

三民主義
商權版再

初版序

中山一生，盡瘁革命，奮往直前，不撓不屈，誠足爲革命家模範，顧世人輒以長於破壞，未能建設病之；而爲之辭者曰，中山生平於建設計畫，講求有素，惜無藉手機會，得以展其偉略耳。夫建設事業，大行之則大效，小行之則小效，雖據一隅之地，亦可小試其端，中山治粵數年，未聞其有所設施矣；賴有遺著數種，足供吾儕討論之資，今國民黨以三民主義號召全國，其內容何若，不特黨外人未明真相，即其黨中同志亦解釋紛歧，蓋以中山立說，自相牴牾，不能有一貫之主張也。以余謙陋，學殖荒落，加以久罹腦病，苦思力索，有所未逮，妄參末議，惟念社會養我之恩，苦不得當以報，聊抒一得之愚，竊欲有所貢獻，以云著述，則吾豈敢

三民主義商榷

民國十六年一月

序

著者識

再 版 序

國民之於自由，猶魚之於水，人之於空氣；魚得水則生，不得則死，人得空氣則生，不得則死，國民得自由則進步向上，不得則退爲奴隸。夫自由之所以可貴者安在乎？人鮮有不自尊者，自尊而能推己以及人，是之謂恕，是之謂自由，故穆勒有言，「自由以不侵他人之自由爲界」，昔在歐洲中世，歐人爲求信仰自由而捐生命以爭之者，前仆後繼，史不絕書，其後民治發軼，又爲求言論集會之自由，與專制惡魔苦戰，歷二三百年之久，卒能衝決網羅，解除束縛，我國改建共和，歷十餘稔，不圖專制淫威，於今爲烈，思想之受箝制，言論之被束縛，以較周廣監謗，中世教皇之禁異端，有過之而無不及。欲保持思想自由，則聖諭式之遺囑不可不打破；欲恢復言論自由，則八股式之主義政綱不可不糾正；世有愛護自由逾於生命者乎？雖爲執鞭所忻慕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著者識

右係拙作建國大綱評論序文，蓋值本書再版，移置於此，蓋自由爲不可磨滅之眞理，無以易之也。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序

三民主義商權 目次

三民主義商權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內容

第二節 世界主義與聯俄

第三節 政治經濟的壓迫

(一) 政治的壓迫

(二) 經濟的壓迫

第四節 人口問題

第五節 恢復國際地位

第六節 不合作

第七節 發揚固有道德

第三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何謂民權主義

第二節 民權與自由

第三節 民權與自治

第四節 萬能政府

第五節 國民大會

第四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何謂民生主義

第二節 民生果爲歷史的重心耶

第三節 馬克思學說之得失

(一)

經濟史觀

(二)

階級爭鬪

(三)

餘值說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目 次

(四) 資本集中說

(五) 朋分餘值

第四節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第五節 發達國家實業

第六節 國家資本主義之流弊

第五章 結論

附錄一

建國大綱評論 摘錄四節

(一) 訓政 (二) 直接民權 (三) 官營商業之範圍

(四) 五權

附錄二

黨國閒評 摘錄三則

(一) 黨國 (二) 容共 (三) 新偶像

三民主義商榷

諸青來著

第一章 緒論

各國政黨從事政治運動，各標明顯之黨綱，特定之政策，與他黨相對峙。一般民衆加以別擇，方可決其從違。故在黨綱政策尚未決定之先，須歷長時期研究，經多數人討論，乃可定爲準則，不容率爾從事者也。至若以主義相標榜，更與黨綱政策不同，黨綱政策大抵適應一時之需要，可隨情勢而變遷；號爲主義則必有明確之界說，特異之論點，一貫之宗旨，方可自成一說，垂諸久遠。若其界說失諸膚廓，理論亦欠一貫，東牽西扯，雜湊其說，自相牴牾之處，不一而足，又不免含有其他作用，如此而欲冒稱主義，斷爲識者所不許。所謂三民主義果得成爲主義否耶？試先觀其界說：

『甚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

我國自華洋互市以後，歐勢東漸，日甚一日，瓜分之說，喧傳於三十年前，愛國志士，奔走

三民主義商榷

一

呼號，或唱變法自強，或主改革政體，或倡種族革命，主張雖各不同，其志在救國則一也；即以民國成立後之政論言之，或主統一集權，或主聯省自治，各持一說，莫不以救國爲前提；甚至保皇復辟之舉，爲舉世所譏笑，在倡議者，未嘗不自承爲救國矣。由是言之，中山所謂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得毋嫌其膚廓乎？匪特此也，中山嘗言民生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民生主義第一講) 中山所謂共產主義，殆指波爾希維沁(Bolshevism)耶？波爾希維沁固主勞動者無國界，國既無界，安用救國？大同之世，天下爲公，有天下而無國，救國一語，不免畫蛇添足矣！或曰：『三民主義固自有其內容，不能僅以救國二字概括之，民族主義在使國際地位平等，民權主義在使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在使經濟地位平等；且中山之三民主義發表在二十年前，不愧爲海內先覺，是豈時賢所能逮其萬一哉？』則應之曰：今日之三民主義與在二十年前所發表者，其內容迥不相同，殆由於時勢使然耳。自歐洲戰事告終，邦人感受世界潮流，盛倡獨立自主之論，當巴黎和會甫開，北廷所派列席代表，亦受海内外輿論之督責，提出種種要求，以期增進國際地位。又自各省制憲之運動起，湘中首制省憲，粵浙等省繼之，湘憲條文，且有人民總投票選舉省長之規定、並曾按照執行者數年，凡諸事實，足徵恢復國權，扶植民權等說，爲邦人共同之主張。民國十年前後，輿論發皇，蓬蓬勃勃，頗有雲蒸霞蔚之觀。至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發

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列舉對外對內政綱二十二條，三民主義一書，亦於是年出版問世。

惟曩年之民族主義，志在推倒滿清，持論最爲簡捷；今日之民族主義則含義紛歧，一面本威爾遜提議之精神，力主民族自決；一面則稱頌列甯，推爲世界人類惟一的福星，藉掩其聯俄之詭計，列甯輩雖宣言扶助弱小民族，其唯一宗旨，則在提倡階級戰爭，激起世界革命，彼輩心目中祇有兩大階級之對峙，固無國家民族之別也，中山所以有此兩岐之論者，殆爲聯俄地步耳。曩年之民權主義，僅曰創建民國而已，涵義尙屬簡單；今則提倡直接民權，直接民權如何實現？則曰有國民大會以顯其效用，所謂國民大會者，由各縣公民選出代表組成，則其民權之行使，仍爲間接而非直接，此非其矛盾之尤顯著者耶？所謂民生主義曩年僅曰平均地權；今其立論內容，甚爲複雜，忽而痛駁馬克思學說，忽稱共產黨爲國民黨好友；夫馬克思學說，非共產黨所奉爲聖經者耶？旣認彼輩所崇奉之聖經爲洪水猛獸，而又引彼輩爲好友，中山豈不自知其有矛盾耶？抑爲容納其黨，不得不作此違心之論耶？中山晚年著書立說，大抵含有若干作用，其倡知難行易之說也，則爲誠其黨員服從黨魁而設。其謂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也，則爲容其之策略所囿。所謂孫文學說中山主義能否成立，固不待辨而自明。雖然，不妨讓白步言之，姑認三民主義爲一種主義，旣號爲一種主義，自非含有絕對性。中山自標其主義而欲禁人之別鑒一義以與己相對待，有是理乎？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四

有是理乎？民族主義第二講開首，曾有左列語句：

『甚麼是主義呢？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

既稱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矣，則人心不同，恰如其面，人各有其思想，各有其信仰，安能強人從已歸於一律？中山於民族主義第一講中又云：

『三民主義，既是救國主義，試問我們今日中國是不是應該要救呢？如果是認定應該要救，那麼便應信仰三民主義』。

救國之道多端，中山自信三民主義可以救國，奉其他主義者，（波爾希維沁除外）亦未嘗不可以救國，中國人民，固人人欲救其祖國，然而其所信奉者，固不能以三民主義爲惟一之準繩也。中山於此竟下斬釘截鐵之語曰：同胞果確認應救其國，非信仰三民主義不可。嗚呼！中山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所以決心效法蘇俄，以黨治國，而禁錮思想言論之自由者歟！

第二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內容

民族觀念，發生最早，蓋自有生民以來爲然矣。我國古代於民族界限，辨別甚嚴，所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是也。孔子修春秋，嚴夷夏之大防，亦由於此種觀念，因襲既久，薰染愈深，乃遂成爲一種教義耳。然孔子抱民胞物與之懷，具大同之理想，狹隘的民族觀念，並非爲其唯一之主張。其在歐洲十八九世紀之交，民族主義潛滋暗長，及普奧爲法所敗，彼中士夫，期雪國恥，設法盡力鼓吹，激起同仇之念，於是民族自覺觀念乃一發而不可遏，意大利統一之舉，德意志聯邦告成，均由此主義發榮滋長者也。此主義輸入中土始自前清末葉，排滿之論，乘時而起，卒成光復偉業；及民國成立，宣布五族共和，於是曩日之偏狹理想，遂棄而不復道矣。民國十三年春，國民黨改組，第一次全國代表集會於廣州，發表宣言，其釋民族主義也，謂其中含有二義：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以與曩年所標榜者相較，名義雖仍其舊，內容迥不相同。夫曰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卽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同隸於中華民國之下，地位平等，無分軒輊，與民初五族共和之說，本無二致。所謂自求解放，則純屬對外而非對內，其惟一目的，在提高國際地位，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自應以國家爲本位，不能以民族爲本位。中山於此嘗自爲辯護以表明其命名之適當，茲姑述其言如左：

『我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的，因爲中國自秦漢而後，

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

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洲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民族主義第一講）

但民族和國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們要把它來分別清楚有甚麼方法呢？最適當的方法是民族和國家根本上是用甚麼力造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民族主義第一講）

中山既知民族與國家顯有區別矣，今日之中華民國明明由漢滿蒙回藏五族結合而成，當三百年前滿族崛起東隅，征服中原及蒙藏各部，建大清帝國漢族起而革命，號爲五族共和，仍與滿蒙回藏併爲一國，其非由於自然力造成也，彰彰明甚。中華民國當然爲一國家，不得稱爲民族。故

對外解放一節，係中國之自求解放，非國內任何一族自求解放。且以我國土地面積論，蒙藏兩族所占地面有全國二分之一；以人口數目論，滿蒙回族人口究占總數百分中之若干，尙無確實統計。縱如中山所云，漢族占四十分之三十九，其他四族，僅得其一，亦不能說四萬萬人完全是一個民族。抬高五族中之任何一族，而抹煞其他四族，以一律平等之義衡之，得非大相刺謬乎？要而言之，民族主義一名詞，應用於清季尙屬適當，在今日則殊欠妥洽耳。

雖然，名詞適用之當否，茲可無庸詳論，凡為中國人民，孰不願其國際地位平等？孰不希望其自由獨立？此為國民心理所同具，本非中山獨有之主張，其有異議發生者，特在其所持方略如何耳。夫我國受列強壓迫八十餘年，此後欲謀地位之增進，免國際之壓迫，非由國民努力對外不為功，是固然矣。然於此有一大問題焉，列強壓迫我國既有數十年之歷史，加以協力謀我，勢甚雄厚，國民欲抵制強權而解除其束縛，將恃獨立以為之耶？抑聯合他方而共禦之耶？中山所持對外方略，果與所謂自求解放者相昭合耶？抑竟相背而馳耶？吾不得不為進一步之討論矣。

第二節 世界主義與聯俄

蘇俄成立之始，鮑爾希維克(Bolsheviki)以民族自決為標榜，凡關於一民族之生存，應由該民族自行解決，他民族不得妄加干涉，此說最為光明正大，列強亦未便公言反對，及歐戰和議將

三 民主商權

八

成，威爾遜所提和平條件十四條，其中即有民族自決一項，可知此說影響於國際者重且大矣。然鮑爾希維克，革命成後改稱共產黨一面倡民族自決之說，一面則創設國際共產黨，即第三國際與國際社會此二者

雖有相互作用，而就其主義論，則不免有自相矛盾之嫌，蓋民族自決，各以本民族為本位，不以階級為本位，而第三國際，則以階級為本位，不以民族為本位，一七四七年馬克思(K. Marx)恩格司(E. Engels)合草之共產宣言(CommunistManifesto)中，載有勞動者無祖國一語，國際共產黨即根據此旨而成立，將世界人類，劃為二部分，一為有產階級，一為勞動階級，凡屬於勞動階級，不論其隸何民族，均應一視同仁，如此則民族之界限破矣；列甯輩運用國際政略，亦視其有利於己否耳，於主義乎何有。中山對於國際主義(即世界主義)，贊成耶抑反對耶？茲述其言如左：

英俄兩國，現在生出了一個新思想，這個思想，是有智識的學者提倡出來的，這是甚麼思想呢？是反對民族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說民族主義是狹隘的，不是寬大的，簡直的說，就是世界主義，現在的英國和以前的俄國德國，及中國現在提倡新文化的新青年，都贊成這種主義，反對民族主義。(民族主義第四講)

如果民族主義不能存在，到了世界主義發達之後，我們就不能生存，就要被人淘汰，中國古

人說：「竄三苗于三危」，漢人把他們驅逐到雲南貴州的邊境，現在幾乎要滅種，不能生存，說到這些三苗，也是中國當日原有的土民，中國民族的將來情形，恐怕也要像三苗一樣。

（全上）

近來講新文化的學生，也提倡世界主義，以爲民族主義不合世界潮流，這個論調，如果是發自英國美國，或發自我們的祖宗，那是很適當的，但是發自現在的中國人，這就不適當了。

（全上）

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全上）

昨日有一位俄國人說，列寧爲什麼受世界列強的攻擊呢？因爲他敢說了一句話。他說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這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是受那二萬萬五千萬人的壓迫。那些壓迫人的人是逆天行道，我們去抵抗強權，才是順天行道。我們要是能夠抵抗強權，就要我們四萬萬人和十二萬萬五千萬人聯合起來，我們要能夠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就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都聯合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一〇

起來，共同去打破二萬萬五千萬人，共同用公理去打破強權。（全上）

上述各語中最可注意者，爲提倡民族主義先將四百兆衆一致團結，而後推己及人，聯合各弱小民族共敵強權，則其用意所在，以提倡民族主義爲當務之急；俟有成效以後，更向世界主義方面進行。在民族之義未鞏固以前，對於世界主義，不可妄爲附和，本末先後，不容稍紊，其措辭似是堅決。雖然中山對於蘇俄運用國際政略，扶助弱小民族，固嘗極表同情，其言曰：

自歐戰以後，俄國人自己推翻帝國主義，把帝國主義的國家變成新社會主義的國家，世界上又生出一個更大的變化，這種變化成功不過六年，他們在這六年之中，改組內部，把從前用武力的舊政策，改用和平的新政策，這種新政策，不但是沒有侵略各國的野心，且抑強扶弱，主持公道，於是世界各國，又來怕俄國，現在各國怕俄國的心理，比從前還要利害，因爲那種和平新政策，不但是打破俄國的帝國主義，並且是打破世界的帝國主義，不但是打破世界的帝國主義，並且打破世界的資本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

但自俄國新變動發生之後，就我個人觀察已往的大勢，逆料將來的潮流，國際大戰是免不了的。但是那種戰爭，不是起於不同種之間，是起於同種之間，白種與白種分開來戰，黃種同

黃種分開來戰，那種戰爭是階級戰爭，是被壓迫者和橫暴者的戰爭，是公理和強權的戰爭，俄國革命以後，斯拉夫民族生出了甚麼思想呢？他們主張抑強扶弱，壓富濟貧，是專爲世界上伸張公道打不平的，這種思想宣傳到歐洲，各種弱小民族都很歡迎。（全上）

亞洲除日本以外，所有的弱小民族，都是被強暴的壓制，受種種痛苦，他們同病相憐，將來一定聯合起來去抵抗強暴的國家，那些被壓迫的國家聯合一定去和那些強暴的國家拚命一戰，推到全世界起來白人主張公理的黃人主張公理的一定是聯合起來，白人主張強權的和黃人主張強權的也一定是聯合起來，有了這兩種聯合，便免不了一場大戰，這便是全世界將來戰爭的趨勢。（全上）

因爲俄國人發生了新覺悟，知道平日所受的痛苦，完全是由於帝國主義，現在要解除痛苦，故不得不除去帝國主義，主張民族自決，（中略）但是因此有了俄國革命，世界人類便生出一個大希望，世界上的十五萬萬人之中，頂強盛的是歐洲和美洲的四萬萬白種人，白種以此爲本位，去吞滅別色人種，如美洲的紅番，已經銷滅，非洲的黑人，不久就要銷滅，印度的棕色人，正在銷滅之中，亞洲黃色人現在受白人的壓迫，不久或要銷滅，但是俄國革命成功，他們一萬萬五千萬人脫離了白種，不贊成白人的侵略行爲，現在正想加入亞洲的弱小民族去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一一

反抗強暴的民族，那麼強暴的民族只剩得二萬萬五千萬人，還是想用野蠻手段拿武力去征服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故此後世界人類要分爲兩方面去決鬥，一方面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方面是二萬萬五千萬人，（民族主義第四講）

由以上所言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千二百餘兆人，此後須聯爲一體，共同奮鬥，而此一千二百餘兆人中，有一百五十兆能率先提倡，抑強扶弱，以打破帝國主義資本主義自任，此一百五十兆人，誠爲世界人類之福星，不特爲中山及其信徒所崇拜，凡爲弱小民族，莫不願隸其字下，聽其指揮，設使此一千二百兆人，結成一大聯盟，則此一百五十兆人，當然爲其盟主，中山所預料之世界戰爭，從此開始，戰爭雙方代表兩大階級宗旨雖有不同，而其標世界主義則一，如此則民族主義爲階級戰爭之說所打破，不復有存在餘地矣。中山謂民族主義先行鞏固，再謀世界主義之發達，其說尙屬無訛，然最難應付者，在我之民族主義尙未鞏固，在人則已盛倡其世界主義，且其所倡者能博弱小民族之同情，則我所持態度應迎彼耶，抑拒彼耶？如曰迎彼，則我之民族主義尙未鞏固，固無歡迎之資格；如曰拒彼，則彼所大聲疾呼者固明明爲我發助，迎之不可，拒之不能，其彷徨於歧路之間乎？中山一面標榜民族獨立，一面聯俄容共爲參加世界革命之準備，蓋純爲運用黨略便利計，雖與其主義相矛盾，亦有所不顧矣。

中山稱頌蘇俄以其提倡民族自決也？以其能打破帝國主義也？打破資本主義也？蘇俄果贊助民族自決者耶？抑雖不贊助，亦不自行破壞者耶？蘇俄果能打破帝國主義資本主義耶？抑雖不能打破而亦不事效尤者耶？試列舉事實以證明之何如，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初成，鮑爾希維克宣言承認俄羅斯各民族平等不妨劃地分治，因此境內各民族紛紛獨立，烏克蘭(Ukraine)白俄(White Russia)外高加索(Trans Caucasia)等，各自建國，相安無事，乃其後鮑爾希維克自食其言，憑藉武力，迫獨立各邦，共組蘇聯，按其名義，雖為聯邦，其實以歐俄本部為主體，統治其他民族，且外高加索等各民族，本不願與歐俄本部合併，本部垂涎其煤礦之富，特派重兵，大肆屠殺，遂被征服而以宣告加入蘇聯聞矣。如此則鮑爾希維克對於民族自決，果能踐其所言實行尊重耶？非特不尊重之，且從而摧殘之矣。至帝國主義之發生，其始均由政治的野心而起，憑藉武力，擴充領土，以爭城奪地為能，以推廣版圖為務。及其既得，則以本民族為主體，壓迫其他民族，受其統治，羅馬帝國即其最著之例也。近世以來，經濟發達，國際侵略，不僅以政治為限，或移植其民於荒土，或擴其商品銷路於後進國，或攘得經濟上特權；所採手段各有不同，或以武力，或運政略，要其達經濟侵略之目的則一也。此亦為帝國主義之一種。現代之帝國主義，雖以出於經濟上目的者為多，其出於政治上目的者亦往往而有，或以扶助獨立為名，而挑動其內亂；或藉宣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四

傳主義之便，而陰握其政柄；凡此鬼蜮技倆，非達其帝國主義之目的而何？蘇俄雖以打破帝國主義相號召，不免躬自蹈之，他事姑置不論，僅就其對華政策言之，始則一再宣言，凡爲前俄皇政府及其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一律無條件交還；繼則食其前言，區區中東鐵路，靳而不與，兩方權限之糾紛，迄今尚未解決；庚子賠款名爲拋棄，實則指定用途，與其他列強所定辦法如出一轍。其最關重大者爲外蒙獨立問題，蘇俄先在民國十年，與外蒙訂約承認獨立，其後與我立約，又尊重我之宗主權，並在中俄協定第五條載明定期撤退駐蒙俄兵，然按其實際，外蒙之軍政實權，已掌握於俄人之手，根深蒂固，不易卒拔，外蒙名雖獨立，不啻爲蘇俄之外藩，所謂中國宗主權，僅存紙面上之規定而已。又據中俄協定第六條，彼此相約『不爲與對方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而對之宣傳』，此條規定，在彼亦視爲具文，猛烈宣傳，依然如故。嗚呼！國際無信義，固不獨蘇俄爲然，特在自號打倒帝國主義者爲之，尤覺令人失望耳。至打倒資本主義一節，在共產主義旗幟之下，當然以此爲唯一之口號，然按諸實際則何如？自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實行後，列甯(Lenin)曾正式聲明目前設施，爲實行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兼以促進私人資本主義。詳引列寧之言此雖指過渡時期而言，然在此時期中，則資本主義不特不欲打破，且設法促進之矣。

況此過渡時期，何時終了？誕登彼岸，杳渺無期？雖起列寧於地下而質之，恐亦難於作答也。

中山崇拜列寧心醉蘇俄，故在十三年春，國民黨改組之際，容許屬於第三國際之共產黨員，加入該黨，新舊黨員，不相爲謀，安能治諸一爐，鎔成一片？其後彼黨內部，果起爭端，聯俄之策旣行，反俄之說亦隨以俱起，劇烈黨爭，從此開始，吾不知當時中山聯俄之動機安在？果有絲毫謀國之誠意耶？抑僅爲一時黨略所驅使耶？吾姑認其出於前者，而非出於後者，試問當時之聯俄爲經濟的聯合耶？抑爲政治的聯合耶？如爲經濟的聯合，俄國承大亂之後，資本缺乏，彼方渴需外資，以興地利，安有餘力濟我之困？他日彼國富力大增，足以發展於外，則我又將受其經濟上之壓迫，列強所施於我者，我今不能忍受，豈他日對俄獨能忍受耶？如爲政治的聯合，則必俄之待我有以異乎其他列強，列強保持其帝國主義，俄果能悉反其所爲，則彼此日相接近，亦爲勢所不免，然而按諸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兩國懸案如外蒙依然獨立，中東鐵路問題亦不能速行解決，國際葛藤，長此存在，即使交涉告成，另定新約，有無履行誠意，亦屬疑問；當甲午戰敗之後，俄國邀同德法，仗義執言，代我索還遼東半島，清廷感其厚意，亦嘗實行聯俄矣，其後旅大爲俄所強借，華俄道勝銀行則由此設立，中東鐵路及沿路一帶之林礦權，均爲俄所攫取，日俄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禍，亦即因此而起，中山豈未知此一段故事耶？今日之蘇維埃聯邦雖與曩年大帝國情勢迥然不相同，然而斯拉夫人種之對外雄略，匪特仍舊貫而已，且變本而加厲。自國民黨聯俄容共，其產份子，藉其庇蔭，散佈赤化種子於全國，星星之火，難免燎原，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由是言之，聯俄之策，有百害而無一利，中山當時，排除衆議，壹意孤行，純為廣張黨勢着想，毫無謀國誠意也彰彰明甚。其後中山之徒，有見於蘇俄策略與彼黨利害終不相容，乃始拋棄遺策，對俄絕交，要之國民黨為政，始終只有黨略活動而已，何有乎政策，更何有乎主義。

第三節 政治經濟的壓迫

(二) 政治的壓迫

中山於民族主義第五講中，繆述英日法美等國軍容之盛，武力之強，謂此數國中任何一國，其兵力足以亡中國而有餘，其用意在警覺同胞，俾克隨時戒備。雖然，列強果欲用武力亡中國，則中國之亡久矣，奚必待至今日？列強之勤遠略，固以武力為後盾，然武力非可輕用，苟用和平方法可達目的者，固以避免武力為上策也。當一九一四年以前，巴爾幹半島諸國，糾紛莫解，歐西列強，雖整飭軍備，日夕塵厲以須，未敢首先發難。一旦暗殺案起，奧為戎首，遂致兵禍猝發

蔓延全球，擲數十萬兆之金錢於虛牝，糜千百萬人之血肉而不恤，頻年苦戰，創巨痛深，迄今瘡痍未復，列強痛定思痛，蓋莫不自悔其孟浪也。中華爲天富之國，非巴爾幹小邦可比，其與各國關係，尤極錯綜之致，彼蘇俄狼子野心，欲逞其赤化中國之狡計，自當別論；此外無論何國，孰敢輕啓釁端，牽動全局，再演空前慘劇於亞東大陸乎？中山於此，蓋非懵然無知，故始則侈述列強軍備充實足以亡我而有餘，繼則明言武力侵凌不足懼，所懼者在國際安協，合以謀我，中山之論點參差，即此可見一斑矣。茲姑錄其言如左：

用政治力亡人國家，本有兩種手段：一是兵力；二是外交。兵力是用槍砲，他們用槍砲來，我們還知道要抵抗，如果用外交，祇要一張紙和一枝筆，用一張紙和一枝筆亡了中國，我們便不知道抵抗。在華盛頓會議的時候，中國雖然派了代表，所議關於中國之事，表面都說爲中國謀利益，但是華盛頓散會不久，各國報紙便有共管之說發生，此共管之說，以後必一日進步一日，各國之處心積慮，必想一個很完全的方法來亡中國，他們以後的方法，不必要動陸軍，要開兵船，祇要用一張紙和一枝筆，彼此妥協，便可以亡中國，如果動陸軍，開兵船，還要十天或者四五十天，才可以亡中國，至於用妥協的方法，祇要各國外交官坐在一處，零人簽一個字，便可以亡中國，簽字祇要一朝，所以用妥協的方法來亡中國，祇要一朝，一

朝可以亡人國家，從前不是沒有先例的，譬如從前的波蘭，是俄國德國奧國瓜分了的，他們從前瓜分波蘭的情形，是由於彼此一朝協商停妥之後，波蘭便亡，照這個先例，如果英法美日幾個強國，一朝妥協之後，中國也要滅亡。（民族主義第五講）

當華盛頓會議尚未召集之際，外國資本家鑒於我國財政紊亂，鐵路借款及其他外債，本息無着，乃擬改組新銀團，再貸巨款，以便共同監理財政，此議雖有人一度提及，附和者寡，未能實現；及華盛頓會議開幕，討論遠東問題，美國代表羅德，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特提原則四項，以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並其領土行政之完整為主旨，復經英代表吉特士補提原則一項，其文曰倘此後列席九國彼此協議並與未列席之任何一國或多國，互訂條約文件，其內容不得違背羅德宣布四項原則，此案於是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美國代表許士，復在遠東問題委員會演說，謂中國建立鞏固安全之政府，應本諸自身努力，無勞外人干涉，而欲達其目的，須歷相當歲月，不能一蹴而幾，外人處此，只有靜以待之而已。據上述者觀之，則列席該會議之各國對於中國代表各項請求，雖未能即予解決，其對華態度若何，不啻昭然若揭。中山所謂華盛頓散會不久，便有共管之陰謀發生，此與當時事實，不盡脗合者也。且列強用妥協方法處分中國，早在三十年前實行，所謂劃分勢力範圍者，蓋卽協以謀我之鐵證。當甲午戰役以後，清廷憤島國之侵凌，心有不甘

，定聯俄抵日之計，特派李鴻章赴俄，與彼政府簽訂密約，畀以莫大利權，閱時未久，乃有德軍佔據膠州灣之舉，駐華德使語人曰，事前曾密告俄政府，可見德俄兩國，必有一度協議，德着先鞭據我膠澳，俄步後塵強租旅大。英法日三國亦互有默契，在揚子江以南劃分勢力範圍，當時列強運用其陰賊險狠之手段，處分我國，誠堪切齒痛恨，然亦由於清廷對外方針有所偏倚，以致鑄成大錯，所謂一着錯而滿盤輸是也。中山既懼列強之協力謀我，何以襲取清廷故智，復出於聯俄之一途耶？昔清廷所聯者爲帝國之俄，中山所聯者爲蘇維埃之俄，清廷聯俄爲抵制日本，中山聯俄爲容納共產，兩者雖有不同，其足以召外侮也則一，爲國家久遠計者，豈宜出此？且中山果認蘇俄能主張公道，抑強扶弱耶？則此一百五十兆俄人，率領一千一百兆被壓迫人民，結成一大同盟，與彼主張強權之二百五十兆人對抗，彼寡我衆，彼曲我直，彼之武力不足恃，彼之外交手腕無所施，何懼之有，何懼之有。中山而仍以列強協力謀我爲可懼也，則聯俄之舉有沾染亦化嫌疑，不免庸人自擾。設使中山遺策，迄今堅持，則必引起彼等猜忌之心，而啓共同干涉之端，亦未可知。要而言之，中山立說，與其實施策略，輒多相背而馳，即就其立說觀之，亦非前後一貫，尙安有對外政策可言哉。

(二) 經濟的壓迫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二〇

今日列強對付我國，與歐洲大戰以前情形，不甚相同。在大戰以前，固從政治經濟兩方面，肆其侵略之狡謀；戰後則形格勢禁，不便為政治的壓迫，專注意於經濟的侵略，蓋大戰以後，筋疲力盡，為恢復滻濶計，不得不如此也。夫經濟勢力，咄咄逼人，較政治的壓迫，尤足以致我死命，其侵略方法甚多，關稅協定之束縛，亦其一端也。中山以為此種束縛不解除，即不能自由加稅，加稅不自由，本國工業永不能發展，其言曰：

上海有很多的大紗廠大布廠，這些布廠紗廠，本來逐漸可抵制洋貨，但是因為海關還在外國人手中，他們對於我們的土布，還要抽重稅，不但抽重稅，進到內地各處，還要抽厘金，所以中國不獨沒有保護稅法，並且是加重土貨的稅去保護洋貨。（民族主義第二講）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解决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决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民生主義第四講）

外國的洋紗洋布，只要百分之七、五的厘稅，便可以流通中國各處，暢行無阻，至於中國紗廠布廠織成的洋布，又是怎麼樣呢？在滿清的時候，中國人都是做夢，糊糊塗塗，也是聽外國人主持，凡是中國在上海等處各工廠所出的布疋，都要和外國的洋布一樣要行值百抽五的

關稅，經過內地各處的時候，又不能和外國洋布一樣只納一次厘金，凡是經過一處地方，便要更納一次厘金，經過幾處地方，便要納幾次厘金，講到中國土布納海關稅是和外國洋布一樣，納厘金又要比外國洋布多幾次，所以中國土布的價錢，便變成非常之高，土布的價錢太高，便不能流通各省，所以就是由機器織成的布，還是不能夠和外國布來競爭，外國拿條約來束縛海關厘金，海關和厘金，對於外國貨不能隨便加稅，對於中國貨可以任意加稅，好像廣東的海關，不是中國人管理，是外國人管理，我們對於外國貨物，便不能自由加稅，中國貨物經過海關，都由外國人任意抽稅，通過各關卡，更納許多次數厘金，外國貨物納過一次稅之後，便通行無阻，這就是中外貨物的稅率不平均，因為中外貨物的稅率不平均，所以中國的土布便歸失望。(全上)

據以上所言，欲謀工業之發展，對於進口洋貨，非自由加稅不可，欲自由加稅，非先關稅自主不可，夫關稅自主，即使實行，對於進口洋貨是否可自由加稅，中國工業之發展，是否全繫於此，不無疑問？試就此點分三層商榷，考各國現行關稅制，大抵採用國定協定並行制與最高最低稅制兩種。歐陸諸國，先行國定協定並行制。其後有改行最高最低關稅制者，即對於進口貨物，預定高低二種稅則，對於協定稅率或受利益均需者之貨物，適用較低稅則，否則按照高率征稅。

三 民主主義商榷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二二

此制較國定協定並行制，實利多而弊少。蓋協定稅則受條約之束縛，在有効期內不能單獨變更，若最低稅則係在條約上訂明適用國法，可依立法程序自由更變，外人難持異議，其利一也。又最低稅則係預定本國讓步之程度，讓步既有限制，可使本國工商業安心，外人亦恐協定不能成立，勢將適用較高稅則，交涉較易就緒，其利二也。二制之中，後者似較前者為有利，然其非純粹國定制則一也。蘇俄號稱以平等待我，但按中俄協定十三條，載明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等語。今各國與我訂約雖允關稅自主，亦採用互惠原則，既稱互惠，不能專用國定制則也可知。既非純粹國定，即不能自由加稅，況我之輸於彼者大抵為農產品，可供其製造原料，彼之輸於我者大抵為製造品，彼此互惠條件，若以此為標準，彼之惠於我者寡，我之惠於彼者多，名為互惠，實則互而不惠，若欲根本反對，又與相互協定之本旨不符，此應商榷者一也。關稅自主權，所以必欲取得者，無非欲謀本國工業之發達。關稅一旦自主，對於進口洋貨課以較高稅率，國貨似可壓倒洋貨矣，然在厘金尚未裁撤以前，對於本國貨物捐稅重疊，所經路程愈多，土貨成本愈重，加以原料製品重複課稅，僅就織品一項論，棉花有稅，紡成棉紗有稅，織成布疋又有稅；繭有稅，繅成絲有稅，織成綢緞又有稅；所經程序愈多，土貨成本亦愈重，以如此負擔重稅之土貨，而欲與僅課較高稅率之洋貨競爭，仍難免於失敗也可無疑義。或謂關稅自主，厘金

亦須一律裁撤，國民黨政綱中所載對內政策第八項，規定厘金等類一切廢絕，裁厘與關稅自主，同時實行，則洋貨成本重而國貨成本輕，不難與之競爭矣。不知裁厘之議，本載明於壬寅商約中，迄今二十餘年，始終未嘗遵行，即以中山治粵時代論之，苛細捐稅，層出不窮，對於固有惡稅，提高稅率之不暇，何嘗能實踐其言？國民黨政綱僅屬一紙空文而已，厘金即使裁撤，另創類似厘金之稅制，如曩年粵省倡行內地稅，今日當局改辦特種消費稅，得非變本而加厲乎？此應商榷者二也。

關稅自主以後，即使採用純粹國定制，亦不能運用保護政策。因進口貨中粗製品占其大部分，爲人民日用所必需，其精製品則仿造者尚稀，並非處於競爭地位，若爲保護華商起見，對於粗製品亦課較高稅率，洋商固受損失，消費者亦有大不利。且洋商爲避免納稅起見，儘可在租界內設廠製造，用豐富之原料，雇廉價之工人，與華商競爭，處於優越地位，我雖運用關稅政策，將奈彼何？或謂洋商設廠，以條約爲保障，且有租界爲護符，不平條約一旦撤廢，收回租界，即行禁止洋商設廠，此說亦祇知其一不知其二。夫在馬關條約未訂以前，洋商已在上海租界內籌備設廠，特自該約訂後，洋廠益見增設耳，即使允許洋商設廠之條文廢除，在租界未收回以前，仍無法禁止，即使租界收回，對於洋商設廠，亦無一律禁止之理。蓋按各國通例，外人在本國境內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二四

經營事業，除有特種性質者外，不能禁止，惟須按照所在國商律呈請註冊，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如斯而已。且洋商設廠似與華商以不利，然在他方面觀之，亦有利我之處，我國事業不興，游民孔多，華商既不克大興工業，盡爲安插，則洋商設廠招工，游惰之民有所餉口，此實有利而無害，惟須頒布廠律，令洋商一律遵守，以免華工受例外之苛待耳。洋商設廠除特種營業外，既無禁止之理，洋廠與華廠仍處競爭地位，華廠須自行努力改良，不能僅恃關稅政策爲後盾，此其三也。夫我國工業不克振興，關稅協定束縛太甚，固爲其原因之一，然尚有其他多數原因在焉，此多數原因大別之爲二種：一爲政治原因，一爲經濟上原因。政治上原因甚多，不勝枚舉。經濟上原因，可分爲二端；其一資本不充，股份公司之制移自外國，須合大多數之零星資本，成爲巨大事業，零星資本所以能吸集也，則以信用爲樞紐，信用不孚則股款未易聚集，開辦伊始，已苦資本不足，其後勉爲揩挂，更覺應付俱窮，我國金融業祇知牟目前之利，不能爲工業界後援，創業者更補左右支綃，不克永久維持矣。其二由於經營不善，華商所辦新式事業，經驗既不豐富，技術亦非夙諳，以與同業洋商相較，非貨品稍劣，即成本較貴，彼此競爭常不相敵，他業姑不具論，僅就紡織業言之，在歐戰期中，我國紗廠風起雲湧，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乃閱時未幾，紛紛以倒閉聞矣，而英日各廠在同等境遇之下，依然屹立，不受淘汰，華廠之不能支持者則向日廠告貸

鉅款，或暗中被其收買，華廠漸爲外人所兼併，據近年統計，我國境內紗廠，共計三百餘萬錠，華廠僅一百八十餘萬錠耳，凡此失敗原因，由於政治影響者固多，由於局中人不自振作者亦復不少，要而言之，關稅自主，固爲目前切要之圖，關稅束縛即使解除，而其他失敗原因未能改善，則我國工業前途，尙難有發榮滋長之望。中山謂自定關稅，即可振興工業，抑何言之輕率乃爾耶。

中山謂除關稅協定以外，外人設法脥削我民脂膏，剝奪我國利源者尙多，估計每年須損失十二萬萬元之鉅，此項數目，未知依據何種統計，茲姑錄其言如左：

此刻在我們廣東的外國銀行，便極有信用，中國銀行，毫無信用。從前我們廣東省立銀行發出紙幣，尙可通用，此刻那種紙幣毫不能用。我們現在只用現銀，從前中國紙幣的信用不及外國紙幣，現在中國的現銀，仍不及外國銀行的紙幣，現在外國銀行的紙幣，銷行於廣東的總數，當有幾千萬，一般人民都情願收藏外國紙幣，不情願收藏中國現銀，推之上海天津漢口各通商口岸，都是一樣。（中略）因爲普通人都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只信用外國，不信用自己，所以我們印的紙幣便不能通行。（民族主義第二講）

外國銀行代中國人匯兌，除匯錢的時候賺千分之五的匯水以外，並強賺兩地的錢價，在交錢的時候，又賺當地銀元合銀兩的折扣，像這樣錢價折扣的損失，在匯錢和交錢的兩處地方算

三 民主主義商榷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二六

起來，必須過百分之二三（全上）

普通人要把錢存到外國銀行內的心理，以爲中國銀行不安全，外國銀行很安全，把款存進去，不怕他們閉倒，試問現在的中法銀行停止營業，把中國人的存款沒有歸還，中法銀行是不是外國銀行呢？外國銀行的存款是不是安全呢？外國銀行既是不安全，爲甚麼我們中國人還是甘心情願要把中國的錢存到外國銀行，每年要損失這樣大的利息呢？推究這個原因，也是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外國銀行一項，在中國所獲之利，統合紙票匯兌存款三項算之，當在一萬萬元左右。（全上）

外國銀行之外，還有運貨，中國貨物運去外國，固然是要靠洋船，就是運往漢口長沙廣州各內地，也是靠洋船的多，日本的航業，近來固然是很發達，但是日本最先的時候，只有一個日本郵船會社，後來才有東洋汽船會社，大坂商船會社，日清汽船公司，航行於中國內地，航行於全世界，日本航業之所以那樣發達，是因爲他們政府有津貼來補助，又用政治力特別維持。（全上）

此外還有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項，數目亦實不少。譬如香港台灣上海天津大連漢口那些租界及割地內的中國人，每年納到外國人的賦稅，至少須在二萬萬以上。（全上）

其地租一項，則有中國人所收者，有外國人所收者·各得幾何，未曾切實調查，不得而知；然總以外國人所收為多，則不待問了。這地租之總數，比之地稅十倍，至於地價，又年年增加，外人既握經濟之權，自然是多財善賣，把租界之地平買貴賣。（全上）

又在中國境內，外人之團體及個人營業，恃其條約之特權，來侵奪我們利權的，更難以數計；單就南滿鐵路一個公司說，每年所賺純利已達五千餘萬，其他各國人之種種營業，統而推之、當在萬萬以上。（全上）

更有一樁損失，即是投機事業，租界之外人·每利用中國人之貪婪弱點，日日有小投機、數年一次大投機，盡量激發中國人之賭性熱狂，如樹膠之投機，馬克的投機，每次之結果，則中國人之虧累至少都要數千萬元，而天天之小投機事業，積少成多，更不知其數了。（全上）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扣折，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樁，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全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自互市以來，我國每年出口貨不能抵過進口貨，而現金銀進出相抵，反有盈餘，茲按照關冊列表示之如左：

最近十年貨物輸出八比較表（單位壹千海關兩）

年份	輸入	輸出	相差	淨進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	四八五、八八三	六九、〇一七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八	六三〇、八〇九	一六、一八九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	五四一、六三一	二二〇、六一〇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	六〇一、二五六	三〇四、八六六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四九	六五四、八九二	二九〇、一五七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三	七五二、九一七	一七〇、四八六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八、二二一	七七一、七八四	二四六、四二七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	七七六、三五二	一七一、五一三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二三二	八六四、二九四	二五九、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九三一 九一八、六一九 九四、三一七

十年平均

一八四、三五〇

由上表觀之，貨物輸入超過平均每年一百八十餘兆兩，中山所謂奪我利益五萬萬，實屬無稽之談，茲姑不具論。我國對外貿易情形，若此，然則國際收支何以保持均衡耶？據雷穆（C. F. Remer）調查我國僑民匯款，近二十年，共計有一千六百餘兆兩之多，每年平均一萬萬元以上，可抵銷大部分之對外支出，茲譯述雷氏所擬：

國際收支表（一）（自一八九九至一九一二年）

收 項	款 額	支 項	款 額
華僑匯款	一〇五〇	貨物輸入超過	一六五〇
日俄所用戰費	一五〇	銀進口淨數	六一
新債收入	七五〇	外債本息	六六〇
鐵路增加外債	三〇〇		
洋商興業投資	二〇〇		
金出口淨數	一一一		

三民主義商權

三〇

百萬海關兩

百萬海關兩

共計 二、二八一

二、三七一

國際收支表(二)(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一年)

收項 款額 支項 款額

新債收入 三五〇 貨物進口超過 九八〇

華僑匯款 六四〇 銀進口淨數 一二〇

洋商興業投資 一〇〇 外債本息 二五〇

金出口淨數 一一

百萬海關兩

共計 一、一〇一

一、三五〇

百萬海關兩

右表中所估各項款額，未必盡屬精確，如洋商興業投資，僅計三百兆海關兩，似有過少之嫌，茲綜合各方面數年前之調查，外人投資自辦工業(以應用動力之機器製造廠為限)，約如左表所列：

經營者國籍

廠數 投資額

歐美人

約二〇

約五千萬元

日本人

約一二〇

約三萬萬元

共計

一四〇

約三萬萬五千萬元

據右表所列，工業一類已逾三萬萬元以上，其他各類如鐵路礦業航業金融業投資額若干，尙無統計可據，僅就南滿鐵路一項而論，自日人接辦時起（接辦在一九〇六年），至民國十年止，共實添股本二百萬萬零九百十五萬六千圓，募債一千四百萬磅又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圓，兩共約合國幣五萬萬餘元。由斯推之，洋商在華興業投資，至少在十萬萬元左右，其每年所得餘利，總額究竟有幾何？無從知其確數，乃據中山估計銀行業運輸業及其他營業餘利，每年約三萬萬元；（中山謂南滿鐵路每年所得淨利有五千萬，實則前後平均不過一千餘萬耳。）至地價地租之腋削；（地稅收入非商業性質自另爲一問題）投機事業之受歟；其損失若干？更難查明。乃據中山所估計者，動輒有數萬萬，實無相當根據，不免邊臆而談。中山殆故作夸大之詞，以聳人聽聞耶？且從經濟原則上立論，國際通商，本屬兩利，彼邦貨物如爲我生活所必需，或可供生產事業之用，如原料機器等類，我尙不能製造，或雖能製造而產額不多，則此類舶來品之輸入，於我殊有大利，不有原料，何以製成精品？不有機器，何以興新式工業？值此過渡時期，當歡迎此等貨品之不暇，安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二一

可不分皂白一律目爲損失耶？中山立論，殊不合於事理，此其誤點一。中山謂每年輸入，超過五萬萬元巨額漏卮，長此不塞，必有民窮財盡之一日，殆以舶來貨物愈多，則現銀流出之勢亦將繼長增高耶？使其設想若此，不免爲茂根蒂利沁（Mercantilism）之舊說所囿，所謂茂根蒂利沁者，注重對外貿易，務使輸出超過輸入，藉以吸收金銀是也。國貨輸出愈旺，易取他國之金銀亦愈多，其國乃愈富，此說在二百年前，歐人頗爲信仰，其立論根據甚爲薄弱，後爲自由主義所打破，且以我國事實衡之，洋貨輸入愈旺，現銀輸入亦愈多，參照下列之表，可爲明證。

最近十年金銀進出淨數比較表

年 份	金進出淨數	銀進出淨數	相 差
一九一〇	淨出	淨進	
一九一八	一、〇五四	二三、四九五	二二、四四一
一九一九	四一、一八三	五三、一二六	淨進
一九二〇	一七、五〇二	九二、六三九	七五、一三七

淨出

一九二一 一六、四六一

三三、四三一

一五、九七〇

淨進

一九二二 四、一二三

三九、五七三

四三、六九六

淨出

一九二三 五、六六七

六七、一九六

六一、五二九

淨出

一九二四 九、七三五

二六、〇〇二

一六、二六七

一九二五 一、〇三八

六二、五四四

六一、四八六

一九二六 七、五九八

五三、二〇四

四五、六〇六

一九二七 一、二九九

六五、〇八四

六三、七八五

平 均

五〇、〇 一三

據右表觀之，中山所過慮者適與事實相反，此其誤點二。或曰中山所謂損失非指金錢而言，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四

彼立說的雖甚粗疏，其識解尙不至淺陋，若此外人所得利益愈多，則以其得於我者投資興業，或供給借款亦多多而益善，彼爲資本家，我爲勞動者，彼爲債主，我爲債務人，勢必永仰其鼻息，飽受其朶削而不克自拔，以自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而後已，中山所惴惴然過慮者在此而已，豈有他哉？則應之曰，中山所憂懼者果在此點，則又不免自相矛盾矣。彼於歐洲戰事終了之後，特著實業計畫一書，力主歡迎各國投資，開發中國利源，書中所載大計劃，計分六種，舉凡鐵路水利港口之興築，鑄務之振興，以及衣食住印刷等工業，莫不賴外力輔助以促其成，彼之宏大計劃，既以國際共同開發地利爲唯一目的，蓋惟恐帝國主義者不投資於我國，不爲我之債主矣。中山立說無往而不自相牴牾，尙安有討論價值哉！

要而言之，洋商在華營業，如輪船之航行長江內河，銀行之發行紙幣，均爲各國通例所禁止，當然不能容許。此外各項，若非特權所關，便無禁止之理。即如中山所述經理匯兌收受存款以及其他商業營運，其營業苟爲各國通例所許或非本國法令所禁止，本屬自由競爭，非他項特權可比，自應別籌補救之方，以塞漏卮而維生計。蓋洋商推銷貨物，銀行吸收存款與商華互相競爭，華貨倘蒙免稅成本減輕而能價廉物美，當然爲同胞所樂用，即使製品稍劣，價能稍廉，亦必不願用洋貨而舍國貨矣。華商銀行存息，本較外國銀行爲優，果能鞏固信用，維持不替，則將爭赴華銀行

不啻水之就下矣。今後當局，倘能放棄黨治，對於異己言論行動，不加壓迫，內亂不興，戰事永息，則居住內地而稍有身家者，得以安居樂業。必不紛紛遷徙托庇於外人之下矣。對於本國工商業倘能予以保障，不加摧殘，俾得自由發展，而保資本之安全，則人必投資於本國實業，決不躡置外國證券矣。設使今後各方面仍無覺悟，黨閥軍閥，依然摧殘實業，民間創業家亦祇謀私利，不克復已失之信用，則洋商營運一切，與華商相競爭，仍處有利地位，我既不能閉關而治，祇有任其肢解而已。此等事理，甚為淺顯，雖在五尺之童，亦能知其梗概，豈以中山之明而見不及此耶？

第四節 人口問題

我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均受列強壓迫，其被壓迫原因：有由於不平等條約者；亦有在條約以外者，已於前二節詳言之矣。中山於政治經濟二者之外，更注重人口問題，以為列強人口逐年增加，我國人口漸見減少，循此趨勢，則自然淘汰，殆將不免，我民族前途較受其他壓迫更為危險，試述其言如左：

像英國俄國的人口增加三四倍，美國增加十倍，照已往一百年內的增加推測，以後一百年的增加，我們民族在一百年以後，無論所受的天惠怎麼樣深厚，就很難和列強的民族並存於世界。比如美國的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以上，再過一百年就有十萬萬以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六

；英德俄日的人口都是要增加好幾倍。由此推測到百年之後，我們的人口便變成了少數，列強人口便變成了多數，那時候中國民族縱然沒有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單以天然進化力來推論，中國人口便可以滅亡。（民族主義第一講）

照外國確實的調查，今年中國的人數只有三萬萬一千萬，中國的人數在十年以前是四萬萬，現在只有三萬萬一千萬，這十年之中便少了九千萬，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是應該要研究的一個大問題，中國人口在這十年之中，所以少了九千萬的原故，簡而言之，就是由於沒有飯吃。（民生主義第三講）

百年前有一個英國學者叫做馬爾賽斯，他因為憂世界上的人口太多，供給的物產有限，主張減少人口，曾創立一個學說，謂人口增加是幾何級數，物產增加是數學級數。法國人因為講究快樂，剛合他們的心理，便極歡迎馬氏學說，主張男子不負家累，女子不要生育，他所用減少人口的方法，不但是用這種種自然方法，並且用許多人爲的方法，法國在百年以前的人口，比各國都要多，因為馬爾賽斯的學說宣傳到法國之後，很被人歡迎，人民都實行減少人口，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都是因爲中了馬爾賽斯學說的毒。中國現在的新青年，也有了被馬爾賽斯學說所染，主張減少人口的，殊不知法國已經知道了減少人口的痛苦，現在實

行新政策，是提倡增加人口，保存民族，想法國的民族和世界上的民族永久並存，（民族主義第一講）

我們的人口，到今日究竟有多少呢？增加的人數雖然不及英國日本，但自乾隆時算起，至少也應該有五萬萬，從前有一位美國公使叫做樂克里耳到中國各處調查，說中國的人最多不過三萬萬，我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呢？在乾隆的時候已經有四萬萬，若照美國公使的調查，則已減少四分之一，就說是現在還是四萬萬，以此類推，則百年之後仍是四萬萬。（全上）

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全上）

近世以來，各國人口增加，頗為急速，誠如中山所言，試列表比較，以見其增加速率之一斑：

國 别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美 國	七五、五五九、千人	九一、九七二	一〇五、七〇八

三 民主義商權

三八

德 國 五六、三六七

六四、九〇三

五九、六六七（一九一）

英 吉 利 國 四四、四五八（一九〇）

四五、三三一（一九一）

四五、二六七

本 國 一二八、五九五（一九〇）

三九、六〇一（一九二）

三七、四九九

俄 國 一二二、九一〇（一八九）

一三九、九一四

一三一、七〇〇

義 大 利 三二、四七五（一九〇）

三四、六八七（一九一）

三六、七四〇

日 本 四六、七三三（一九〇）

五三、三六二（一九一）

七七、〇〇五（一九二）

由上表觀之，最近二十年中，各國人口增加頗多，其中雖有因戰爭關係，略見減少者，究不敵增加之數，美國人口數，較二十年前增十分之四，日本較二十年前增十分之七，法國人口號稱逐年減少，然在前十年中，亦略見增加，在後十年中則約減二百餘萬，設無大戰一役，恐未必有此結果耳，要之，就各國大勢論，人口均逐年增加，人口增加之結果，其影響於我國者當若何？中山以爲我民族受其壓迫，恐不免在淘汰之列，吾不知中山所言，係指直接受其壓迫耶？抑指間接受其壓迫耶？所謂直接受其壓迫者，即各國人口驟增，壤地褊小，至不能容，乃紛紛移居我國

境內，我國乃有人滿之憂；所謂間接受其壓迫者，即各國人口增加，爲維持彼族生活起見，廣興地產或激增其製造品，有餘則以我爲尾閭，藉以朶削我脂膏，維持彼族生活，如此則我之受其壓迫，由於經濟勢力之不敵，非直接受其人口膨脹之影響也。關於經濟壓迫。已於前節詳論之矣，茲不贅述。至直接壓迫一節，於我固絕無影響，近世以來各國人口雖均見增加，移居吾國者僅居極少數，謂予不信，試徵近五年來之統計。

年份

各國旅華人丁數

民國十年

二四〇、七六九

十一年

二八二、四九一

十二年

三二四、九四七

十三年

三二〇、八二九

十四年

三三六、八四一

由上表觀之，外僑旅華者雖逐年增加，然其總數不逾四十萬。中山所言誠不免杞憂矣。至我國人口是否增加，抑見減少，論者頗不一致，中山以爲我國人口既不增加，長此以往，我終相形見绌。此說是否允當，試先徵諸統計，茲將海關郵政兩項報告列表比較如左：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四〇

年 份

國 人 口 數 全 載

郵 政 全 國 報 告 書 所

備

考

民 國 五 年

四 四 五、八 七 三 千 人

六 年

四 三 九、四 〇 五

七 年

四 三 九、四 〇 五

八 年

四 三 九、四 〇 五

四 二 七、六 七 九、二 一 四

九 年

四 四 〇、九 三 四

四 三 六、〇 九 四、九 五 三

十 年

四 四 三、三 八 二

同 同 同

十一 年

四 四 三、四 二 八

上 上 上

十二 年

四 四 四、九 六 八

同 同 同

十三 年

四 四 四、六 五 三

上 上 上

十四 年

四 四 八、二 三 一

我國人口，自清乾隆至咸豐初年，由一百四十餘兆，增至四百三十餘兆，中經洪楊一役，損失極多，洪楊亂平以迄辛亥，休養生息，歷五十年，人口總數，當早復舊，改元以還，人口增加

郵政報告蒙古西藏新疆
數不計在內下仿此

郵政自九以後數字均同諺
未逐年探訪照錄前數字均同諺

，抑制減少，並無確實統計，可供稽考，海關郵務兩報告，未可據爲典要，設如中山所言，目下人口仍不過四萬萬，歷年未見增加，則因天災人禍，相繼而興，生殖雖速，死亡亦多，並非受外國學說之影響，中山之持論則不然，以爲馬爾薩(Malthus)學說之傳佈，致法國人口減少，於我民族前途亦有妨礙，其持論雖足聳人聽聞，謬誤之點誠屬不少，試逐一糾正之如下：蓋法國人口減少，並非受馬爾薩學說之影響，馬爾薩學說所主張者在遏欲，即道德的抑制，(Moral Restraint.)新馬爾薩主義(New Malthusianism.)則不注重遏欲而主節育，(Birth Control.)所謂節育者，即以人工避孕是已，與馬爾薩學說適屬相反。中山乃以新馬爾薩主義所提倡者，移諸馬爾薩之身，可謂張冠李戴矣。考馬爾薩之人口論，於一七九八年刊行初版，其書中要旨，大抵人口增殖不逮食物增產之速，即人口以一二四八之比例無遞增，食料則僅依一二三四之比例而增加，二者不能得其均衡。於是人世間可慘之事發生，其限制人口增加之道，不外二端：一爲積極限制；(Positive Checks.)又一爲事前限制。(Preventive Checks.)凡戰爭疾疫水旱凶歲足以減少人口者，是爲積極限制；足使人類陷於貧窮之境。凡避孕墮胎溺嬰等項，所以預防人口增加者，是爲事前限制，此則人類自陷於罪惡之途。要之，食料與人口二者欲得均衡，苟非由於貧窮，即將陷於罪惡。據此則人類前途永無向上之望，未免偏於悲觀矣。馬爾薩亦悟其非，至一八〇三年刊行再

版，乃加改訂，於上述二種限制之外，特提道德的抑制之說，勸告世人延期結婚，並在未婚期間，實行遏欲。與初版時之主張大有區別，立論較為周密。然道德的抑制之說，未免強人所難，而新馬爾薩主義遂代之而興，新馬爾薩主義亦倡自英人，在四十年前有勃拉特羅（Bradlaugh.）斐珊脫（Fessant）二人，刊印一書，傳播新馬爾薩主義，因此獲罪，近有桑格爾夫人（Mrs Sanger）大倡節育運動，以為婦女願為人母與否，應有自主之權，立說雖似新穎，其中實含至理，然以馬爾薩之宗旨衡之，則認為一種罪惡，出乎道德範圍之外。中山乃反以此入其罪，不禁為馬爾薩呼冤，此其誤點一也。馬爾薩所論食料與人口增加之比例，計算雖不正確，其原理尙屬無訛，然後文化日進，各國人口未必增加無已，推究其原因，蓋有多端，自生活費用日高，維持家族頗非易易，女子多就職業，延期結婚者逐年增加，加以教育普及，交通便利，社會交際倍加興趣，人生愉快不必求諸家庭以內，而男女擇偶亦苛，婚事遂難成立，凡茲原因，均為人口增加之阻力，不能以既往統計而斷定未來亦必如此，中山乃獨抱杞憂，深恐各國人口有增無減，為我未來之大患，此其誤點二也。自新馬爾薩主義傳布以來，反對者頗多，然其立說自有種種理由，不能一筆抹煞，且今之主張增殖人口者，其志不僅在求多，並須求其優良，但知貪多，不求優良，此種人口增殖，反不如減少之為愈。優生學說，（Eugenics）乃應時而興，即預防惡劣分子之產生，而期優

良人種之繁殖，此說固爲舉世所贊同。而新馬爾薩主義，適與優生學說相成而非相反，優生學說要在改良人種，而新馬爾薩主義雖以提倡節育爲職志，並非遏制生育，僅欲減少不適當之生育耳。所生育者務使優秀性質得其遺傳，其改良人種之宗旨，固與前者殊途而同歸，現各國定律，對於罪犯沾染惡疾及飲酒過度者禁止結婚，此無非爲淘汰劣種起見，不知此種裁制不能普及，應設法使新馬爾薩主義盡量傳布，俾得家喻戶曉，輔法律所不逮，據信奉該主義而所言，凡結婚須在適當年齡，過遲過早，均非所宜，而親體不適或其母生育已多及離產期未久者，均有節育之必要。凡此皆所以防劣種之產出，而與優生學說若合符節者也。中山痛斥馬爾薩學說爲有流弊，蓋指新馬爾薩主義而言，不知新馬爾薩主義，自有存在之價值，未可橫加訾議，此其誤點三也。且以今日情勢論，我民族存亡所關，乃在生業之榮瘁問題，人口盈虛無甚關係，生業榮則人口不期盈而自盈，生業瘁則人口自趨減少，雖日夕望其盈而亦不可得。凡一國生產力不能發展，而人口過剩，供不應求，勢必至人各爭食，自相殘殺；又因人事不修，天災爲虐，人口愈見減少。馬爾薩遺著即闡明此理，所以爲千古不刊之名言也。我國寶藏豐富，利源無窮，惜母財本已微薄，吸集又無良策，坐擁鉅大富源，莫由設法開濬，勞力之徒無所得食，其受高等教育粗具材能者，亦皆投閒置散，未得其用。故在生產力未發展以前，不憂人丁之減少，但恐戶口之過增。中山持論乃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主義商權

四四

獨與常情相反，以我人口不增，引爲深憂，不知人口愈增，而生產力不足以副之，則天災人禍，更將相繼而起，人生幸福摧毀殆盡，此其誤點四也。要而言之，生產力尙未發展，人口斷無增加之理，一旦利源廣興，人口增加，自可不期而致，而其所以增加者，不在生育率之過多，而在死亡率之減少。生育雖多，死亡率亦多，人口未必大增。生育雖少，死亡率亦少，則人口亦可漸增。試觀一九一〇年左列各國統計，便可了然於此矣。

國名

死亡率（以千人爲比例）

英倫三島

一五、四

德意志

一七、三

法蘭西

一九、六

日本

一九、九六

義大利

二〇、四

由上表觀之，可知死亡率之多寡，與其國文化高下爲正比例。欲求人口增加，不在生育過多也彰彰明甚。嗚呼！邦人積習，牢不可破，人以嗣續爲重，戶以添丁爲喜，但求生育之多，而不知所以保其生，永其命，其亦有讀馬爾薩遺著而惕然於中者乎？

第五節 恢復國際地位

前清外交失敗，積弱不振，清末民氣勃興，盛倡挽回利權之論，及歐戰告終，邦人感受世界潮流，更有非常覺悟，以爲剝極則復此其時矣；解除國際束縛，躋於平等地位，不難一蹴而幾。雖然，唱高調而無具體辦法，所獲效果，究有幾何？自華盛頓會議以後，關稅問題，磋議迄今，雖幸告一段落，僅得一自主虛名耳。領事裁判權不能即行撤消，以我法典不完，法庭不備爲藉口。駐華外兵不允速卽撤退，以我內爭不息，外僑未有安全保障爲口實。在彼藉詞延宕，情甚可惡；在我則法典不完備，法權不獨立，人民權利失其保障，本有呼籲無門之苦也；兵禍蔓延，萑苻編地，人民固無安居樂業之望也；縱無外人責言，安可不有以盡其在我者耶？中山既以恢復國際地位，力爭自由平等爲唯一主張，欲求其主張之貫澈，主義之實現，非有具體辦法不可，試就中山所明言者歸納之，約如左列五項：

(一) 不合作（民族主義第五講）

(二) 發揚固有道德（民族主義第六講）

(三) 求民權民生之解決以興外國奮鬥（民族主義第五講）

(四) 團結宗族造成國族（全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五)廢除不平等條約

上列(一)(二)兩項，當於次節詳論之，民權民生兩大問題如何解決？其中利害得失若何？則須在以下各章分別陳述焉。茲先從事討論四五兩項而已。

嘗攷人羣進化，莫不循一定之程序，其最初爲漁獵，進則爲游牧，各聚數十百之衆成爲部落，而建蠶魚爲獸百物之形，揭羹之爲徵職，是爲圖騰。(Totem)圖騰者人類最初之羣也。及由游牧而爲耕稼，民皆土著，乃成爲宗法社會。凡處此社會之中，其一身統於其家，其家統於其族，其族統於其宗，故在家庭以內，莫不爲家長所統治，家長則受治於族正，族正又受治於大宗，此宗法社會所以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者也。其復生齒日繁，兼併乃起，強有力者力征經營，各據一隅，遂成封建之局。其在歐洲，自封建之勢成而宗法社會破壞無遺，此與我國古代情形，適屬相反。歐洲宗法與封建制不相容，封建興則宗法廢，我國封建之制則與宗法相維繫，當時一國中各族均有無數小宗，以隸屬於大宗，無數大宗以隸屬於諸侯，諸侯迭相宗以同宗天子。此二者所由能互相維繫也。戰國之際，宗法漸壞，商鞅治秦，定析產分居之制，家長失其權威，宗族之基礎動搖，封建制亦從此廢除，封建廢則宗法決難再興。國民黨既以打破封建思想爲革命標語之一，中山乃反提倡團結宗族，豈欲爲再興宗法計耶？此不可解者一。自秦漢以降，宗法雖廢，族制尚存

，聚族而居者，所在多有，守望相助，猶有古風，然自海禁大開，交通利便，工商業興，都市發達，鄉人各爲糊口計，散之四方，土著少而客藉多，宗族觀念，大非昔比，此後風氣不變，匪特宗族遺風，不克維持永久，即家族舊制，亦將凌替無遺。夫歐俗以個人爲單位，未嘗徇私而忘公，華民則以家族爲單位，往往顧身家之私計，不恤以公衆利益爲犧牲，中山對此積習，不主革新，反欲復古，此不可解者二。中山謂全國同姓不過三四百族，血胤相同，團結自易，不知今日之姓與古義迥不相同，姓者生也，古之著姓若姚若姒若姬若姜，字皆從女，凡屬同姓，即爲同一母系，（原始之民只知有母）莫不與血統相關；後世之姓則不然，同姓者血統不盡相同，沿襲愈久，血統愈雜，非漢族而冒漢姓者，數見不鮮，統計全國，雖僅數百姓，分佈各省，勢甚散漫，血統不同而又分散於各處，欲望其團結一致，事實上有所難能。夫以姓氏別親疏，不若以地域或職業相結合着手易而收效宏，凡隸於同一地域或操同一職業，必有利害之共同點存乎其間，互相團結較爲便易，近世民治進步，則以職業團體之擴張爲尤著，今昔情勢，大相懸殊，中山豈獨於此，昧焉罔覺耶？此不可解者三。大姓聚族而處，斯風以粵中爲尤著，凡同姓所薈萃之地，其地之保衛教育救贖等事宜，悉由同族任之，各鄉各族，自辨民團，防禦盜匪，其成績爲各省冠，中山治粵數年，見粵民尙有自衛力，恐其聯合以抗己也，乃勒令各鄉解散民團，其後盜匪縱橫，散勇驅

擾，各鄉人民，束手無策，只有任其魚肉而已，粵中各處，遂無一片乾淨土，中山既以團結宗族爲造成國家之基礎，乃對於本省各族所辦事業，則一味摧殘，不遺餘力，適與其所標榜者，極端相反，此不可解者四。要之，中山言行，不相顧之處甚多，其立說亦東牽西扯，無一貫之主張，此特其一端耳。

凡國際條約之成立，必以當時事實爲背景，締約既久，國際情勢大有變遷，則原約自難適用，公法大家，渥賓罕(Oppenheim)、李韋爾(Revier)各於其專着中，討論甚詳，認爲合理。且啟已往事實，自動宣言解約者，不乏其例，如俄國宣告解除巴黎條約，奧匈取消柏林條約是也。最近蘇俄革命，否認帝制時代所訂一切條約契約，更爲直捷痛快。國民黨自實行聯俄以後，亦高唱廢除舊約，與彼邦政略，完全融合，不啻若桴鼓之相應焉。其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布政綱二十二條，開首聲明一切不平等條約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之新約。中山臨終遺囑中，亦有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語。夫廢約一節，有學說可資依據，有先例可爲援引，似無不可行之理由，然廢約之舉，不能僅以一篇宣言了事，領事裁判權如何撤消，租界租借地如何收回，駐華外兵如何撤退，將取強制手段乎？抑在折衝樽俎之中，徐收後效乎？如出於後者，則仍爲修約而非廢約，如出於前者，則非武力解決不可。中山於民族主義第五講中，盛稱英法日美等國海軍如何雄厚，陸軍如何强大

，可在極短時期以內，一戰而亡中國，彼此武力，既有霄壤之別，將何以強制執行？宣言廢約一節，不啻等於廢話。中山蓋亦明知之，姑作大言以欺世耳。中山所擬建國大綱第四條，載有左列文句：

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據右述者觀之，中山對於不平等條約，僅主修改。夫修改與廢除，迥不相同。主廢除則無庸修改，主修改則不能說廢除，中山忽主廢約，忽主修約，主張未能一貫，令人無所適從，如此而謀恢復國際平等，不亦戛戛乎其難哉？

第六節 不合作

近年以來，每遇對外問題發生，民間必有抵制運動，甚或高唱經濟絕交，使此等言論舉動，果有持久性，則一經提倡，相率奉行，可收一勞永逸之效，不必年年為之，外人早已知難而退矣。中山對外主張，亦為俗見所囿，以為抵抗外人，實行「不合作」最為有效，所謂不合作者，凡彼我之間有關經濟者，當然斷絕往來，即與經濟無關，亦須拒絕合作。若僅不作工，不買貨，祇實行經濟絕交而已，不得謂之不合作。中山於二者之間，並未詳加區別，豈以為無區別之必要耶？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五〇

茲姑錄其言如左：

印度現在受英國人的壓迫，被英國人所統治。印度人對於政治的壓迫，沒有辦法，對於經濟的壓迫，便有甘地主張「不合作」。甚麼是不合作呢？就是英國人所需要的，印度人不供給，英國人所供給的，印度人不需要，好比英國人需要工人，印度人便不去和他們作工，英國人供給印度許多洋貨，印度人不用他們的洋貨，專用自製的土貨，甘地這種主張，初發表的時候，英國人以為不要緊，可以不必理他，但是久而久之，印度便有許多不合作的團體出現，英國經濟一方面，便受極大的影響，故英國政府捕甘地下獄。推究印度所以能夠收不合作之效果的原因，是由於全國國民能夠實行，但是印度是已經亡了的國家，尙且能夠實行不合作，我們中國此刻還沒有亡，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業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的紙幣，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得到的。（民族主義第五講）

攷印度甘棣(Gandhi)創不合作(Non-cooperation)之說，以抵抗英國，其具體辦法若何？則有一九一八年全印國民會議公定條款，計分八目：（一）不受英政府所給官銜爵位。（二）戒酒。（三）一切學童脫離英人教育。（四）自建大學以印度國語及手工爲主科。（五）拒絕英國法庭及律師

。(六)不用洋布而用印度土布。(七)印人不再在英國政府及軍警界服務。(八)不納稅。由此觀之，凡隸英人管轄下之印人，不論政治經濟或文化學術，均與英人脫離關係，其運動範圍既甚廣漠，而在事實上則與英人處處接觸，其中困難情形，不難推測而知，卒因犧牲甚多，不克堅持到底，然此舉爲英人所畏忌，在無形中尙能收若干效果者，則以有左列各原因在：

(一)甘棟人格甚高，其倡此運動也，不含絲毫作用，故能得民衆之真正信仰。

(1)對於外來之凌辱，既絕對忍受，其對他人不能一致者，亦任其自由，決不稍加強制，所謂非暴力主義(Non Violence)是也。

(11)甘棟力主尊重個性，以爲凡人應對自己人格負責，不應服從此外權力。彼之理想的社會組織，以博愛互助爲原則，決不設領袖制度及一切階級分別。

(四)甘棟平日主張，反對物質文明之發達，並以身作則，力崇樸素，拒洋布而用土布，印民亦受其感化，各備手紡車自製自用，於是又有回到紡車去(*Return to the spinning wheel*)之口號，流傳於全印人民，堅忍刻苦，於此可見一斑。

由上述者觀之，所謂不合作者，雖以一致團結爲號召，亦聽人自由，決不強制，外人若加凌辱，亦取犯而不校主義，倡議者更率先躬行，堅忍刻苦，以其高潔之人格，感化全印同胞，羣衆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五二

遵其信條，嚴守秩序者固多；其強人從己舉動較出常軌者亦屬不少。甘棣則垂涕而道，不憚反復勸戒，此可見羣衆運動易發感情，雖以人格最高潔之甘棣處之，亦覺應付爲難矣。若欲將不合作之說推行於我國，不論任何事件，凡係中外合作，必須一律解除，或共同研究學術，或合組公益團體，均在停止進行之列。試問於吾國前途究有利益否？且我之採取不合作手段，所以對付帝國主義也。今日列強不允撤消惡約，其志在侵略固無論矣，即號稱以平等待我者，考其對我行爲，亦不免含有侵略意味，凡係侵略我者，須以不合作手段對付之，此非恢復閉關狀態不可。試問事實上果能行否？即不以列強全體爲敵，先注重一二國試行不合作主義，則其所採手段，將聽人自由乎？抑出於強制乎？出於強制，則與甘棣本旨顯相違背；聽人自由，則人各有心，未必萬衆一致。况我羣衆運動之領袖中，果有甘棣其人能以高潔之人格感化同胞乎？吾恐無論誰何，不敢斷言此種運動，果能持久而爲長時期之奮鬥矣。

夫不合作主義既不可行矣，實行經濟絕交則何如？經濟絕交能否實行，須先確定其範圍，方可加以論定。茲先假定辦法如下述各項：（一）不買貨。（二）不賣貨。（三）不做工。（四）不雇用外人。（五）不乘外人所辦輪船及火車。（六）不用外國銀行鈔票。不存款。（七）租界內華民不納捐稅。（八）不惜外債不募洋股。（九）不購外國債券股票。以上九項，果能辦到，國人可躋躇滿志矣。

外人亦可知難而退矣。然而能否實行？尙待討論。上述九項中，除（六）（七）（九）各項有利無害，實行並無妨礙外。此外各項，或利害參半，或有害無利，或害多於利，須先詳細討論，不可冒昧嘗試，即使不顧一切，貿然行之，亦決不能持久，徒作無謂之犧牲而已。

十四年之夏，五卅案發生，罷市罷工，相繼而起，愛國熱忱甚可敬佩，然交涉問題尙無眉目，商民支持匝月，仍復開市；工人罷業期間較久，其始華洋各廠同時罷工，繼因對外目標注重英日，僅在英日各行廠服務者一律罷工，英日各輪之華籍海員，亦一致輟業，租界工部局乃以煤片缺乏運輸不繼為辭，停止供給電力，各華廠夙仰給電力於工部局者，至此大起恐慌，與之再三交涉，該局乃謂華人若能復工，電力仍可照常供給，各華廠因無電力供給，亦不得不被迫停工矣。

考上海一埠需用煤斤，年約一百三十萬噸，大抵以日煤為多，日煤進口價值，約占進口洋煤全數五分之三，上海為工業集中地，需煤甚多，何以舍華煤而購日煤耶？則以我國產煤之地，交通不便，運輸維艱，運費巨而捐稅重，煤價益嫌昂貴，此所以舍華煤而用日煤也。在英日商輪服務之華籍海員，既一律輟工，航業暫停，運煤不便，工部局乃以存煤不足為口實，藉為抵制之計，蓋在中國境內之航業公司，家數雖衆，以英日商人之噸數為最多，茲將五卅案起之前一年（即十三年）各國航輪噸數及其百分比列左：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五四

船籍 噸 數 百分比

五四%

三三、三八八、三六三

二三、五四%

五五、七一五、九三五

三九、三九%

三四、七五九、八八四

二四、五八%

六三三五九、五八九

四、五〇%

一一、三三〇九、〇六六

七、九九%

共計 一四一、四三二、八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英日商輪噸數，計占十分之六七，華籍海員一經罷工，彼英日航業公司所受損失甚鉅，固可不言而喻。但因裝貨噸位驟減半數以上，運輸停滯，往來不便，不特英日貨物受其影響，即其他洋貨，亦感運銷阻滯之苦。不特洋貨運銷有礙，即出洋土貨及運銷境內之國貨，亦皆受其影響。其往來旅客受擁擠而多耗費，更無論矣。然則罷工之舉，不特抵制英日，並對其他一切，亦在抵制之列。攷各國通例，沿海航權許外人享有者，僅比利時一國，英國則採互惠主義，法美日等國均加禁制。外人在我國不特享有沿海航權，即長江內河亦許外輪自由往來，此固由於不平等條約使然。然我國創行航業，已歷五十年之久，因循坐誤，從未積極擴充，所有噸數僅及全體十分之

二三，政府未嘗妥籌保護，實業家不自振作，亦須分任其咎。招商局爲我國最大航業公司，積弊甚深，不易補救，近年內戰頻興，多數船隻常爲軍閥徵發，不克照常航行，設使外藉商輪均移轉於華商之手，則江海各岸交通，勢將完全停止矣。我國航業不興，固由於外商壓迫所致，自身不知振作，政府任意摧殘，此二者均爲重要原因。要而言之，在外商航權尙未收回以前，華籍海員一致罷工，則運輸容量驟見減少，非特洋貨少銷，即國貨銷路亦將停滯，來源既稀，貨價自昂，用戶亦甚受痛苦，自殺政策，莫甚於此。且我國各項事業，未見發達，游手之民服役於外人廠肆者頗多，若爲愛國名義所束縛，勢不得不停止職務，欲圖他就，苦無別途，祇有束手待斃。爲愛國而餓死，是不啻人人爲夷齊矣。使華商事業勃興，待遇卽未必較優，華籍員工均將舍彼而就此，雖無愛國名義加以驅迫，固將奔集於華商之門，不啻水之就下焉。乃今則有大謬不然者，旣無廣廈萬間，可爲盡量容納，反使現有職業者一律罷業，無業者既不能使之有業，有業者反欲使其失業，人盡棄其業而奔走相告曰，愛國愛國。嗚呼！此等愛國運動，果能持以永久而爲長時期之奮鬥耶？自滬案發生後，鴨市才及匝月，罷工僅支持百日之久，粵省對港罷工期間較長，達一年以上。其原因有二，一由粵政府酌予給養，雖未必與工資相等，尙可暫免凍餒。二由糾察隊稽查嚴密，私自復工者若被發覺，逕加嚴罰。然用種種方法以延長罷工期間，依然不生効力。粵政府乃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五六

明令撤消糾察隊，恢復粵港交通矣。工人失業者，既無相當安插之方，乃令改充兵士，或任軍中夫役，仍不能盡數容納。此可見對外罷工之舉，彼我之間，均蒙損害，凡為國家計久遠者，決不肯出此孤注一擲也。夫工人因生活日高而請加薪，或因待遇不良而謀改善，羣起要求，要求不遂乃至罷工，此不失為工人自衛之策。今各國立法均承認罷工為正當，凡單獨行動不認為有罪者，即多數人之共同行動，亦屬無罪。（不論單獨共同凡有罪粵政府對於刑律禁止罷工之規定，宣告取消，蓋循各國通例，固應有此一舉，工人為增進自身利益起見，不得已而出於罷工，亦為世人所曲諒，若為人傀儡，徒作犧牲，俾利用者得以達其特種目的，竊為工人不取。夫因經濟上之理由，被迫而罷工，不問其雇主為洋商或華商，均屬無可避免，使華商而厚給工資，待遇較優，工人當然舍彼而就此，不待局外驅使，工人必能善自為謀。使華商所給工資不加多，待遇不加厚，而又不能使失業者悉數容納，則工人雖欲不爭赴洋廠，勢亦有所不能。此豈用愛國之口頭禪所能挽回萬一者耶？）

對外罷工既恐不能持久，不賣貨於外人，其利害果若何？我之出洋土貨多為農產品或為工業用之原料，彼利用華產製成熟貨，運銷我國得善價而沽，我若不先賣原料於彼，彼不克製成熟貨，藉以攫取厚利，此舉有大不利於彼而無損於我，自可實行而能持久矣。不知國產原料，所以須

販賣出洋者，因國內所取求者，尚不足盡供給之量，供給有餘，必須外溢。即以棉花一項而論，各紗廠實爲最大用戶，國內華商紗廠，僅逾全錠數之半，我若對於洋商一律不賣，則其餘數將銷納於何處乎？况他種國產，在我尙無大宗需要，在彼則有特種用途，如桐油可供農田肥料是此類國產之

輸出，固有利於彼，亦非無利於我。蓋我工業不興，輸入超過輸出，此類國產出洋，可抵銷一部份之輸入，若輸出量再能增加，則國際收支或可保其均衡矣。至絲茶二項，既非平民日用所需，增加輸出，更屬有利無害。且土貨銷路本在海外者，年年有大宗輸出，國內金融賴以周轉。舉凡生產者居間商人及其他有關各業，莫不資以爲生，一旦輸出杜絕，此輩生計非頓陷於絕地乎？社會金融非將大受影響乎？故華人供給勞力或貨物，以應外人之求，彼我均蒙其利，未便與之絕交。若外人供給勞力貨物或資本，則我所持態度應若何？

外人供給勞力貨物或資本，我應接受與否？須熟權利害而後加以論定。試先就資本與勞力言之，自須詳爲辨别，有應堅拒者，有可爲利用者，外人以資本供給我政府，或爲政治借款，或藉振興實業之名而仍挪作他用，此不可不嚴拒者也。民間實業家或募外股或借外款，苟能藉外資以興地利，而經營之權操諸在我，此有利於我而毋庸拒絕者也。客卿越俎代謀，固應在排斥之列，若爲技術人員，富有經驗，楚材晉用，亦屬得策，似無排斥之必要。中山於其所著實業計畫一書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五八

中，頗主招致外資，以利用其機器及技術經驗爲尤要，在民生主義一篇中，持論亦復相同。詳見第五節夫舶來機器既須利用之矣，外人之技術經驗，亦須借重之矣，則與其所謂經濟絕交者不免自相矛盾。欲行經濟絕交，自應毅然決然，不顧一切，其有害於我者固當極端拒絕，即其有利於我者，亦須竟爲犧牲，若徘徊於兩可之間，以期趨利而避害，尙得謂之經濟絕交乎？然中山主張自相矛盾，非特力主利用外資，對於抵貨運動，亦持反對態度，其言曰：

無論是國民怎麼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比方一家每年要用三十元的洋布，如果抵制洋布，改用土布，土布的價貴，每年便不止費三十元，要費五六六十元，這就是由於用土布每年便要多費二三十元，這二三十元的耗費，或者一時爲愛國心所激動，寧願犧牲，但是這樣的感情衝動，是和經濟原則相反，決計不能夠持久。我們要合乎經濟原則，可以持久，便要先打破不平等的條約，自己能夠管理海關，可以自由增減稅率，令中國貨和外國貨價錢平等。(民生主義第四講)

中山以抵貨運動爲違背經濟原則，甚屬允當。但違背經濟原則，不獨抵貨運動爲然，抵貨運動在經濟絕交範圍中特占其最小部份耳。抵貨運動既背經濟原則，舉經濟上一切國際關係而斷絕

之，乃獨合於經濟原則乎？或謂中山之利用外資反對抵貨運動，乃指在不平條約取消以後而言，不平條約一日不廢，則排斥外資，實行經濟絕交，堅持抵貨運動，均爲題中應有之義，中山之言固未嘗有所矛盾也。則應之曰，運用關稅政策，可達抑制洋貨之目的，而關稅政策何以能運用自如？須先取消惡約，惡約不廢，則抵貨運動亦無效果，中山固已明言之矣，乃論者反謂決心廢約須以抵貨運動爲後盾，豈非倒果爲因乎？中山明知抵貨運動不能有效，而一面則唱經濟絕交以抗列強，其自相矛盾之處，無庸爲之深諱耳。

考抵貨之舉，(Boycott)濫觴於歐洲，蒲伊考脫之得名乃由愛爾蘭農場管理人蒲伊考脫哥待佃戶旁人憤其橫暴相約對彼拒絕交易而起此後凡屬同盟抵貨均稱蒲伊考脫矣大抵勞動者日用必需之品，易爲人所抵制，譬如皮酒廠或麵包公司之傭工，因要求不遂，倡議抵制，勸告各用戶對該業主所製貨品一律不買，該業主恐受損失，固有不得已而容納其要求者，或竟始終堅持，則不免兩敗俱傷矣。其抵制方法，對公衆加以強迫，或造謠誹謗，損害他人信用，均爲國法所嚴禁。若用此手段施諸國際，在彼弱小之邦，偶一爲之，未嘗能奏奇效。我國抵貨之舉，肇於清季，其始抵制美貨，因美国人約待華工繼則抵制日貨，因二辰丸私運軍火事件鼎革以還幾無年不有抵貨運動，大抵以對日者爲多，茲將歷年對日運動及其進口貨值之比較，列表如左：

次數	原因	年份	對華進口貨值	前三年進口平均貨值	比較
三	民主義商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六〇

第一次	二長九 事件	光緒三 十四年	五二、五〇〇、九六〇 海關兩	五九、九四三、〇〇四	略減
第二次	安奉鐵 路案	元宣 年統	五九、九七五、一八七	五七、〇〇九、九〇八	略增
第三次	二十一 條案	民國 四年	一二〇、二四九、五一四	一一二、四九四、四三三	增
第四次	收回青 島問題	民國 八年	二四六、九四〇、九九七	二〇七、〇〇五、三九六	增
第五次	收回旅 大問題	民國十 二年	二一、〇二四、二九七	二三三、六四一、三二九	減
第六次	五月三 十日案	民國十 四年	二九九、七五五、六一	二三六、〇七一、六八一	大增
英國對華進口貨值及前三年十三年平均貨值列表比較如左：					
年 份	英國各地(除香港)對華進口貨值	香港對華進口貨值			
前三年平均	一九一、九五七、〇八一 海關兩	二四三、七八三、四九四			
十四年	一五九、五五二、六七六	一七六、三一一、〇八二			
比 較	減三二、四〇四、四〇五	減六七、四七二、四一			

十四年之五卅案，因日廠員擊斃華工，英捕鎗殺華民而起，抵貨運動係對英日兩國，茲將是

由上二表觀之，對日抵貨之年，與其前三年平均數相較，增者多而減者少，且所減數微，所增數鉅，此其可異者一也。十四年對英抵貨，與其前三年平均數相較，由港運華者竟減少四分之一，而是年對日抵貨輸入，反見大增，此其可異者二也。且英國對華貿易，以由香港運華者為多，而由香港轉運來華各貨中，英貨特占其一部分耳，國貨及他國貨物經由香港運入各口者，其數亦甚多，即如粵桂等省土貨，運往北方及長江沿岸，須經由香港，在黃埔尙未築港粵漢鐵路未能完成以前，所抵制者不僅英貨，即華貨亦在其列，可知一國經濟之發達，須由和平建設入手，方可日見進步，若以魯莽滅裂之手段出之，僅足洩一時之憤而已，於永久規畫毫無裨補。廣州民衆對英示威，非不激烈而悲壯，當局亦竭力為民衆聲援，而根本建設之舉實無所聞，興築黃埔港口完成粵漢鐵路之提議，非不興高彩烈，其如無法集資何？即使有資可集，有款可籌，則以擴充軍額為急務，悉索敵賦，祇知養兵而已。嗚呼！軍閥黨閥，一邱之貉而已。尙何言哉！

歷年抵貨運動，無顯著成績，出乎吾人意料之外，此豈由於同胞之敵愾之忱耶？抑一時為愛國心所激發而旋即消滅耶？閒嘗獨居深念，考求其故，以為邦人抵貨，欲求持久，決非漫無條理，不加別擇者所能奏效。蓋舶來貨物中，固多屬於奢侈品者，如烟酒綢緞等類，當然絕對抵制，國產煙酒亦應抵制殺人利器如鎗砲彈藥等類，更應加以嚴拒，其不屬奢侈品而非日用所必需，或有他物可以

替代者，是亦不妨抵制，若爲日用必需品，如米糧麵粉等類，米糧進口年約一萬萬元左右
可見國產不數必須仰給於外 則不能抵制之矣，工業製造所需貨料，今尙未能自製者，如製火柴須用藥料，織細布必需細紗，則亦不能抵制之矣，教育醫藥用品及各項機器，尙未自製，或雖有仿製尙不敷用，則亦不能抵制之矣，又如特種貨品爲華民所必需，其製品以某一國爲較精，或品質相等而其價較廉，則亦不便抵制之矣。

夫經濟絕交或抵貨運動，均由愛國心激發使然，甚可敬佩。而欲不顧一切，直捷痛快以爲之，則亦有大損於我，事實上即多窒碍難行之處，若酌量情形分別辦理，擇其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暫從緩議，則依然未能澈底，其成績無甚可觀。嗚呼！恢復國際地位，自有正當途徑可尋，奚必紛不憚煩而取此不能澈底之手段爲耶？

第七節 發揚固有道德

民國十三年，俄國共產黨員某赴粵謁中山，面詢其革命思想之基礎安在？中山答曰：『中國有一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中斷，余之思想，係繼承此正統一脈而發揚光大之者。』該俄人莫名其妙，再問再答如前。據此，則中山生時，儼然以繼承道統自任，孔子以後一人而已。中山蓋以此自許。其徒亦以繼往開來之大聖推崇中山。昔人有言，滿街皆是聖人。

，彼殆亦滿街人叢中之一歟？中山以繼承聖統自命，固覺大言不慚，即其主張發揚舊道德，立論亦多失當之處，試詳論之如下：

『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精神，不但是要喚醒固有的道德，就是固有的智識也應該喚醒他。中國有甚麼固有的智識呢？就人生對於國家的觀念。中國古時有很好的政治哲學，我們以為歐美的國家，近來很進步，但是說到他們的新文化，還不如我們政治哲學的完全。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的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要保存的。這種正心誠意修身齊家的道理，本屬道德的範圍，今天要把他放在智識範圍內來講，才是適當。我們祖宗對於這些道德上的功夫，從前雖然是做過了的。但是自失了民族精神之後，這些智識的精神，當然也失去了。所以普通人讀書，雖然常用那一段話做口頭禪，但是多是習而不察不求甚解莫明其妙的。正心誠意的學問是內治的功夫，是很難講的。從前宋儒是最講究這些功夫的，讀他們的書，便可以知道他們做到了甚麼地步。但是說到修身齊家治國那些外修的功夫，恐怕我們現在還沒有做到。（中略）從修身一方面來

看，我們中國人對於這些功夫。是很缺乏的。中國人一舉一動，都欠檢點，祇要和中國人來往過一次，便看得很清楚。外國人對於中國的印象，除非是在中國住過了二三十年的外國人，或者是很極大的哲學家像羅素那一樣的人。有很大的眼光，一到中國來，便可以看出中國的文化超過於歐美，才讚美中國，普通外國人總說中國人沒有教化，是很野蠻的。推來這個原因，就是大家對於修身的功夫太缺乏，大者勿論，即一舉一動，極尋常的功夫，都不講究，譬如中國人初到美國時候，美國人本來是平等看待，沒有甚麼中美人的分別，後來美國大旅館，都不准中國人住，大酒店都不許中國人去喫飯，這就是由於中國人沒有自修的功夫。我有一次在船上和一個美國船主談話，他說有一位中國公使，前一次也坐這個船，在船上到處噴涕吐痰，在這個貴重的地氈上吐痰，真是可厭，我便問他：『你當時有甚麼辦法呢？』他說：『我想到無法，祇好當他的面用我自己 的絲巾把地氈上的痰擦乾淨便了，當我擦痰的時候，他還是不經意的樣子。』像那位公使在那樣貴重的地氈上都吐痰，普通中國人大都如此。由此便可見中國人舉動缺乏自修的功夫，孔子從前說：『席不正不坐』。由此便可見他平時修身雖一坐立之微，亦很講究的。到了宋儒時代，他們正心誠意和修身的功夫，更為謹嚴。現在中國人便不講究了。為甚麼外國的大酒店，都不許中國人去喫飯呢？有人說『有一次一個外國大酒店，當會食的時候，男男女女非常熱鬧，非常文

雅，躋躋一堂，各樂其樂，忽然有一個中國人放起屁來，於是同堂的外國人譁然閑散。」由此店主便把那位中國人逐出店外。從此以後，外國大酒店就不許中國人去喫飯了。又有一次，「上海有一位大商家，請外國人來宴會，他也忽然在席上放起屁來，弄到外國人的臉都變紅了，他不但不檢點，反站起來大拍衫袴，且對外國人說。「噓士巧士咪」。這種舉動，真是野蠻鄙陋之極，而中國之文人學子，亦常有此鄙陋行爲，實在難解。或謂有氣必放，放而要響，是有益衛生。此更爲惡劣之謬見，望國人切當戒之，以爲修身的第一步功夫。此外中國人每愛留長指甲，長到一寸多長，都不翦去，常以爲要這樣，便是很文雅。法國人也有留指甲的習慣，不過法國人留長指甲，只長到一兩分，他們以爲這要樣，便可表示自己是不做龐工的人。中國人留長指甲，也許有這個意思。如果人人都不想做龐工，便和我們國民黨尊重勞工的原理相違背了。再者中國人牙齒是常常很黃黑的，總不去洗刷乾淨，也是自修上的一個大缺點。像吐痰放屁留長指甲不刷牙齒，都是修身上尋常的工夫，中國人都不檢點，所以我們雖然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智識，外國人一遇見了便以爲很野蠻，便不情願過細來考察我們的智識假如大家把修身的工夫做得很條理，誠中形外，雖至舉動之微，亦能注意，遇到外國人不以鄙陋行爲而侵犯人家的自由，外國人一定是很尊重的。所以今天講到修身，諸位新青年便應該學外國人的新文化，祇要先能穀修身，便可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六六

來講齊家治國。現在各國的政治都進步了，祇有中國是退步。何以中國要退步呢？就是因為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推究根本原因，還是由於中國人不修身。不知道中國從前講修身，推到正心誠意格物致知，這是很精密的智識，是一貫的道理，像這樣很精密的智識和一貫的道理，都是中國所固有的，我們現在要能夠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智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民族主義第六講）

右舉大學第一章治國平天下一節，誠如中山所言，其理論極精微開展，為外國政治哲學中所未見。但就中山所說明者觀之，本極精深之理，反覺淺薄無味。夫大學之為學次第，以存養省察為下手工夫，必先反求諸己而後推己以及物，此均屬於道德範圍。中山何以認為屬於知識方面，此不可解者一。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本屬一貫，雖據朱晦庵註云，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此非分為兩截。蓋大學第一章之開首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明明德與新民，皆以止於至善為最後歸宿，先後實屬一貫。中山何以強分內外成爲兩橛，其以修身一項屬諸外修，尤無根據，此不可解者二。中山稱許宋儒講究誠正工夫，夫誠正工夫，必先從格致入手，格致未能就緒，誠正何從講究？宋儒之訓格致，其說紛歧；司馬光釋格物為捍禦外物，物蓋指物欲而言，捍禦外物，即窒欲之義；朱晦庵之釋致知在格物，則謂天下之物

莫不有理，卽物以窮其理，物理之極處無不究，卽吾心之所知無不盡；由晦庵之言推之，理在天下之事物中，與吾心之靈成對待，明明析心與理爲二，心與理析而爲二，即使事事物物上之定理，逐一探得，與吾心之靈無甚關涉，晦庵之說誠不免陷於支離破碎矣；王湯明起而矯之，謂事物之理不能求諸各事物之本身，必須求諸吾心，致知云者，致吾心之良知焉耳，良知卽孟子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不待學而能，是故謂之良知，然欲致其良知，亦豈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是必實有其事，故致知必在於格物，物者事也，凡意念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者，以歸於正之謂也。王說似較朱說爲優。蓋朱說離心與物爲二，王說則合心與物爲一也。宋儒於格致之義，尙多疑竇，中山乃推許其能講究誠正工夫，旣以誠正許宋儒矣，何不併以修身許之？此不可解者三。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條理旣屬一貫，則凡格致誠正已有工夫者，修齊治平之效可不期而自致，（此當然指在位者而言）中山謂修身齊家治國等外修的工夫，我們現在還做不到，豈格致誠正等工夫我們已能做到耶？此不可解者四。中外風俗習慣，不甚相同，華人與外人往來，輒多失檢舉動，中山謂此由未能脩身所致，設使華人講求衛生，熟諳西儀，不吐痰不放屁，不留指甲，常刷牙齒，卽得謂爲脩身耶？中山指上述各項爲脩身的尋常工夫，豈大學上之修身其工夫有尋常與特殊之別耶？此不可解者五。格致誠正脩齊治平之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理，在外國任何政治哲學大家，都未能見到，中山既深信其理，推崇備至矣，乃又謂講到修身工夫，新青年便應學外國人的新文化，豈今日外人講求修身遠過於我先哲耶？抑大學之道中土失其流傳，禮失而求諸野耶？修身本由格致誠正而來，外人修身之方未悉其來源何自，豈別有下手工夫耶？此不可解者六。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屬於明明德範圍，修身須從格致誠正做起，中山乃謂根本上要從修身起，豈身先修而後心正意誠知致物格耶？此不可解者七。

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述及固有道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爲中山所津津樂道，《軍人精神教育》（係民國十一年中山在桂林對滇粵贛各軍將校講演之紀錄）中亦詳論智仁勇之理，可與民族主義第六講互相印證，茲照錄其言如左：

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已然後左右如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此三民主義亦即與美國總統林肯所言民有民治民享之說相通。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死生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中略）將欲改造新世界，所以求一勞永逸也。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

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期其成功，不成功毋寧死，死即成仁之謂。（軍人精神教育第五課）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中略）須有一定之主義，始可成仁，始可成功。觀前次革命先烈，前仆後起，視死如歸，即爲主義而犧牲也。主義維何？三民主義是也。（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

中山謂君臣之倫雖廢，忠字不可廢，是固然已。然仲尼之道所以能一貫者，厥在忠恕兩字。忠與恕雖並稱，恕較忠爲尤要。子貢問仲尼，「有一言可終身行之者乎？」仲尼答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傳七章云，「君子有誥己而后求諸人，無誥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又傳八章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下，所惡於前，無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由上述者推之，恕之一字，不但爲處世接物所必需，凡以天下爲己任，以救國爲畢生義務者，尤須服膺恕之一字而身體力行之。大學傳八章詳論絜矩之道，絜矩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義，齊家治國平天下實肇端于此。中山所稱忠信和平仁愛，殆莫不與恕字有密切之關係，惟恕乃能得和平，惟恕乃可講忠信。蓋在人有不忠不信之行，固爲己所不欲，己安可不忠不信

以施諸人乎？人與己爭權利爭地位，爲己所不欲，己安可與人爭權利地位乎？人我一體，彼此相讓，和平可不期而自致矣。又攷說文「如心爲恕」「相人偶爲仁」一人之心卽千萬人之心，由一人而推及於千萬人，其所欲者無不同也。故曰，恕卽仁也。仲弓問仁，孔子卽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二語答之。又答子貢之間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孟子亦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觀上述各語，可知仁恕二字相通，中山於民族主義第六講中，盛稱仁愛之可貴，其誥誠革命軍人，亦以求仁相勗，求仁之法若何？曰，在實行三民主義。革命之目的安在？曰在改造成功，否則成仁，成仁所以爲主義犧牲也。中山生平論事，往往立論在此，而用意在彼，有手揮五絃，目送飛鴻之妙。夫三民主義與智仁勇有何牽涉，乃必併爲一談耶？所謂三民主義者，本不成爲主義，無所用其信仰；卽勉認爲一種主義，信仰不能強同。三民主義之地位，最高不過與其他主義相等，或從或違，與仁不仁問題，風馬牛不相及。若以摩哈默德之克蘭經擬三民主義，從者爲信徒，違者爲異端，務必強人從己，歸於一律，則試易地以處，以他種主義強中山信仰，爲中山所欲乎？以他人學說強中山服膺，爲中山所欲乎？滿清專制，爲中山所不欲，乃襲取滿清故智，以施諸同胞乎？（訓政與清室飾詞籌備立憲相似）袁氏排斥異己，壟斷政權，爲中山所不欲，乃反效法蘇俄，勵行黨治，其策略非較袁氏更毒辣乎？舊軍閥暴歛橫征

，窮兵黷武，中山激於義憤，起而革命，其據兩粵時，擁兵二十餘萬，每年搜括粵民脂膏，奚啻萬萬，取盡錙銖，用若泥沙，乃復壓抑民意，不使稍伸，致其一切設施，與舊軍閥較長絜短，蓋有過之而無不及。大學傳七章云，「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中山欲革他人之命，盍先反求諸己，奈何尤而效之，不責己而厚責於人乎？不恕不仁，蓋莫中山若矣！老子曰：「聖人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吾則曰，中山不仁以四百兆同胞爲芻狗。

第二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何謂民權主義

民權二字，在歐文爲德謨克拉西，(Democracy)譯言民治。林肯之詮民治也，曰政爲民政，政由民出，政以爲民。(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蓋惟政由民出，人民保其自主之權，乃克施行民政而舉民治之實矣。中山之釋民權也，其義亦不外乎是。其言曰：

有行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治治力量。(中略)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民權主義第一講)

民治與獨裁 (Dictatorship) 相對待者也，有獨裁則無民治，有民治則無獨裁，不問其國爲君主或爲共和，凡主獨裁者莫不與民權爲敵，然而中山持論則有異乎是。

現在歐美既是成立了民國，實現民權有了一百五十年。中國古人有這種思想，所以我們要希望國家長治永安，人民安樂，順乎世界的潮流，非用民權不可。但是民權發生，至今還不甚久，世界許多國家，還有用君權的。各國實行民權，也遭過了許多挫折，許多失敗的。民權言論的發生，在中國有了兩千多年，在歐美恢復民權不過一百五十年，現在風行一時。近代事實上的民權，頭次發生是在英國，英國在那個時候發生民權革命，正當中國的明末清初，當時革命黨的首領叫做格林威爾，把英國皇帝查理士第一殺了。（民權主義第一講）

英倫憲政爲世界模範，而溯其淵源由來已久，一二一五年先頒大憲典，(Magna charta) 一六五年改造國會，加入平民代表，英國民權胚胎於此。其後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嘴起，宣告查理士第二死刑，在一六四九年自號監國，以武力壓迫國會，其怙權縱恣之罪，不亞於查理士第一，中山乃謂歐洲第一次民權，在其時英國發生，豈君主一旦被戮，民權便能伸張耶？此其誤點一，美利堅離英獨立，雖在一七七六年，而其民權基礎確定甚早，在未脫離母國以前，各殖民地政制中有業主政府 (Proprietary Government,) 特許政府 (Charter Government,) 二種，殖民地議會

由業主或一般住民自行組織，行政長官亦經公選，自治規模粗具於此，至一七六五年，九處殖民地合頒權利案，(Bill of Rights,)此案即主張一切徵稅權應由殖民地自主，一七七四年，十三處殖民地合開第一次大陸會議，(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於是各地聯合自治之雛形立矣，越二年而宣告獨立，脫離母國，至一七八八年美利堅合衆國新憲公布，乃為成文憲典之濫觴，美國民權雖以其憲法為保障，而其各邦自治，則確立在各殖民地初闢之時，人民參政權亦取得在百年以前，此可見民權成立，其來有自，發榮滋長，非一朝一夕之故，中山乃謂民權實現不過一百五十年，此指由美利堅獨立迄今而言，豈以民權發達不必經歷史演進而可突然發生者耶？其誤點二。中山於『民權主義』一篇中，往往以君權與民權對舉，以為君民不兩立，君主一倒，民權即伸，此不必廣徵史例，已可灼知其謬。中山蓋未知國體與政體截然不同，二者殊途，不容相混。國家之有動作，須藉其機關存在而後可行，而其機關中之最高者，因其構造及活動方式不同，遂得加以區別。就其構造之區別而言，得指甲國曰君主國，乙國曰共和國，此即屬於國體者也。就其活動方式之區別而言，得稱甲為民治制，乙為獨裁制，此即屬於政體者也。(舊說以立憲專制為區別，憲法雖立，未必盡屬民治，故易之。)國體與政體既非一事，則二者未必相蒙，有以君主國而行民治者，亦有以共和國而主獨裁者，徵諸史例，不勝枚舉，凡稍諳政聞者無不知之，豈以中山之博通中外，而竟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七四

茫然無所知耶？此其誤點三。我國改建共和，歷十餘稔，民權所以不克稍伸者，中山謂有帝王思想者爲之梗耳，茲錄其言如左：

我現在講民權主義，便要大家明白民權究竟甚麼意思？如果不明白這個意思，想做皇帝的心理，便永遠不能消滅。大家若是有了想做皇帝的心理，一來同志就要打同志；二來本國人更要打本國人。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便沒有止境。我從前因爲要免去這種禍害，所以發起革命的時候，便主張民國，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民權主義第一講）

我們革命黨爲免將來戰爭起見，所以當初發起的時候，便主張共和，不要皇帝，現在共和成立了，但是還有想做皇帝的，像南方的陳炯明，是想做皇帝的，北方的曹錕，也是想做皇帝的，廣西的陸榮廷，是不是想做皇帝呢？此外還更有不知多少人，都是想做皇帝的。（全上）中山所目爲有帝王思想者，割據稱雄，殘民以逞，固不知民權爲何物。其以革命相號召，以主義相標榜者，似應無帝王思想矣！顧考其所爲，憑藉武力，政尙獨裁，暴戾恣睢，人民側目，且援蘇俄先例，勵行以黨治國，只知有黨而不知有國，謂非變相之帝王而何？中山何明於責人而昧於責己耶？此其誤點四。世人所謂民治制，大抵指議會制度而言，其實民治精神，未必全繫於議會制度，議會而果良也，能將民治精神，盡量表現，則謂議會制度與民治相合焉可；議會而不

良也，少數假最大多數名義以自便其私，不啻與民治精神相背而馳矣，歐陸瑞士、夙行直接民權之制，美利堅各邦中，多實行斯制者，蓋以挾議會制末流之失也。所謂直接民權者，即人民直接行其立法權，（Direct Legislation）或罷免權，（Recall）斯制近漸移植於中土，當湘省自治時，省憲成立，省長選舉，均由省民總投票決定，其內容若何，姑不深論，要之直接民權已試行於吾國，中山雖反對自治，亦力主此制須與議會制相輔而行，茲試述其言如左：

在瑞士已經實行過了創制權複決權選舉權，不過是沒有罷免權。在美國的西北幾省，現在除採用瑞士的三個政權以外，并加入一個罷免權，更是世界上各國最通行的民權，所以就世界上民權的情形說，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權，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分已經實行過了四權，他們在邦裏幾部分的地方實行這四個民權，有了很周密的辦法，得了很好的成績，就是這四個民權，實在是經驗中的事實，不是假設來的理想，我們現在來採用，是很健穩的，并沒有甚麼危險。（民權主義第六講）

所謂民權主義，特主採用瑞美之直接民權耳，似無特殊意義存乎其間。然而中山自矜創造，所謂民權主義與歐西政制迥不相同，茲姑錄其言如左：

把政治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府權；一個是人民權。像這樣分開，就是把政府當作機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七六

器，把人民當作工程師。（民權主義第六講）

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全上）

中山於『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明言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所謂管理政事，即管理衆人的事，其界悅甚爲明瞭。乃其後則又以管理衆人之事的權力屬諸政府方面矣。第一講中明言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政治二字，合而不分，乃其後又劃分政權與治權，政權歸於人民，治權屬諸政府。夫以管理政事之權，專屬諸政府，民權已無存在餘地，所謂民權亦徒有其名而已。若謂政府管理政事，人民可管理政府，政府譬猶機器，人民則處置機器之工程師也，此說亦不合理，政府雖爲國家機關之一，人民對於行政當局，可與機器等量而齊觀乎？行政當局，辦理政事，不啻處於工程師之地位，中山曾以汽車一事爲喻，坐汽車者譬猶人民，開駛汽車者譬猶行政當局，則行政當局明明非機器而爲駕駛機器者矣，中山立說，往往以別樹一幟自詡，實則東鈔西襲，雜湊一堆，成爲毫無系統自相抵牾之妄說而已。胡主義之足云！胡學說之足云！

第二節 民權與自由

自由（Liberty）與民權二字互相爲用，民權所以保障自由，自由亦所以發展民權，舍自由而言民權，則民權二字便無意味，在誠心擁護民權者，未有不尊重自由者也。若號爲提倡民權而嫉視自由，甚且加以壓迫，務使不得稍伸，則其人實爲民權之蠹賊，人民之公敵。中山早年飽吸歐西自由空氣，奔走革命二十餘年，夙以扶植民權號召於海內外，則其愛護自由，似應較常人爲尤力，然觀其持論適與相反。

自由的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因爲中國沒有這名詞，所以大家都沒明其妙。但是我們有一種固有名詞，是和自由相彷彿的，就是放蕩不羈的一句話，既然是放蕩不羈，就是和散沙一樣。（民權主義第二講）

因爲法國人民當時拿充分的民權去做頭一次的試驗，全國人都不敢說民衆沒有智識，沒有力，如果有人敢說那些話，馬上就要上斷頭台，所以那個時候便成暴民專制，弄到無政府，社會上極爲恐慌，人人朝不保夕，就是真革命黨，也有時因爲一言不慎和大衆的意見不對，便要受死刑。（民權主義第四講）

從前歐洲在民權初萌芽的時代，便主張爭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於是由於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做彌勒氏的，便說一個人的自由

，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才是真自由，在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歐美人講自由，從前沒有範圍，到英國彌勒氏才立了自由的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由此可知彼中學者，已漸知自由不是一個神聖不可侵之物，所以也要定一個範圍來限制他了。

(民權主義第二講)

所謂自由者，在折衷于人己之際，而有以劑其利害之平。此在末學後生，亦能道其梗概。中山乃竟以放蕩不羈釋之。其誤解者一。昔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法意一書，八年闡明自由真理，最爲透闢。謂己所欲爲以勿侵及他人爲度，是爲自由。此義適與我國忠恕之道相合。又謂保障自由之道，須使行政權力受法律限制，藉免濫用而保均衡。此三權鼎峙之原則所由立也。自由真義，孟氏首先發揮，中山乃謂至彌勒 (J. S. mill) 氏鑑於自由之流弊甚大，始確定其範圍。其誤解者二。法蘭西革命之際。發表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man) 該宣言中聲明人人應各保其自由，蓋兼採盧梭民約孟氏法意之說。革命告成，黨爭劇烈，極端派排斥異己，大肆屠戮，乃由彼輩熱中權位逞其獸性使然，與自由本旨渺不相涉。中山乃指此爲自由之罪惡。其誤解者三。

雖然、中山於此亦自有說，以爲我國民夙享自由，未受束縛，與歐洲中世之黑暗情形不同，

今日所應力爭者，爲國家之自由，非個人之自由，姑先述其語如左：

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而確有自由之實，且極其充分，不必再去多求了。（民權主義第一講）

外國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我們承認的；但是說中國人不懂自由，政治思想薄弱，我們便不能承認。中國人爲甚麼是一片散沙呢？由於甚麼東西弄成一片散沙呢？就是因爲是個人的自由太多，由於中國人自由太多，所以中國要革命，中國革命的目的，與外國不同，到底中國爲甚麼要革命呢？直接了當說是和歐洲革命的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爲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迫壓，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土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民權主義第一講）

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民權主義第一講）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我國歷代政治，除少數暴君擅行虐政外，大抵疏節闊目，偏於放任，人民尚可相安無事。然自清季變法以來，號稱效法歐西，漸施束縛馳驟之政，卒致民怨沸騰，清社以屋。民國改建，民困未蘇，加以軍閥柄政，日尋干戈，橫征暴斂，掊克無已，人民陷於水火，呼籲無門，公論久已不伸，正義安容存在。中山治粵數年，其政績若何？衆所共覩，以較北洋當局，殆猶魯衛之政。

且自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納共產，勵行黨治，壓迫粵民，無所不至，凡百設施，實行黨化，公衆譏評，懸爲厲禁，對於異派之言論思想，務必絕其根株，勦其萌芽而後快，人權剝奪殆盡，尙得謂有絲毫自由乎？中山晚年思想，只認國民黨有最高權，而蔑視黨員之人格，以提高國家地位爲幌子，而抹煞全體之人權，質言之，全民均無自由，僅國民黨黨魁有絕對自由而已。蓋中山夙以中國唯一之先知先覺自命，此外不論誰何，均爲後知後覺，只應俯首聽命，無庸自作主張，就『孫文學說』一篇觀之，可知其思想之荒謬矣。

中國人民智識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智識尤爲低下。（孫文學說第六章）

我四百兆同胞，甘以美洲黑奴自居，則亦已耳！否則應以打倒黨治，力爭自由爲第一義。未有個人喪其自由，自儕於牛馬奴隸之列，而能一致對外挽回國權者也。個人自由尙不能得，遑論

國家之自由乎？印度志士甘棣爲愛國者之模範，其倡不合作以抗英人也，熱忱毅力，感化同胞，力主尊重個性，決不強人從己。蓋爲民族爭自由，爲國家爭主權，必須以個人自由爲起點。若巧施愚民手腕。以羣衆無機械，壓迫優秀分子使其不敢立異，則其結合力必不堅，團體涣散可立而待，救國大業必非所任矣。

凡個人自由不侵及他人範圍者，應受社會之尊重，政府之保護，而尤以言論出版集會三者爲神聖不可侵犯。夫人羣所以有進步，繫乎其羣中分子各發展其個性，(Individuality)個性發展，得以互相淬勵，互相切劑，以謀適應乎環境，改善其生活，此人羣所以能逐漸演進而占優勝之地位者也。羅素(Russel)謂個性之發展，所以增加創造力，(Creative Energy)科學藝術有無進步，即可覘其個性完全表現與否。羅氏所言，誠爲不刊之論。個性如何可使盡量發展，當自尊重三大自由始，此三大自由有所保障，則人各運用心思才力，發揮其特長，科學以鑽研而愈精，藝術以砥礪而愈工，制度設施以集思廣集而愈臻安善，此其有裨於人羣進化爲何如耶？或謂三大自由固應尊重，若有妨礙社會安甯，破壞公衆信仰，是即軼出相當範圍，不可不加以裁制。不知異己言論，所以能吸引羣衆者，在思想上自有相當根據，正宜有以疏解之，利導之，徐納於軌物之中，俾免潰敗橫決之患，安可不加辨別，一味摧殘，反令潛滋暗長勢成燎原耶？昔在歐洲中世，教

皇威權，舉世莫匹，或倡改教之說，或闡發天體運行之理，即目爲叛教，施以極刑，史家稱此爲不容時期，(*Age of Intolerance*)蓋其時知識信仰社會習俗，不啻鑄成一模型，人人在乎此模型之內已成完式，不容有異己者存在也。而其結果則何如？宗教改革，竟告成功，天體運行別無神秘，此可見真理不磨，愈逼抑則愈見伸張耳。若夫離經背道，未必悉合真理，公衆非無辨別力，自能設法糾正，可無強力遏抑之必要。今俄義黨人，倡行黨治，對於異己之言論思想，摧殘無所不至；俄國定律，不許私營出版業，箝制尤嚴，防範更密。國民黨則妄爲效顰，變本加厲，吾儕值此二十祺光明之世，以爲『不容時期』已成過去名詞，不圖重覩慘狀，嗟彼黨人，逞其橫暴，氣餒燐灼，不可一世，不啻當年之教皇矣。

雖然，宇宙間真理，終屬不可消滅，天下人耳目，非一手所能掩盡。當年教皇，挾雷電之威，禁遏異端，其後卒歸無效。中山生時，痛詆自由，崇奉黨治，非不志得而意滿。黨治果能永久保持乎？自由果從此消滅乎？欲以風靡一時之黨治敵不可磨滅之自由，譬猶蚍蜉之撼大樹，燭火之與日月爭光，亦徒見其自不量而已。

世之信奉社會主義者，輒以今之自由政治爲保護中等階級 (*Bourgeoisie*) 而設，於勞動者無與焉。此說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蓋所謂自由者，本以全民同等享受爲最後標的，英儒彌勒著自

由論(On Liberty)一書，力主自由之可貴，尊重個人自由，可發展智能，宣達輿情，維持公益，其稱頌自由也，固爲全體人民着想，非偏重于中等階級，觀彌勒一生著述，對於勞動階級，頗表同情，其立論要點，大抵以公道與自治(Justice and self goverment)爲勞動者惟一之盼望，而欲實澈此目的，先應增進智能，改良習俗，自可漸臻於獨立之域。不特先哲立言如此，即以歐洲近世政情變遷觀之，亦可得其確證。當政治革命初起之際，工業尙未勃興，其大聲疾呼，要求自由者，實爲中等階級，改革成功，此輩得享權利，厥後生計發展，勞動階級之地位，逐年增加，普通選舉亦漸實行於各國，歐陸社會黨，英倫工黨，均嶧嶢露頭角，在議會中議席大增，漸占多數，近年德之社會黨，英之工黨，且進而主持大政矣。按其選舉法規，凡人民達成年以上，住居境內相當期間者，英定半年^{惟英律對於婦女略加限制}一律享有公權，故以政治上現狀論，勞動者所享權利，與中等階級實處於同等地位，循此以往，全民自由，不難實現，決非烏託邦之談可比，要之吾所謂自由，指全民自由而言，無黨派階級之別，豈爲少數人說法哉。

第二節 民權與自治

改元以來，政綱解紐，宣閥耀武，相爲雄長，奪地爭城，兵禍不息，人民渴想和平，若大旱之望雲霓焉。於是憂時之士，發爲分疆而治之論，以爲兵禍之興，由於擴充地盤而起，使能各保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八四

其境，修明省政，人民政治能力，得以逐漸養成，自治果舉，民氣克伸，軍閥政柄將潛移於省民之手，此亦不失爲救時良策。然中山對於自治之說，痛加駁擊，以爲此說足以破壞統一，造成割據之局。其言曰：

我國一般文人志士，解決現在中國的問題，不從根本上拿中美兩國的國情來比較，只就美國富強的結果而論。以爲中國所希望的不過是在國家富強，美國之所以富強，是由於聯邦，中國要像美國一樣的富強，便應該聯省。美國聯邦制度的根本好處，是由於各邦自定憲法，分邦自治，我們要學美國的聯邦制度，變爲聯省，根本上便應該各省自定憲法，分省自治，等到省憲實行了以後，然後再行聯合，成立國憲，質而言之，就是將本來統一的中國，變成二十幾個獨立的單位，像一百年以前的美國十幾獨立的邦一樣，然後再來聯合起來。這種見解和思想，真是謬誤到極點，可謂人云亦云，習而不察。（民權主義第四講）

美國之所以富強，是由於各邦之獨立自治，要是由於各邦聯合後的進化所成的一個統一國家。所以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既是統一的，便不能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眼前不能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這種割據，我們要剷除他，萬不能再有聯省的謬主張，爲武人割據作護符。（全上）

我們推翻清朝，承繼清朝的領土，才有今日的共和國，爲甚麼要把向來統一的國家再來分裂呢？提倡分裂中國的人，一定是野心家，想把各省的地方，自己去割據，像唐繼堯割據雲南，趙恆惕割據湖南，陸榮廷割據廣西，陳炯明割據廣東，這種割據式的聯省，是軍閥的聯省不是人民自治的聯省。（全上）

又中山因駁斥聯邦論，涉及美國政情，多與事實不符，茲試述其言如左：

大家都知道美國革命，有一個極著名的首領，叫做華盛頓，他是美國的開國元勳，當時幫助他去反抗英國君權的人，還有許多豪傑像華盛頓的財政部長叫做哈美爾頓和國務部長叫做遜化臣，那兩位大人物，對於民權的實施問題，因爲見解各有不同，彼此的黨羽又非常之多，便分成爲絕對不相同的兩大派。（中略）哈氏主張國家政權不能完全給予人民，要給予政府，把國家的大權都集合於中央，普通人只能夠得到有限制的民權。（全上）

因爲聯邦憲法成立之前，全國人有兩大派的主張，所以頒佈的憲法，弄成兩派中的一個調和東西，把全國的大政權如果是屬中央政府的，便在憲法之內明白規定；若是在憲法所規定以外的，便屬於地方政府。比方幣制應該中央政府辦理，地方政府不能過問，像外交是規定由中央政府辦理，各邦不能私自和外國訂約，其餘像關於國防上海陸軍的訓練，與地方上民團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八六

的調遣等，那些大權，都是歸中央政府辦理，至於極複雜的事業，在憲法未有劃歸中央政府的，便歸各邦政府分別辦理，這種劃分，便是中央和地方的調和辦法。美國由於這種調和辦法，人民究竟得到了多少民權呢？當時所得的民權只得到一種有限制的選舉權，在那個時候的選舉權，只是限于選舉議員和一部份的地方官吏，至於選舉總統和上議院的議員，還是用間接選舉的制度，由人民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才去選總統和那些議員，後來民權逐漸發達進步，到了今日，總統和上議院的議員以及地方上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各官吏，才由人民直接去選舉。這就叫做普通選舉。所以美國的選舉權，是由限制的選舉，漸漸變成普通選舉。（全上）

美國聯邦憲法未成以前，對於草創新憲改造中央政府之主張，分爲二派：一爲韓彌敦。(Hamilton) 派；一爲賈孚臣 (Jefferson) 派。在後者，主造成較鞏固之中央政府以便對外，各邦固有權力，仍應保持不替。在前者則鑒於各邦雖締同盟，四分五裂，應畀中央政府較大權力以矯其弊，對於各邦固有權力，雖主限制，並非對於民權加以遏制。中山乃謂韓彌敦主張限制民權，此與事實不合者一。美憲草創，係折衷兩派意見而成，以示調和而免爭執，所謂調和者在中央各邦權限分配之點，人民權利並未蒙其影響。中山乃謂美憲由調和而成，民權亦受限制，此不合者二。

凡住民達成年以上，並未抵觸消極條件者，均有選舉權是謂普通選舉。美國各邦早

如有精神病或犯
罪被奪公權者

已施行普選制，而美民選舉大總統，在今日仍爲間接選舉。故普選與直接選舉顯爲二事，不相關涉。中山乃謂今美民選舉議員官吏，漸由間接改爲直接，此卽名爲普通選舉。蓋誤認間接選舉爲限制選舉，而將普選與直選混爲一談矣，此不合者三。雖然，上述各端，非關宏旨，自可毋庸深論。其最關重要之點，我國應否確立省自治，是不得不詳加討矣論。

中山謂美利堅合衆國，先有各邦而後聯合成國。我國各省，非美國各邦之比，強爲效顰以施行聯邦制，與國情大不相合。不知所謂國情者，由歷史的遞嬗而來，而歷史上事實有因有革，有沿襲亦有創造。若專以沿襲爲合乎國情，則我國數千年來君主制度，相承不替，一旦改建共和，亦與國情不合矣。此應糾正者一也。美瑞等聯邦，固先有邦而後有國；南美諸小國之聯邦，則與美利堅不同。大勃列顛帝國容許南斐加拿大澳大利亞各屬及愛爾蘭自治，亦不啻成爲聯邦矣。此可見政治一端，並非一成不變，常受環境之影響，而隨時勢爲轉移。當民國十年前後海內輿論有提倡省自治之傾向，實因其時北廷徒擁虛號，疆吏專橫，莫由裁制，乃欲藉輿論之力，促省民各謀自衛，省民夙屈伏於其勢力之下，一旦結合鞏固，要求自治，自治果舉，政權潛移，不失爲救弊補偏之一策。故省自治論所以爲裁制疆吏而發。中山乃有所誤會，謂爲擁護武人。此應糾正者

二也。聯省自治之說，用意在取法聯邦，惟聯邦政治各有不同，除澳

利亞 大 加拿

非獨立國無可

取法外，德俄美瑞，均爲聯邦中之尤著者，新俄雖名聯邦，實則以大俄羅斯爲盟主，猶如舊德國中之普魯士，壟斷政權，殊欠公允；美瑞等國，邦各制憲，國憲列舉中央權限，其餘爲各邦所固

有，新德中央權力較大於美瑞。我國之省自治，自應取法美瑞，舍短從長，具體條目若何，本篇不暇詳述，要其惟一標的，在確立自治基礎，保障省之地位，藉杜武人兼併。中山非特不鼓勵自

治，反斥此舉爲破壞統一，便於野心家之割據。不知志在武力統一者，乃爲狼子野心之徒，南征北伐

雖不同道其志在武力統一則一也主分疆而治者尚不足以當之。此應糾正者二也。中山痛斥聯省說，謂軍閥的聯省，

非人民的聯省，吾不知中山所謂人民的聯省，其必備之條件果若何？考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

決議政綱，共二十二條，其對內政策二條，載明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又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載，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第十六條載有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等語。由是觀之，所謂人民的聯省，殆以省各制憲，省長必由民選爲必要之條件耶？此等主張，在國民黨尙未發表之先，省憲運動早風行於南方數省，湘民首制憲法，並曾實行數年，浙粵等省，相繼草憲，粵省各公團公訂憲法草案，中山蒞粵則明白否認，視同廢紙，夫以同一主張，同一政見，在他人倡導之，不足邀其一盼，在中山主持之，則認爲天經地義，不可

復易・此應糾正者四也。

或曰，中山晚年，主張不注重於省自治，而以縣爲自治本位，觀建國大綱第八以至第十四各條，於自治開始籌備及其後一切設施，均有詳密規定，可見中山注重之點，在此而在彼；中山非不尊重自治，扶植民權，特彼心目中所尤注重者，非省自治而爲縣自治，所欲扶植者，非間接民權而爲直接民權耳。中山立論雖非盡善，安足爲詬病哉。則應之曰，地方自治，應以市鄉爲起點，縣爲中樞，省爲最高級自治團體，省長既由民選，凡一省政務，在省自治範圍以內者，當然由省長執行。乃觀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載明，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所謂監督自治，殆指監督各縣自治而言，省長雖由民選，（並非直接選舉）並非處於執行自治之地位，則中山不認省有自治權也，固可不言而喻。夫以一省之幅員人口，與歐洲小國相較，殆有過之無不及，若不認其有自治權，是烏乎可？中山欲提高縣之地位而剝奪省自治權，毋甯廢省之爲愈。省既存而未廢，安可不認其爲自治團體乎？此中山主張之不合者一。至測丈土地，清查戶口等事務，委曲繁重，須由本邑人民自任之，方可推行盡利，假手於官吏，斷難勝任而愉快。乃觀建國大綱第八條，載明左列文句：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

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夫縣必先自治而後戶口土地，方可澈底清查，警備路政方可切實辦理，未有置自治爲緩圖，而能謀縣政之發達者！此中山主張之不合者二。英倫憲政，爲世界各國之模範，迄今尙未行直接民權制。若如中山所言，人民行使四權，須受特殊訓練而後可，則英倫人民亦須經過訓政時期，方可有運用憲政之能力乎？此其主張之不合者三。人民須誓行革命主義，始予以參政資格，所謂革命主義，殆指三民主義而言，服膺三民主義者，非國民黨黨員莫屬，質言之，非國民黨黨員不得有公民權。蘇俄雖一黨專政，對於無黨籍者並不褫其選舉被選舉權。中山專制頭腦，乃竟超出俄黨之上，不啻以萬世一系之帝王自待，其主張可謂荒謬絕倫矣。要而言之，中山晚年思想，只知有黨，不知有國，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民權云乎哉！自治云乎哉！

第四節 萬能政府

在民權發達之國，能容強有力政府存在乎？曰能，英倫巴力門即國會操無上之權威，英諺謂

除易男爲女，易女爲男，殆無所不能。而英倫內閣，固由衆議院中之多數黨所組織，與政府一氣

貫注，巴力門無所不能，卽政府無施不可。今世界各國中，英國民權最為發達，其政府亦最強固而有力，求諸他國罕有其匹。夫在巴力門中之多數黨，擁護其本黨內閣，為題中應有之義，此因其民權發達實行議會政治，乃能建設強有力政府也。夫英倫內閣與巴力門聯成一氣，地位鞏固，乃由其政治逐漸演進，成為習慣，並非根據何種學說，亦非由於當時定制使然。中山主張則有大異乎是者，擬創新制，劃分『權』與『能』為二事，有能者本不有權，有權者未必有能，人民既握用舍之大權，不妨以無能之阿斗自居，託付其宗社於孔明，交孔明全權辦理，人民果能極端信任其政府，政府無所掣肘，於是乎可萬能矣。蓋由中山之意推之，英倫政黨更迭秉政，人民非永久信任任何一黨，其政府亦非得人民極端擁護，固未達到萬能地步也。

有一位美國學者說：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這一說是最新發明的民權學理，但所怕所欲都是在一個萬能政府，第一說是人民怕不能管理的萬能政府，第二說是為人民謀幸福的萬能政府，要怎麼樣才能夠把政府成為萬能呢？變成了萬能政府要怎麼樣才聽人民的話呢？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的政府，多是弄到無能的。（民權主義第五講）

又有一位瑞士學者說：各國自實行了民權以後，政府的能力便行退化。這個理由，就是人民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九二一

恐怕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所以人民總是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有能力，不許政府是萬能，所以實行民治的國家，對於這個問題，便應該想方法去解決，想解決這個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應該要改變，從前人民對於政府，總是有反抗態度的原故，是由於經過了民權革命以後，人民所爭得的自由平等過於發達，一般人把自由平等用到太沒有限制，把自由平等的事做到過於充分，政府毫不能做事，到了政府不能做事，國家雖然是有政府，便和無政府一樣。(全上)

現在歐美民權發達的國家，人民對於政府，都沒有這種態度，所以不能利用有本領的人去管理政府，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弄到在政府之中的人物，都是無能，所以弄到民權政治的發達，反是很遲，民主國家的進步，反是很慢，反不及專制國家的進步，像日本和德國那一樣的迅速。從前日本維新，只有幾十年便富強起來；從前德國也是很貧弱的國家，到了威廉第一和俾士麥執政，結合聯邦，勵精圖治，不到幾十年，便雄霸歐洲；其他實行民權的國家，都不能像日本和德國的進步一日千里。(全上)

近來經過了革命以後，人民得到了民權思想，對於堯舜禹湯文武那些皇帝，便不滿意，以為他們都是專制皇帝，雖美亦不足稱，由此便知民權發達了以後，人民便有反抗政府的態度，

無論如何良善，皆不滿意，如果持這種態度，長此以往，不想辦法來改變，政治上是很難望進步的。現在世界上要改變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究竟是用怎麼辦法呢？歐美學者，只想到了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改變，至於怎麼樣改變的辦法，至今還沒有想出。我們革命主張實行民權，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到了一個解決的方法，我的解決方法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我想到的方法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就是像瑞士學者近日的發明一樣，人民對於政府要改變態度，近日有這種學理之發明，更足以證明我向來的主張是不錯，這是甚麼辦法呢？就是權與能要分別的道理。這個權能分別的道理，從前歐美的學者都沒有發明過。（全上）

在民權時代，君主雖然沒有能幹，但是有權力像三國的阿斗和諸葛亮便可以明白諸葛亮是有能沒有權的，阿斗是有權沒有能的，阿斗雖然沒有能，但是把甚麼政事都付託到諸葛亮去做，諸葛亮很有能，所以在西蜀能夠成立很好的政府，並且能夠六出祁山去北伐，和吳魏鼎足而三，用諸葛亮和阿斗兩個人比較，我們便知道權與能的分別。（全上）

現在民權政治，是要靠人民作主的，所以這四萬萬人，都是很有權的，全國很有權力能夠管理政治的人，就是這四萬萬人。大家想想，現在的四萬萬人，就政權一方面說，是像甚麼人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九四

呢？照我看起來，這四萬萬人都是像阿斗，中國現在有四萬萬的阿斗，人人都都是很有權的，阿斗本是無能的，但是諸葛亮有能，所以劉備死了以後，西蜀還能夠治理。（全上）

當時阿斗知道自己無能，把國家全權託到諸葛亮要諸葛亮替他去治理；所以諸葛亮上出師表，便獻議到阿斗把宮中和府中的事，要分開清楚，宮中的事，阿斗可以去做，府中的事，阿斗自己不能去做，府中的事，是甚麼事呢？就是政府的事，諸葛亮把宮中和府中的事分開，就是把權和能分開。（全上）

人民的心目中還有專制的觀念，還怕有皇帝一樣的政府來專制，想要打破他，所以生出反對政府的觀念，表示反抗政府的態度。所以現在人民反抗政府的態度，還是由於從前崇拜皇帝的心理反動生出來的，換句話說，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是由於從前崇拜皇帝的心理一變而為排斥政府的心理。從前崇拜皇帝的心理，固然是不對，現在排斥政府的心理，也是不對的。（全上）

我們現在行民權，四萬萬人都是皇帝，就是有四萬萬個阿斗；這些阿斗，當然是應該歡迎諸葛亮來管理政事，做國家的大事業。歐美現在實行民權，人民所持的態度，總是反抗政府，根本原因，就是由於權和能沒有分開。中國不蹈歐美的覆轍，應該照我所發明的學理，要把

權和能劃分清楚。人民分開了權與能，才不致反對政府，政府才可以望發展；中國要分開權與能，是很容易的事，因為中國有阿斗和諸葛亮的先例可援，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把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全上）

駕駛汽車的車夫，是有能而無權的，汽車的主人，是無能而有權的，這個有權的主人，便應該靠有能的專門家去代他駕駛汽車。民國的大事，也是一樣的道理，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全上）

要把權和能分清楚，現在還是用機器來比喩，機頭裏頭各部的權和能，是分得很清楚的，那一部是做工，那一部是發動，都有一定的界限；譬如就船上的機器說現在最大的船有五六萬噸，運動這樣大船的機器，所發出來的力量有超過十萬匹馬力，機器只用一個人，便可以完全管理，那一個管理的人，要全船怎麼開動，便立刻開動，要全船怎麼樣停止，便立刻停止。（民權主義第六講）

就上述中山之言觀之，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略加推究，則有大謬不然者在。夫四萬萬同胞果盡如阿斗其人，雖有諸葛亮安能識而用之？諸葛亮若不受托孤遺命，阿斗肯推心置腹以任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之耶？非玄德不能識孔明，亦非玄德不能用孔明，中山殫見博聞，淹貫今古，豈并此衆所共喻之史事尙未了然耶？中山嘗謂我國人民程度在美洲黑奴之下，（孫文學說第六章）須受一番嚴格訓練，方可予以參政權；故主張在破壞終了以後，特定訓政時期，若經一度訓練，人民程度仍不過如阿斗之類，以較美洲黑奴僅勝一籌，予以四個大權，安能勝任而愉快乎？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一。中山以政治權力，劃分爲二：一爲政權卽民權；一爲治權卽政府權。在人民方面享有四權，在政府方面行使五權，以四權與五權相爲對待，保持均衡，其說似覺新穎，却非創獲。蓋直接立法，直接罷免，瑞美早已實行，新德更明定於國憲中，我國湘省在數年前亦曾試行之，所謂五權者，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增設考試監察二權，昔在君主時代，考試監察與一般行政分離，監察一職，並有彈劾百官，奉還詔勅之權，但任免屬諸君主，固未嘗有獨立地位也。今各國通行政制，立法司法旣與行政鼎峙，考試監察似無獨立之必要，此節當另行詳論，茲可無庸贅陳，要而言之，中山立說，多未中肯，所謂政治學理上第一次大發明，適以見其大言不慚而已。或謂直接民權，本有先例，五權分立之說，亦非完全創造，但中山劃分權與能爲二事，有權者不必有能，有能者可爲有權者所用，此說確爲前人所未發，似未可一筆抹煞也。不知新制度之創設，與其制度之運用，二者截然不同，安可混而爲一。

人民之有四權，特能直接立法直接任免官吏耳。其所立之法良善與否？所任官吏果爲賢而能否？凡此均屬於運用問題，監察考試二職縱由人民直接選任，任其事者，得有獨立地位，其人是否稱職，果能一秉大公不受請托否？果能持謗謗之論不曲學阿世否？亦視其周圍之情勢何若。任其事者爲何等人物，倡議者豈能預鑄一種模型，強令變化莫測之心理以就其範圍耶？中山謂權與能劃分爲二，試問劃分之道若何？人民有權用舍官吏，是爲一種制度，可預定者也；人民辨別孰爲能孰爲不能，擇其能者用之，不能者舍之，凡其運用若何？自屬另一問題，此不可預定者也。

所選任者果有才能，人民對之是否永久信任？亦在不可知之數。即使全體人民對於當局永久信任，當局得以發抒偉略，無所掣肘，中山理想中之萬能政府，似可成立矣。然而能者未必盡賢，即使能且賢矣，或因意外挫折，政策不行；或因人民心理偶有變遷，對於當局難保不生厭倦之心，嚮所極端信任者，至此亦有罷免問題發生，當局潔身而去，則政策不能貫澈，偉略不得發抒，萬能政府乃竟一無所能矣；當局而有戀棧之心，或陰爲操縱，或潛圖破壞，使其罷免事實不克成立，彼得久居要津，壟斷政柄，政府果萬能矣，其如大悖直接民權之本旨何？要而言之，直接民權係一種制度，萬能政府能否實現，純係事實問題，兩者絕無關聯之點。主行直接民權則力主之可矣，無庸牽及萬能政府；主設萬能政府，則亦逕主之可矣，無庸論及直接民權；以絕無關聯之二

問題，中山竟併爲一談，此爲世界政治學者意想所不到，中山以空前大發明自詡，亦適成其爲中山之發明而已。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一。中山於民權主義第五講中述及美瑞二國學者之說，以爲人民對於政府不能無疑忌之心，在民權發達之國，其政府必無能力，政府若有能力，民權必不能伸，兩者不可得兼；若欲雙方兼顧，非使人民改變其對待政府之心理不可，今後人民倘能消除其疑忌心理，則政府不特強有力，且可成爲萬能矣。以上所說，爲中山新說（分開權與能之說）之出發點，夫四權五權如何行使？如何分立？固可在憲法上規定，人民對待政府之心理，則不可捉摸，固無從以法文限定者也。且有間接民權者不能消除其疑忌心理，一旦予以直接民權，便能一變其態度，極端信任政府耶？美利堅各邦之各市中，頗多採行直接任免之制，該市當局一切措施，果能絕無掣肘耶？一市如此，一國可知，吾不知彼心目中之萬能政府，何以能與直接民權發生聯帶關係耶？若因民權之行使，由間接變爲直接，人民心理便可易疑忌爲信任，試問根據何種理由以何事實證明耶？豈中山於心理學上亦有特創新說，爲前人所未發者耶？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二。中山以政治大權分爲兩橛，政府譬猶機器，人民則譬猶機器師。夫政府固爲國家機關之一，決非機器可比。機器不能自動，其運轉自如也，必須有藉乎他力，或汽力，或水力，或電力，此數者均係自然所賦予，人特巧運匠心設法利用之耳。國家機關亦不能自動，而其所以能動者，非由自然

之力，乃出於人爲。其人爲若何？則視國家機關之種類而有區別。在政府則爲執行之當局，在國民大會則爲大多數人民。政府職權雖爲憲典法律所限制，當局者固自有理性，自有情感，自有意志，決非無生氣之機器可比。政府如何可顯其能力，亦視當局之運用若何而已。當局而能也，在其權限範圍以內，可以百廢俱舉，當局而不能也，則庶政不修，百舉俱廢。當局賢而無能，雖不稱職，尙不至大爲民害，國民不以爲然，逕罷免之可矣。若甚有能而又甚不肖，則其情形大異乎是。彼非不勵精圖治，奮發有爲，惟涉及權力問題，彼固別具雄心，不甘受人羈勒。對於國民大會，固可設法操縱，使爲己用，如此，則政府無施不可，無所不能，中山所夢想之萬能政府，於是實現，所惜者直接民權，名存實亡，徒爲告朔餼羊而已。中山以機器視政府，以機師擬人民，萬能政府一旦成立，安知當局不以人民爲機械耶？中山謂四個民權，譬猶四個放水制，四個接電紐，凡有放水制接電鉗者，便可直接管理自來水電燈；人民若有四個民權，便可直接管理國家政治。（民權主義第六講）安知萬能政府成立後，放水制接電鉗不爲政府所有耶？設使放水制接電鉗在名義上仍爲人民所有，機括不能靈活，則電有斷續；電鉗不能顯其用，水自消長，水制亦僅存其形而已。此中山之說不能成立者四。

雖然，名實不能相副，如此類者，史例甚多，不勝枚舉，即以今之蘇俄論，其所標國名，固

三 民主主義商榷

赫然蘇維埃也，（Soviet）蘇維埃制，雖非直接民權所表現，係由農工公選代表組織而成，執行委員由其選出，中央執行機關，對於全俄蘇維埃負責，非不權限分明，秩然有序，然而窺其裏面，則人民之活動力何嘗存在，農工之組織體，徒有其名，其能指揮如志，牽一髮而使全身動者，惟鮑爾希維克領袖數人而已。農工專政者其名，黨魁治國者其實，昔人有云，「實者名之賓」，以今觀之，名殆爲實之賓乎？中山心醉蘇俄，妄事效顙，以直接民權與萬能政府併爲一談，殆亦於名實之間，巧爲取舍者乎？

第五節 國民大會

或曰，中山分開權與能之說，雖不能成立，其提倡直接民權之本旨，實屬未可厚非；攷各國現行政制，中央官吏由人民直接任免之例，尙屬罕覲，中山獨倡議組織國民大會，行使直接民權，此非彼特創之新說而何？蓋由中山之意推之，人民欲握國家之大權，非施行直接民權不可，人民有權直接立法，亦有權直接黜陟當局，當局而賢且能也，則人民極端擁護之，當局無能或不肖也，人民隨時罷黜之，如此，方可糾正當局之過失，抑制政府之專橫，中山曾於民權主義第六講及五權憲法講演中，暢論此理。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甚麼最新式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中略）除

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量，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中略）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甚麼重要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人民要有甚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是第四個民權；（民權主義第六講）

中山晚年政治理想，最注重在直接民權，故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亦云本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所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也；而直接民權如何行使？則以國民大會為樞紐；國民大會之地位甚為重要，其職權最高無上，按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有左列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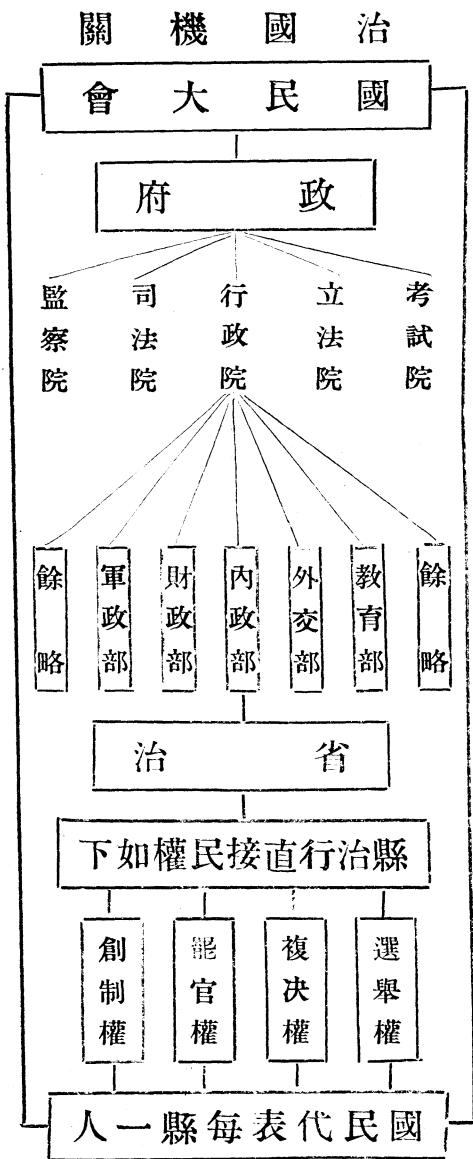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 民權主義第六講中，亦有人民把自己意見在國民大會上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推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〇二

；對於政府頌揚，便可鞏固等語。可與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所載者，互相發明；夫國民大會之創設，所以運用直接民權，萬一運用失當，未有成效，倡議者固不能任其咎，要而言之，中山提使民權之誠意，固可昭示於天下後世。則應之曰，子言甚辯，惜不免隔靴搔癢耳。直接民權之行使，既須藉國民大會爲樞紐，則國民大會之構成方法，最關重要。在建國大綱中，始終未嘗提及，竊攷中山之『五權憲法講演中』，論及國家機關一節，附列一圖，茲姑照錄如左：



據右圖，則國民大會殆即由國民代表組織成者歟？又據孫文學說第六章，有如左列之文句：

一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製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中略）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中略）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法，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

據上述者觀之，則所謂國民大會者，由每縣各選代表一人組織而成也彰彰明甚。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載明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成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等語。據此，則代表會與國民大會，均由各縣選出代表一人組成，其構成方法，完全相同，未知爲同一團體耶？抑否耶？姑可置而不論。要之，國民大會既由每縣選出代表一人組成，則全國有一千數百縣，國民大會即爲一千數百國民代表所組成之團體，可無疑義矣。國民大會雖與立法院之性質，迥不相同，其構成分子由人民所選出也，毫無二致，則其行使職權，明明爲間接民權而非直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〇四

接民權。國民大會雖有制憲及修改憲法之權，並非由人民直接制憲及修憲；國民大會雖有罷黜中央官吏之權，並非由人民直接罷免。中山謂人民在國民大會發表意見或褒或貶，政府地位便可鞏固或被推翻，殆係一時興到之譚耶？既非直接立法，何以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中混稱創制複決，既非人民逕撤中央官吏之職，何以混稱罷免耶？（罷免二字係指 Recall 而言）歧義顯然，意存含混，自欺欺人，徒貽話柄而已。要而言之，所謂直接民權，必須由人民直接行使，不能託國民大會代行。若由國民大會代行，則其立法任免等權，便非直接民權。中山亦明知中央立法中央官吏之任免，由人民直接爲之，萬難實行，姑藉二三新名詞（其實亦並不革新）以哄騙羣衆，噫！中山之民權新說，尙安有討論價值耶！

第四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何謂民生主義

自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許共產分子加入，於是內部軋燬，日甚一日，所謂左右兩派，顯相對峙。在中山生時，已漸有分裂之勢。右派則斥左派爲違背黨義；左派則否認其說，謂中山所標民生主義，確包含共產主義在內。各執一詞，糾紛莫解，不特局外人莫明真相，即其黨員亦

以徘徊歧路無所適從爲苦。今容共時期雖已過去，所謂民生主義之界說若何？內容若何？仍有詳加討論之必要焉。

中山所標民生主義，既未定嚴正之界說，其前後措詞，亦非一貫，自相矛盾之處甚多。茲姑舉中山立說要點而歸納之，藉以明其用意所在，爲吾說之佐證可乎。

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說甚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所用這句，恐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涵有幾多意義的；但是今日科學大明，在科學範圍內，拿這個名詞來用於社會經濟上，就覺得意義無窮了。我今天就拿這個名詞來下個定義。可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我現在就是用民生二字來講外國近百十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

社會主義發生了幾十年，研究這種學理的學者，不知道有千百家，所出的書籍，也不知道有千百種，其中關於解決社會問題的學說之多，真是聚訟紛紛，所以外國的俗語說，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究竟不知那一種才是的確？由此可見普通人對於社會主義無所適從的心理了。

（全上）

三 民主義商榷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〇六

社會主義共有五十七種，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不知在五十七種之中屬於那一種？中山未嘗明白表示，彼黨員不啻墮於五里霧中矣。試更援彼說以明真相：

我們國民黨提倡民生主義，已經有了二十多年，不講社會主義，祇講民生主義；社會主義和民生主義的範圍，是甚麼關係呢？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思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馬克思的主義，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一定是馬克思學說還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便發表意見說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爲重心，那才是合理。（民生主義第一講）

據此，則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其範圍有廣狹之別，內容亦非一致，蓋民生主義以生存問題爲中堅，而社會主義則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者也。中山既云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謂二者根本不相同。其詞意混淆莫辨者一。

中山一則曰民生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再則曰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三則曰共產主義匪特不與民生主義相衝突，且爲一個好朋友。（民生主義第二講）據此，則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兩者若合符節，名異而實同，似二而實一。共產主義倡始於數百年前，中山何必另樹一幟，自號民生主義，以示與彼有別乎？夫既以甲別於乙矣，尙得爲甲卽乙，乙卽甲乎？其詞意混淆莫辨者二。

中山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質言之，名爲四種主義，實即一個主義。乃其後又謂社會主義之中，有叫做共產主義的。（民生主義第一講）共產主義僅屬社會主義中之一種，安得謂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乎？且共產學說，派別紛歧，有英法式共產主義（French and English Communism）有無政府共產主義，（Anarchist communism）有馬克思派共產主義，（即鮑爾希維沁 Bolshevism）中山所謂共產主義，未知指何者而言？彼理想中之共產制度，究屬若何，不得不援彼所自言者爲證：

共產這種制度，在原人時代已經是實行了。（中略）南洋羣島的土人生番，毫未有受過文明感化的社會，是怎麼制度？那些土人生番的社會制度，通通是共產。由於現在那些沒有受過文明感化的社會，都是共產，可見我們祖先的社會，一定也是共產。（民生主義第二講）

從前俄國所行的，其實不是純粹共產主義，是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不是共產主義，蒲魯東巴古甯所主張的才是真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在外國只有言論，還沒有完全實行；在中國洪秀全時代便實行過了。洪秀全所行的經濟制度是共產的事實，不是言論，（民族主義第四講）然則彼晚年所心營目注者始卽原始時代之共產社會耶？抑爲洪秀全所行之經濟制度耶？中山思想雖多紕謬，固不至若是之淺陋。彼在國民黨改組時實行聯俄容共，明言共產黨（即鮑爾希維

沁之信徒」爲國民黨好友，則其唯一目標，非鮑爾希維沁而何？然而中山固言馬克思主義不是真共產主義也，真共產主義殆指大同而言耶？攷禮運篇中所載，「大同之世，天下爲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其陳義最高，理想最爲超卓，斷非鮑爾希維沁所能企及，鮑爾希維沁蓋與大同理想風馬牛不相及者也。中山旣云鮑爾希維沁不是共產主義，何以反認鮑爾希維克（即共產黨）爲國民黨好友耶？其詞意混淆莫辨者三。

或曰，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雖有同一之目的，其措施則大不相同，中山立說，仍屬一貫，不得指爲矛盾，試援彼所自言者爲證：

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民生主義第二講）

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全上）

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怎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民生主義第二講）

由彼所自言者推之，民生社會共產三主義，有一共同之目的，即平均社會之財源是也；最後理想相同，而下手工夫則非一致，此民生主義所以似同而實異也。安得詆爲自相牴牾哉！則應之

曰，所謂平均社會財源者，指平均所有權而言耶？抑指享用平等而言耶？如謂所有權須平均，則不論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對於私有財產制，均主根本廢除；民生主義之最後理想，廢除私有耶？抑否耶？中山並無明白之表示，但彼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則有左列語句：

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

由上述之語觀之，中山固以「耕者有其田」爲能完全解決農民問題，亦即達民生主義之目的者也。質言之，中山蓋始終維持土地私有制，民生主義之目的，實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大相逕庭。共產主義係共享其產，非共有其產，而民生主義則主各有其產；社會主義雖許消費品之私有，對於生產工具絕對不許私有，而民生主義則不但許私有消費品，並生產工具亦歸私有；（土地爲最重要之生產工具）目的既迥不相同，安得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耶？若謂平均社會財源，係指享用平等而言，關於享用一節，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其主張迥不相同，約舉之可分三派：

（甲）享用絕對平等。

（乙）享用與工作爲比例。

(丙) 享用各隨其生活上必要不與工作爲比例，卽所謂各盡其能各取所需是也。

中山所謂平均社會上財源，若主乙丙二說，固與享用平等之本旨不符；若主甲說，亦非根本廢除私有制不可。中山既以「耕者有其田」爲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則私有制决不廢除，私有制不廢，則享用決無平等之理。蓋耕者卽爲地主，所有未必能平均，即使所有平均，工作不能無勤惰之別，歲穫必有多寡之差，欲求享用平等，豈非癡人說夢也哉？要而言之，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在根本上大不相同，乃謂三者目的毫無區別，其詞意混淆莫辨者四。

且最後目的與入手辦法，純屬二事，不能混同。民生主義之目的，始終與大同理想無涉，即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其理已詳論在前，茲不妨讓百步言之，姑認民生主義之目的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偶有融合之點，試問彼所採取之手段，果能貫澈高遠理想，達到最後目的乎？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容許私人資本之存在，明明放棄其最初主張；乃彼黨多方辯護謂新政策爲達到共產之初步，共產主義爲新政策之最後目標。中山亦曰，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兩者口吻，抑何巧合若此乎？發達國家實業，製造國家資本，（詳見民生主義第四講）與蘇俄之國家資本主義相彷彿，中山既云鮑爾希維沁不是真共產主義，何以已所採取之政策獨能實現共產主義乎？中山謂實行民生主義可以達到大同世界，大同之說，倡自孔子，

然而孔子固無具體方法以實現之也。南海康氏，在三十年前著成大同書一篇，描寫烏托邦之理想，詳敘其設施條目，可謂一極大之創作，然而康氏之爲政治活動，其入手方法，因卑卑不足道也。中山晚年，力主提高黨權，以黨治國，謂可實現民生主義，達到大同世界。夫以黨治國之與天下爲公，製造國家資本之與共產主義，設想不同，奚啻霄壤之別；若以共產大同爲最後理想，以黨治國製造國家資本爲下手之方，則南海康氏，亦可模仿其口吻，自爲辯護曰，吾之主張復辟，將由小康而漸進於大同，蓋大同爲最後理想，復辟則其入手辦法也。中山將引康氏爲同調否乎？

凡一主義之成立，須有明確之意義，一貫之論點；決非東牽西扯，意存曇混，而可號爲主義者也。所謂民生主義者，本不成爲一種主義，茲援名從主人之例，姑以主義名之焉耳。

第二節 民生果爲歷史的重心耶

中山於『民生主義』一篇之開首，即將民生二字定一界說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又曰，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所謂『生活』，『生計』，『生存』，『生命』，當然不能離開物質，乃其後又援美人威廉氏之說謂：

這位美國學者，最近發明，適與吾黨主義，若合符節，這種發明，就是民生爲社會進化的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民生主義第一講）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一二

我們國民黨所提倡的民生主義，不但是最高的理想，并且是社會的原動力，是一切歷史活動的重心。（民生主義第二講）

以民生與物質劃分爲二，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將脫離物質界而獨立。夫與物質界無涉之生存問題，果爲何種問題耶？不得不更援彼說以資印證：

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要解決人類的生存的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不間斷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間斷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民族主義第一講）。

據此可知中山所謂解決生存問題，即在調和資本家與工人之爭執，亦即免除社會上經濟利益的衝突，且其主張不僅在調和資本家與工人也，更以保全消費者利益爲宗旨。

因為實業的中心，要靠消費的社會，所以近來世界上的大工業，都是照消費者的需要來製造物品，近來有知識的工人，也是幫助消費者，消費是甚麼問題呢？就是解決衆人的生存的問題，也就是民生問題，所以工業實在是要靠民生，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民生主義第一講）

據上引諸語觀之，中山所謂解决生存問題，要在謀資工兩級（即資本家與工人）之融洽，調劑消費與生產，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所述四種方法，第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第三直接徵稅；第四分配之社會化；凡諸設施，均係各國現行之例，在社會政策中必不可少者，中山所謂解决生存問題，欲使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其道亦不外乎此也。要而言之，社會生存，人民生活，決不能脫離物質而獨立，舉凡資本家工人消費者，莫不依物質而生存，民生與物質二者，相成而非相反，中山乃謂歷史重心在民生不在物質，物質不能爲歷史的重心，民生獨能爲歷史的重心乎？

且中山所述馬克思學說，亦有誤解之處，茲姑錄其言如左：

他在這種歷史中所發明的最重要之一點，就是說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變動；並說人類行爲，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

三 民主主義商榷

三 民主主義商權

一一四

物質境遇的變遷史。馬克思的這種發明，有人比之牛頓發明天文學之重心學說一樣。（民主主義第一講）

這一國的社會黨攻擊那一國的社會黨，由於這些攻擊詆毀，馬克思的學說便發生了問題，就是物質到底是不是歷史的重心呢？牛頓放究得太陽在宇宙之間，是我們的中心，照天文學和各種科學去研究，那個道理是很對的；馬克思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到底這種道理是對不對呢？經過歐戰後幾年的試驗以來，便有許多人說是不對。（全上）

馬克思曾著經濟學評論（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s Oekonomie）一書，其自敘文中有左列

語句：

人類相互從事生產也，組成一種生產關係，此生產關係必脫離彼等意志而獨立，而與其時物質生產之發達程度相適合。

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組織，是爲真正的基礎；政治法制，築在此基礎上面，而社會意識之表現，亦必與此相適合。

物質生活所需之生產方式，對於其時社會政法及文化之進行程序，常有決定之力；人類意識不能自決其如何生存，乃反爲社會環境所左右而受其支配焉。

馬克思之立論要點，可就上述各節窺見其一斑；所謂生產關係，生產方法，物質之生產力等，當然包含物質在內，然物質二字，不能包舉其全體意義也。世人往往稱此說爲歷史的唯物論，或唯物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未能與原意密合。賽利曼（Seligman）易爲經濟史觀，（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較爲適當。中山則譯作『物質爲歷史的中心，』且痛駁馬說謂物質不是歷史的重心，社會問題乃爲歷史的重心。夫馬氏所日夜孜孜從事研究者，實以社會問題爲中堅，所謂生產關係，經濟組織，非社會問題而何？中山殆未明馬說之真諦耳。

或曰，馬克思立說，以社會問題爲中堅，是固然矣。惟馬氏以經濟組織爲政治文化等上面工程之基礎，中山則以政治文化與經濟組織並重，此與馬氏根本不同者也。夫人類莫不求生存，衣食住行育樂六項，實爲人類生存之要素，衣食住行四者，雖與經濟組織有密切之關係，育樂二項，則屬於文化之範圍，不僅以物質生活爲滿足矣；中山於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曾載明左列文句：人類如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三 民主義商權

據上述之語觀之，保養二者爲維持生存之要素，非偏重於經濟組織也可知，所謂民生問題者，質言之，生存問題而已，欲求生存，非保養兼施不可，非育樂與衣食住行並重不可，由是言之，民生主義以求生存爲惟一目的，誠如中山所自言爲一切歷史的重心，安可與彼經濟史觀同日而語耶？則應之曰，馬克思學說，雖多偏激之處，彼積畢生鑽研之力，發前人所未發，含有一面之真理，後人雖多方攻擊，大抵承認其說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若民生主義則何如？界說既不明確，論點又非一貫，育樂與衣食住行並重之說，乃由其黨徒補充，中山自定民生界說，固不若是之廣泛也。凡立說範圍愈擴大，含義愈空泛，則其說必陷於陳陳相因之窠臼中，不能別樹一幟，即如保養兼施，育樂與衣食住行並重之說，在中外聖哲遺著中，此類議論，不一而足，茲無暇繁徵博引，以相質證，要而言之，所謂民生主義，不過東抄西襲，雜湊成章，安能與馬氏學說相提並論耶？

第三節 馬克思學說之得失

(一) 經濟史觀

馬氏在『經濟學評論』自敘文中所言經濟組織，爲歷史變遷唯一之要素，所謂歷史一元論是

也。此不特爲反對黨所痛駁，卽馬氏信徒亦有反對其說者，如彭司敦（Pernstein）固篤信社會主義者也，謂社會之進化，除與生產力及生產狀態有相當關係外，法律道德宗教及其他事項，均爲重要原因；况隨時勢之進步，物質以外之要素，關於社會進化更爲重要，而經濟一端，將漸失其指導之力矣。對此說不能同意者，匪特其信徒然也，卽襄助馬氏著作之密友恩格司，所見亦不盡同，謂社會改革政治革命之最後原因，須由生產及交易方法之變化中求之，斯言頗足耐人尋味，蓋生產交易之變化爲最後原因，則在其先必另有他項原因存在可知，既有他項原因存在，則一元論不攻自破矣；平心論之，人生不免受社會環境影響，斯固有相當之理由，然以人類意識毫無自動之力，完全受其支配，不啻視人生如機械矣。中山反對馬說，其立論根據，並無特異之處，不過人云亦云而已。

然則在經濟學評論文中馬氏之說果無可節取者耶？曰，是又不然。該自叙文中，曾載明左列文句：

凡一社會組織，非俟其生產力儘量發展後，決不傾覆；且生產方式之新穎而有進步者，非俟該物質所必需條件，孕於舊社會之母胎內，决不貿然發生；故人類公認爲有問題者，必須至相當時機，方得成爲問題也。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上述各語，與易繫辭所稱窮變通久之理，正相融合；蓋不窮不變，不變不通，爲社會進化之定例，其間革故鼎新，決非一朝一夕之故，雖可藉人武力促其速就，苟非至瓜熟蒂落之期，斷難收其效果。凡在生產力幼稚之國，妄圖躡級而進者，均可引斯言爲殷鑑矣。然則馬克思獨創新說，指導社會，安可一筆抹煞耶？

(1) 階級爭鬭 (Class struggle)

馬氏學說中最爲世人所詬病者，厥爲階級爭鬭一語。馬氏所草共產宣言，開首即曰自有紀錄以來之人羣，不外乎階級相爭而已。推其用意所在，蓋謂自有史以來，無論何時代，常有利害相反之兩部分人存在，兩者界限分明，不容相混，利害常有衝突，其終必出於爭鬭一途。此二者相對之階級爲何？在古代爲奴之於主，農奴之於地主，以現代情形論，則如勞動者之於資本家是也。共產宣言全篇精神，悉貫注於此。蓋兩級終不相容，爭鬭勢所不免，必採急進手段，以壓倒其相敵之階級，質言之，即由勞動階級一致團結。先以暴力奪取政權，由勞動者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將生產要具集中於其手，不令資本階級死灰復燃，此即爭鬭之結果也，亦即共產宣言中所擬惟一之辦法也。故就此宣言一篇而論，階級爭鬭一語，與其革命宗旨相一貫。革命成立後所擬之重要設施若何？據該宣言中所載明者如左列各項：

1 廢除土地私有權，以地租供國家歲出之用。

2 創設高率之累進稅。

3 全廢繼承權。

4 銀行為國家獨立之事業。

5 交通機關亦集中於國家之手。

6 擴張國有工廠。並以共同經營之計畫墾殖土地。

7 迫人爲相等之勞動。

8 兒童應受免費之教育。

由上述各項觀之，在當時之馬克思，以爲必須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乃可實行其計畫。然其後社會情勢漸見變遷，國家立法亦有進步，不待無產階級革命，右列各項中已見實行者亦不少，如2, 5, 8等項皆是；此外繼承權及土地私有權，雖未完全廢除，對於繼承權已有相當限制，並按較高之累進率徵稅，土地增價之利益，亦取其一部分歸之公有；革命家所懷理想，雖不能一蹴而幾，要可用和平方法逐漸見之施行也。即以暴力革命而論，蘇俄成立之始，以遵照馬氏宣言爲標榜，乃閱時未幾，而以變更政策聞於世。可知非常改革之舉，暴力未必見效；而和平進行，亦未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 二〇

始無貫徹目的之望，不待證諸事實，已可昭然若揭。今各國社會黨，大別言之可分爲兩派：其激烈者主由無產階級以暴力革命，所謂共產派是也；其又一派則主實行議會政治，以尋常立法手段謀社會之改革；持此說尤力者爲裴恩司登，其立說之根據，則謂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有密切之關係，在民主的政治組織之下，社會改革儘有實行之餘地，而欲完成民主主義，以要求普通選舉爲第一義，故謀今後社會之進步，與其革命，不若普通選舉，與其勞動專政，不若議會政治。自裴氏之說發表後，各國果受其影響，普通選舉次第實行，而社會黨之在德國，工黨之在英國，均於議會中漸占優勢，遂進而主持大政，所謂改革理想，雖未必盡能貫徹，今後努力進行，鍥而不捨，不難有圓滿之希望。然則奚必取暴力革命一途，徒作無謂之犧牲耶？

中山對於階級爭鬪之說，亦持反對態度。其言曰：

近世的生產情形是怎麼樣呢？生產的東西都是用工人和機器，由資本家與機器合作，再利用工人，才得近世的大生產。至於這種大生產所得的利益，資本家獨得大分，工人分得少分；所以工人和資本家的利益常常相衝突，衝突之後不能解決，便生出階級戰爭。（中略）馬克思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以階級戰爭爲因，社會進化爲果。（民生主義第一講）

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倒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為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中略）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全上）

階級爭鬪是社會當進化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馬克思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是一個社會生理家。（全上）

雖然，欲斷馬克思說之當否，須就其全部著述及其一生言論而統觀之，不能僅憑共產宣言一篇為惟一之根據也。且即以該宣言一篇而論，當其起草時，為馬克思與恩格司所共擬，恩氏除參加起草外，另擬共產主義問答一篇，其中第十六項，有如左列之問答：

問，廢除私有財產，可取平和途徑達其目的乎？

答，共產主義者亦渴愛平和，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反對和平手段；特恐彼方橫加壓迫，挑動革命，則挺而走險，勢所難免。共產主義信徒，本僅以言論自見者，至此亦不得不奮起而加以助力矣。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 111 —

由此觀之，當時起草者之心理，可推而知，此雖係恩氏個人意見，似與馬克思無涉，馬氏所主張之爭鬭方法，亦非祇有暴力一途，苟可用和平手段達到目的者，彼固主在此而不在彼也。此非愚之臆說，試以一八七二年新版『共產宣言』之序文爲證。該序文亦係馬氏著 該序文中云，過去二十五年自一八四七至一八七二情勢變遷，該宣言所載原理，雖尙允洽，但其實際應用，在今日已不合宜。又馬氏是年在阿摩斯丹（Amsterdam）演說，亦云勞動者欲取得政權，究竟應從何途進取？方可達其目的，此須因地制宜，不能一言斷定；如英美等國，或可由和平之道達其目的。

統觀馬氏先後發表之意見，爭鬭二字涵義，不僅指用暴力而言，凡屬和平競爭，均包含在內。蓋爭鬭本分二種：一爲經濟的爭鬭，一爲政治的爭鬭。經濟爭鬭，如鞏固勞動團結，增進工人地位均是；政治爭鬭，如在投票場中競爭，得占優勢於議會，亦可達執政之目的。若僅以暴力釋爭鬭，其見解未免太隘。然則馬氏果爲社會病理學家耶殆難以一言斷定者矣。

(11) 餘值說 (Mehrwert theorie)

馬克思學說，較其他經濟學者特殊之點甚多，餘值說即其一也。馬氏之言曰，凡商品之值，依其生產費而決定，生產費則以工作時間爲準；商品需工作十小時而感者，其值即與十小時之勞動相當；然此係資本家售出商品所獲之值，與購勞動力 (Arbeits kraft) 之值大相懸殊，所謂勞

動力之值，即工資是也；蓋勞動力亦爲一種商品，其值應依其生產費而決定，工人及其家屬所需生活資料之生產費，即爲勞動力之生產費，設言此生活資料之值，與五小時工作相當，則由資本家所付出工資，亦與五小時工作相當，如此則資本家所支出者，僅爲其收入之半數，此半數即五小時與十小時之差，是爲餘值 (Mehrwert) 為資本家所獨得，勞動者不免向隅矣。此說也，甚爲世人所抨擊，法儒斐賴普里 (Paul. leroy Beaulieu) 攻之尤力，謂今之經營事業者，並非純粹資本家，獲利有無把握，亦視經營能力而定，其布置方法，務使分工合作，各適其宜，機械設備，亦須利用新發明以增進其效率，即使經營慘澹，煞費苦心，其結果亦有不能獲利者，甚或不幸而失敗，遭破產之禍，故馬氏餘值說不能成立也。平心論之，馬說誠爲過當，蓋商品之製成，決非專恃勞力一端，創業者擘畫經營，技術家指導工作，更較勞力爲重要，貨值若有盈餘，安得專屬諸勞動者。然羅氏之說亦欠公允，社會生產事業，決非恃一手一足之力，工人固不能貪功，創業家亦安可掠美？所有機械工具日新月異，此有賴於科學家之發明；分工合作各得其宜，則有賴於社會情形之進步；創業家特利用之以收較大之效果耳。要之，商品之成，若有餘值，既非一方面之功，當爲公共所享有。馬氏雖倡資本家掠奪餘值之說，其信徒亦未嘗墨守成規，觀於一九二一年第二國際，在日內瓦開會決議，可以知其梗概矣。該會報告書中有最可注意之一點，即書中

所稱勞動階級，包含勞心者

此與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有別

在內，凡經理技士及獨自營業之工人，均可認爲勞動

者，質言之，即凡依自身努力而從事於社會有用之生產者，均屬於勞動階級。由是觀之，社會主義之信徒，並非墨守馬氏之學說可知矣。

中山亦以馬氏餘值說爲不然其言曰：

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中略）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民生主義第一講）

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

多取盈餘價值？（全上）

中山之攻擊餘值說，亦與他人相同，並無特殊之點，其謂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對於生產的餘值，都有多少貢獻，其說誠屬無訛；惟對於餘值有所貢獻者，當然以生產方面為限，不論勞力或勞心，不論直接參加生產，或間接與生產有關，皆為產出餘值之一分子，若在消費方面，僅以交易行為，取貨物而享用之，對於餘值並無貢獻，故凡消費者未嘗兼事生產，恃利息為生活，終日飽煖以嬉，既不勞心，又不勞力，此輩直即社會之寄生蟲，中山乃謂消費方面亦有益於餘值，似尚見之未瑩耳。

（四）資本集中說 (Akkumulation theorie)

馬克思謂勞動者辛苦工作產出餘值，資本階級則藉利息紅利地租等名目，攘為己有，享用有餘，再化為資本，此資本又生餘值，如此循環往復，資本日益膨脹，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且以小事業與大事業相競，大者優勝，小者漸見消滅，或為大者所兼併，資本既集中矣，事業亦同有集中之趨向，此為勢所必至者也。馬說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以近數十年發生之事實與其說相對照，不能盡相融合，婁賴普里即以統計為根據，嚴加駁擊，謂自法國經濟發達，零星儲蓄逐年增加，在一八八二年，儲蓄銀行及郵政儲金合計，存款額為一千八百零二兆四十九萬七千八百

零九法郎，戶數爲四百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三戶，至一九〇〇年，則其存款額增至四千三百七十四兆法郎，戶數增至一千〇六十八萬八百六十六戶，此等儲蓄，均由僅得微薄工資者節省而來，可見資本雖逐年增加，非特未見集中，反有分散之勢。彭司敦亦據英國工廠視察員之報告，謂據一八九一年調查，全國勞動者計有九百餘萬人，其中從事於受廠律支配之工廠，計有四百四十萬人，廠數計有十六萬家，每廠平均工人數爲二十七八人。又據德國一八九五年之調查，其情形亦與此相似，即勞動者一千五百萬人中，在大事業僅占五分之一，在中事業不足五分之一，在小事業者則占五分之三強。據英德兩國統計，可知事業發達亦並未有集中之現象。由是觀之，羅彭二氏援統計爲根據，以事實相證明，固非馬氏當時預料所能及矣。中山對於此點，持論亦復相同，其言曰：

他以爲資本發達的時候，資本家之中彼此因爲利害的關係，大資本家一定吞滅小資本家，弄到結果，社會上便只有兩種人：一種是極富的資本家；一種是極窮的工人。資本發達到了極點的時候，自己便更行破裂。在馬克司的眼光，以爲資本發達了之後，便要互相吞併，自行消滅，但是到今日各國的資本家，不但不消滅，並且更加發達，沒有止境。（民生主義第一講）

資本集中說，雖與後來事實不盡符合，然以馬氏學說推究之，當然有此結論，其主張唯一之

根據，以工值說（Arbeit wert Theorie）爲其出發點，見後文工值詳說由此推論，乃發生餘值說，更進

一步研究，乃有資本集中之結論，而工值說雖爲馬氏所創立，其實由亞丹司密（Adam Smith）

李嘉圖（Richardo）等脫胎而來，欲攻擊馬氏學說，須尋流溯源，詳加討論而後可；且馬氏所預料者雖未必盡中，而亦非完全不符。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大事業勃興，其勢蒸蒸日上，中小事業固未消滅，而偉大之托辣斯（Trust）亦同時發生，其資本之分布於各階級者固逐年增進，而亦有一大部分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如法國富豪羅司却特之財產，據一九〇七年調查，已達一萬兆法郎，美國煤油大王洛克斐拉（Rockefeller）在一九〇六年之歲入爲四千八百萬美金，大銀行家摩根所管理之財產，其總額爲五千兆美金，此僅就其最著者言之，其他不_一縷計，此非資本集中之明效大驗耶？然而集中趨勢與年俱進，而中小事業尙能並存，零星資本亦見增加者，蓋由先進國人民向後進國或新闢之土，巧取豪奪，享其餘值，其利源甫經開發，在相當時期以內，尙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全社會經濟遂大有進步，而各方面得以沾其餘潤耳。

（五）朋分餘值

凡經營生產事業之資本家，雇工製成商品，其中即含有餘值，但非至商品售出時，未能達其

目的，該資本家苟非自爲販賣，則必經他人之手以銷售其製品，於是有所謂商人者，介乎生產與消費之間，分取其餘值；不特此也，生產者與商人所需資本，未必盡由己出，或稱貸諸人，則須以息相償，營業所用地基若租自他人，又須給相當地租，餘值之來源祇一而已，而朋分之者，則有生產者商人地主債主等，此輩皆在資本家之列，各享工人之餘值以爲生者也，馬氏之持論如此，推其命意所在，商人與地主債主可等量而齊觀，亦屬資本家之一，法國農宗（Physiocrat）之說，視商人爲非生產者，蓋已開馬氏之先河矣。

中山對於馬氏此說，殊有誤會之處，茲先述其言，再抒鄙見。

凡是一種生產，資本家同商人總是從中取利，剝奪工人的血汗錢，由此便知資本家和商人，都是有害於工人，有害於世界的，都應該要消滅，不過馬克思的判斷，以爲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能夠銷滅，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組織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飲食，如果要向商人間接買來，商人便從中取利賺很多的錢，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是要費很多的錢，工人因爲想用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便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店子內所賣的貨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就叫做消費合作社：（中略）但是馬克思當時的判斷，以爲要資本

家先消滅，商人才可以消滅，現在合作社發生，商人便先消滅，馬克思的判斷和這種事實，又是不相符合，（民生主義第一講）

馬氏認商人爲資本家之一，資本家若消滅，商人當然在淘太之列。然中山則謂馬克思的判斷須待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能消滅，是與馬說不甚相符；且消費公社之制，創自英國，加入公社爲社員者，亦非盡屬工人，此項組織，以英國爲最發達，每年銷貨在五十萬磅以上之公社，約有二十，公社總數約達二千，社員數約三四百萬，消費雖極發達，而各項商業，依然並存，且極興盛；中山所謂現在消費社發生，商人便見消滅，與事實相去甚遠，不可以道里計矣。

第四節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民生主義之辦法若何？國民黨在其黨綱中規定兩項：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中山並云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中國便可解決民生問題。據此，則解決民生問題，當盡在此兩項中矣。然其立論之點，前後不能一貫，又以節制資本之辦法，不能解決民生問題，其言曰：

我們在中國要解決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1110

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民生主義第三講）

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是也。（全上）

由上述者觀之，製造國家資本，較前述二項爲尤重要，國民黨黨綱中所定者，尚不足以盡之矣。製造國家資本之得失若何，容於後節詳述，茲先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土地係自然所賦予，任私人自由兼併，已屬不公，况自近世以來，人口繁殖，土地不敷使用，地價騰貴，地主得額外利益，更不合理；故一八四七年之共產宣言，即主廢除土地私有制，其後亨利喬琪（Henry George）著進步與窮困（*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痛論壟斷土地之流弊，力主地租收入應歸公家，雖未明言公有土地，實與公有無異；至蘇俄成立，其國憲中明定土地國有，德國新憲第五五條，對於土地事項特加規定，且載明土地增價並不由於投資及應用人工者，得徵收之以興公衆利益，此可見土地問題與人生最有關係，莫不重視之矣。中山所擬平均地權辦法，約有三端，試述其言如左：

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民生主義第

三講）

照我的辦法，地主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地價報告到政府。（全上）

地價定了，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於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略）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的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全上）

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三二

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全上）

由上述者觀之，其辦法不外三種：（一）按照地價百分之一徵稅；（二）土地漲價所得利益盡歸公家；（三）耕者有其田。所謂按照地價徵稅，未知其標準若何？殆以賣買時價爲根據耶？各國現行地稅之制，大抵先調查其生產力，再測定淨收益，爲徵稅之標準。中山所擬辦法，係各國舊制，早已棄而不用。蓋地畝情形，最爲複雜，若不澈底清查，測定其真實收益，僅憑業戶呈報地價，作僞者必多，安能悉數收買耶？土地增價利益，擬歸公家之議，尚有相當理由；惟欲見諸施行，尙須詳加討論者約有四點：夫增價利益之一部分屬於由加工或投資而得者，應爲業主所享有，中山固已明言之；惟土地增價，即非由於加工或投資，亦應提出一部分，補償其息。蓋資本既許私有，利息不能廢除，此其一也。投機所獲之利益，誠非分所應得，但自經濟情形愈趨複雜，投機種類甚多，僅就土地一項，設法限制，不足以保均衡而維正業，此其二也。土地增價，須有買賣行為，乃得確實之表示，若業戶爲避免歸公起見，並不取轉讓形式，或出租於人，或自行使用，享其實益，則其增價利益，未能即行歸公此其三也。若謂地未移轉而價漲，已漲之價亦必歸公耶？地在原主之手，估計地價，雖已增高，尙未享受差價之利益，責其報効公家，似屬不近情理，此其四也。要之，此說見諸施行，頗多窒碍，不若參照列邦成規，課土地增價之稅，行公用

徵收之法，推行較為便利，對於土地投機，亦可收抑制之效果。

中山謂我國農民沒有田者居十成之九，按諸農商統計，不盡確實，茲將農家戶數及耕種分類
列表如左

省別	自耕	佃耕	自耕兼佃耕	合計
京兆	三四八、三七五	一四七、一三三	一四九、二二六	六四四、七二四
直隸	二、八八一、五九四	五二二、七二〇	五七七、〇八三	三、九八一、三九七
吉林	三二七、八九五	二八五、一〇七	一八七、五〇〇	八〇〇、五〇二
山東	三、七九四、七七三	七四二、六四八	八三〇、四四九	五、三六七、八七〇
江西	一、七一四、五一〇	一、二四一、二〇二	一、一〇九、二四四	四、〇六四、九五六
福建	五九五、九七一	五二四、五〇九	四二〇、二二五	二、五三〇、六九五
陝西	八〇五、一二一	二八六、一八九	二三五、〇三六	一、三〇六、三三六
廣東	一、三一六、五〇〇	一、四六三、八六五	一、二四四、八四二	三、九二五、二〇七
熱河	四五四、六六五	一〇〇、五三九	一二六、四一	六七一、六一五
察哈爾	一六八、一六二	一九、五六五	一四、一七九	二〇一、九〇六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三四

據右表觀之，除廣東省外，他省農民自耕者最多，佃耕次之。大抵北方各省，地廣人稀，自耕者尤占多數。南方則地狹人稠，田產價昂，佃耕者亦較多。若以全國統計之，則自耕者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僅就廣東一省計之，自耕者亦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純粹佃戶僅占三分之一。所謂十分之九，未知依據何項統計，與事實相去甚遠矣。夫所有權與使用權二者可分亦可合。有田者不耕，耕者不自有其田，亦猶有屋者不住，住者不有其屋。今欲使佃戶自有其田，將取革命手段以解決之乎，抑採取穩和辦法以達其目的乎？中山所謂『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者，其意義甚不明瞭。今姑以採取革命手段釋之。政府特頒命令，凡有田而不自耕者，一律沒收，以予佃戶，歸其私有。此舉最爲直截痛快，惜乎平衡諸理論未能圓滿，按諸事實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耳。夫不耕之地主所有者爲私有，耕者有其田亦屬私有，同一私有性質，何必奪此以予彼，此衡諸理論未能一貫者也。若謂地主不耕，剝削田戶，故須奪其田以予耕者，則凡不勞而獲，與地主相類者，皆可剝奪其所有權。所有權與使用權果不能分離，則工人可有其廠，店員可有其店，住者可有其屋。經濟組織根本破壞，社會紛擾將無已時，此按諸事實亦有窒礙難行者也。前年湘省農民協會擅發宣言，沒收土地，分配於農民。即以耕者有其田一語爲口實。最近江蘇奉賢縣屬共黨暴動，有三不還之口號，一不還租，二不還債，三不還店賬。其第一口號亦以不耕之地主不應坐享其利也。然則

中山立說，意義含糊，以致流弊無窮，可勝嘆哉！

或謂中山用意所在，係欲採漸進手段，達其目的。英國丹麥先例具在，儘可參酌成規，訂定妥善辦法，俾自耕農逐年增加，佃戶逐年減少。中山立說雖欠明瞭，其用意似亦未可厚非。則應之曰，丹麥英國之先例，法良意美，誠屬可取；但其收效極遲，改進不易。欲使佃農盡得有其田，雖俟至數十百年後，未敢必其完全收效也。丹英且如此，遑論於我國乎？中山乃謂『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豈非癡人說夢也哉！考丹麥爲獎進自耕農起見，於一八九九年頒布法律創設農田委員會。此會係半公半私性質。凡佃農欲自有其田者請求該會代爲設法，委員等先審查資格，認爲合式，方允其請求。查明如有地主售田，代爲斡旋，任雙方自由訂約，不加強制。惟佃農財力不充，可由該會墊款十分之九，分年攤還，息薄期長，其嘉惠於佃農者良非淺鮮。

英國辦法與丹麥不同之點有二，（一）墊款成數較少，以十分之七爲限，（二）當田產移轉時，丹麥委員會僅處於斡旋地位。英國則不然。先自收買田產，遇必要時可強制收買，此與丹麥迥不相同者也。要而言之，按照丹英先例，嘉惠佃農，其應研究之點有四：

（一）佃農本身果能盡力耕種年有儲蓄與否，最關緊要。佃農而非克勤克儉者流，終不能達有田之目的。蓋借款購田，須負償還責任，到期不償，田仍不能爲已有。

(二) 貸款於佃農，所需求款項甚鉅。且攤還年期較長，一時不易收回。丹英二國每年由政府撥出鉅款，充作基金。我國庫果有此財力能辦到否？

(三) 田價高低亦須顧及。當田價低落時，借債購田尙屬合算。田價較高，與其耕自有之田，反不若佃人之田而耕之為愈，蓋耕人之田固須納租，借債亦須付息還本。耕農覺納租之痛苦。豈負債便不覺痛苦耶？

(四) 當田產移轉時，僅處於居間者地位乎？抑強制收買乎？如取後者，則以我國官吏專橫，民氣脆弱，安知不蹈賈似道強買民田之覆轍耶？昔賈似道執政，令官民有田產二百畝以上者，收買其三分之一，充作公田。抑勒田價，給以濫鈔，民怨沸騰，卒罹亡國之禍。要而言之，嘉惠佃農，意雖可取，求其完全收效，恐非在數百年後不可。若欲『馬上解決』，祇有採取激烈手段，奪彼予此，最為直截了當，惜於理論事實，兩方面均有不合耳。

綜上所論三項辦法，或立說未見妥善，或詞意甚欠明確，若欲見諸施行，非大加修正不可。否則號為平均地權，適得不平均之結果。

近世各國立法，往往在財政政策之中，寓調劑貧富之作用。如所得稅按累進率徵收，遺產繼承亦有相當限制，並課重稅。近年中歐諸國更有徵資本稅之議。凡此皆在稅制之中運用社會政策

，藉以抹末流之失，所謂節制資本是也。國民黨黨綱中雖以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並重。中山則以爲節制資本尙不能解決民生問題，所應注重者不在節制資本，而在製造國家資本。夫利用資本以從事大規模之生產，國家與私人所取途徑雖若不同，而其具有資本主義之精神則一。中山殆亦以資本主義爲其政策之唯一關鍵耳。

第五節 發達國家實業

中山所擬製造國家資本之辦法，大抵藉國家之力，興辦大規模事業。其事業範圍不僅以近世各國所營之官營業爲限，各國官營業如鐵路電報郵政等項。均有統一經營之必要，以民營爲不便，移歸政府管理；此外又因財政上之必要，指定特種貨品由政府專賣，如菸葉樟腦等項是也。各國之官營及專賣，範圍甚狹，惟蘇俄自十一月革命告成，新政府宣告一切事業均歸國有；至一九二一年變更政策，宣言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列甯於其所著農產稅論(*Significance of the agricultural tax*)中自爲辯護云。「俄國經濟進步情形可分五步：(一)自耕自給的小農制。(二)小規模製品及互相交易。(三)私人的資本主義。(四)國家資本主義。(五)社會主義。按此指共產主義前值戰爭之後」未克依序進行。茲值更新伊始，先就(一)(二)之固有狀況，努力向第(三)步發展，以便擴充到第(四)步，而後第(五)步之基礎立矣」。由列甯之言，則蘇俄現行新經濟政策，不外左列二點：

三 民 主 商 権

一三八

(一)促進私人資本主義，(二)預定偉大計畫，漸向國家資本主義之目標進行。中山所謂發展國家資本，與此頗相類似。舉凡人民日用所需，如衣食住等項，由政府為大規模之經營，盡量供給，俾無缺乏。試述其言如左：

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
(民生主義第三講)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全上)

我們要解決穿衣問題，便要用全國的大力量統籌計劃，先恢復政治的主權，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更要收回海關來保護這四種農業和工業，加重原料之出口稅及加重洋貨之入口稅。我國之紡織工業，必可立時發達，而穿衣材料之問題方能解決。
(民生

主義第四講)

國家爲實行民生主義，當本此穿衣之作用來開設大規模之裁縫廠，於各地就民數之多少，寒暑之節候，來製造需要之衣服以供給人民之用，務使人人都得到需要衣服，不致一人有所缺乏，此就是三民主義國家之政府對於人民穿衣需要之義務。（全上）

中山所擬各辦法，均欲藉政府權力，用大資本以經營，爲大規模之組織，與尋常務材訓農之法不同。衣食居住交通四者均關重要，除衣食二端中山已詳爲講述外，居住交通二項，因病未能續講。其辦法若何？要不外用巨大資本，由政府直接辦理。固可推而知者也。舉凡人生日用所需，莫不由政府供給。官業範圍可謂廣大無垠矣。然中山計畫，一則製造國家資本，一面對於私人資本制度，並不主張推翻。其言曰：

所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有了這種以養民爲目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制度，便可以打破。但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來解決中國的吃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祇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

（民生主義第三講）

由中山所言，資本主義既以牟利爲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既以養民爲目的，自應打破資本制度。何以又云資本制度不能馬上推翻耶？其上下文緊接之處，措辭完全相反，推其用意

三 民主義商權

一四〇

所在，可爲二種解釋：私人資本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雖同屬資本主義，然組織究有不同，所欲打破者乃私人資本主義，所欲維持者乃國家資本主義，此一說也。中山雖擬發展國家資本，其於私人資本制度，並非立即剷除，在相當時期之內，二者可並行不悖，此又一說也。以予觀之，後說較爲近似。適與上述列甯之言若合符節。夫列寧之言實爲辯護其新政策而設，當新政策未行以前，凡雇工在五人以上之生產業，均歸國有，私人資本主義固已剷除淨盡矣。及政策變更，凡雇用工人不滿二十名之工業，許其私有，其他較大者仍爲國有，創設國家托辣斯（State Trust）將性質相同或在同一地方之重要事業，各組一托辣斯，其內部經營委由素有經驗者負責辦理，政府特握其督理權耳。所需原料糧食等項，或由政府供給，亦有向市場採辦者，其廠務經營除政府派員辦理者外，或招商承租，或特准外人經營，要之，國有政策雖未全廢，而其容許私人資本之存在，與前迥不相同矣。又爲實行國家資本主義起見，定全國電化之計畫，擬在城鄉各處擴張電氣設備，俾事業集中，組織完密，政府得以掣領提綱，指揮如意，此爲鮑爾希維克唯一目標，擬竭全力以進行者也。中山於電化一節亦頗注意，其言曰：

如果把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用新方法來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一匹馬力，是等於八個強壯人的力，有一萬萬匹力，便是有八萬萬人的力，用人作工，每天不過八點

鐘；但是馬力作工，每天可以作足二十四點鐘，照這樣計算，一匹馬力的工作，在一日夜之中，便可等於二十四個人的工作，如果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發生一萬萬匹馬力的電力，那便是有二十四萬萬個工人來做工，到了那個時候，無論是行駛火車汽車製造肥料和各種工廠的工作，都可以供給。（民生主義第三講）

蘇俄因資本缺乏，特許外人投資以興地利，指定西比利亞森林礦區，歐洲北俄之林業並其他各處大宗耕地，任其自由經營；營業獲利，須提其所獲一部分貢獻蘇俄政府。中山擬發達國家實業亦以資本缺乏，有利用外資之必要。其言曰：

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來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我們要拿外國已成的資本，來造成中國將來的共產世界，能夠這樣做去才是事半功倍；如果要等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展實業，那是很迂緩了。中國現在沒有機器，交通上不過是六七千英里的鐵路，要能夠敷用，應該十倍現在的長路至少要有六七萬英里才能敷用，所以不能不借助外資來發展交通運輸事業，又不能不借用外國有學問經驗的人材來經營這些實業；所以最趕快開採鑛產也應該借用外資，其他建造輪船發展航業和建設種種工業的大規模工廠，都是非借助外國資本不可。如果交通鑛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是很大的，假若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像外國現在的情形一樣。（民生主義第三講）

由上述者觀之，中山主張與蘇俄新政策相同之點甚多，而其所擬製造國家資本，殆即列甯所謂國家資本主義耶？

第七節 國家資本主義之流弊

夫社會主義之成熟，是否胚胎於資本制度，今之論者每多異議，不知馬克思于此早剴切指示，謂新社會之成立，須待該物質所必需者孕育於舊社會之內，乃可水到而渠成。列甯一再宣言，俄國更新，僅政治革命告成耳；若社會革命，正待今後之努力。於其所著『農產稅論』中，更直率言之，謂資本主義並非罪惡，目之爲惡者，特以與社會主義相較耳，若在實業幼稚時代，欲增進其生產力，誠非資本主義莫屬；資本主義者，蓋由小規模生產達社會主義之階梯而已。列甯之有是言，特爲辯護其新政策而發，即中山亦同此意，反覆陳說資本制度不必馬上推翻，並力主製造國家資本。由是言之，中國今後情形，長此貧弱則亦已耳，否則須經過資本制度一級，可無疑義，所謂社會政策者，特以矯正其過甚，不能取而代之。蓋資本主義之流弊，雖可因社會政策而減少，其制度並不因之而消滅。且在實業幼稚之國，欲求巨量生產，資本主義之發生，實屬無可逃

避，史例昭然，可爲鐵證，特應及時研究者，私人資本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其利弊得失究有若何區別耳。

自來學者論官業與民業孰得孰失，莫不以民營爲利多而弊少，官營則利少而弊多。各國已往事實，大抵注重民營，僅由國家立法監督以防流弊。且往昔所討論者，僅在極少數特種事業，如路電等項而已。若舉全國重要實業，悉納諸政府管理之下，則國家爲唯一之托辣斯，(Trustee) 政府中人爲托辣斯梯，(Trustee) 其流弊奚堪設想！夫在美國，托辣斯之惡大著，議會定律嚴禁，政府則按律執行，其惡猶未盡殺，若政府自爲托辣斯，有誰能對抗之取繙之乎？且其範圍包羅百業，人民日用所需，均須仰求於政府，雖在一呼吸之頃，亦不能離政府而生存，生殺予奪之權。悉操於官吏之手，雖使至聖執政，大賢輔治，欲求其政治不腐敗不專橫不可得矣。況在我國，武人擅權，官僚贓貨，黨人政客互相勾串，其流毒若何，不難想像而知。夫以今日四分五裂，政府名存實亡，擁兵者猶日尋干戈，鬨爭不已。若以壟斷一切之權授諸政府，則其鬨爭之烈，必將十百倍於今日，不至人相食者幾希。

或曰，吾子所論均與現代精神不合。昔因盛倡放任之說，自由競爭，趨於極端，反至激成壟斷，遂有托辣斯發生，於是放任主義一變而爲干涉政策，關於公衆利害最切者，非歸國有，即爲

公營，况在俄國自革命告成，農工專政，與官僚擅權不同，黨人治國，所以爲民衆謀利益，雖行國家資本主義，安有托辣斯之流弊發生乎？若中山主義。本屬前後一貫，發達國家實業，必須在直接民權之下，乃可推行盡利，直接民權果能實現，則發達國家實業，諒不至有何流弊；今姑讓一步，認蘇俄政策及中山主張爲不可行，英德情形迥異蘇俄，何以在歐戰以後，國有公有之聲亦甚囂塵上耶？此可見陳舊思想不適用於現代，何子拘牽之甚耶？且官業與民業相較，其最不同之點有二：（一）勞力者在私人資本之下僅得微薄工資，甘受資本家之驅使，自由意志，剝奪殆盡，所謂工錢奴隸（Wage slave）是也；若在國有營業機關，從事工作，係爲公共服務，雖亦自食其力，究非資本家之奴隸可比。（二）國家興業，所以爲人民謀幸福，若私人營業，則以牟利爲前提，其目的既在謀私人利益，雖以公共利益爲犧牲，有所不恤矣。則應之曰，歐戰以還，夙尚自由之英倫，煤礦國有之聲大起；德國改建民主，亦頒電礦各業公有之律；此等辦法，所以拯資本制末流之失，惟尙未到實行時期耳。且英德之所謂國有公有，與彼國家資本主義迥不相同，在後者以國家爲主體，而由政府負責經營全責；在前者則將所有與經營劃分爲二，不相侵犯，以名義上之所有，奉諸國家或社會，而由服務員工負共同經營之責，公家特有監察權耳。果能如此辦理，則服務者保其自由人格，工錢奴隸之制未嘗不可剷除。夫在私有資本制度之下，工錢奴隸，尙可逐漸

解放，私有制一旦廢除，生產機關悉歸國有，工錢奴隸未必即行消滅，謂余不信，試以俄事爲證：蘇俄革命告成，不嘗宣言勞動神聖農工專政乎？究其結果，勞動者所享權利，究有幾何？所處地位何嘗能保持其獨立？工人自行結合之工會，其先尙有相當潛勢力，及共產黨執政，強制各工人加入工會，並設法剷除異派分子，杜洛斯基(Trotsky)更直捷宣言，謂工會不宜獨立，須在黨人指揮之下，惟命是從。工會既全爲黨人所操縱，則工人毫無活動力可知矣。其於業務經營，依然未能容喙。工人處於被動地位，與曩日情形，毫無二致。所不同者，在曩日戴資本家爲雇主，在今日則在名義上以國家爲雇主，實則仰少數當局之鼻息，任其頤指氣使而已。在曩日尙有多數小資本家互相爭競，在今日則以國家爲惟一之大資本家，少數當局不啻爲『國家托辣斯』之『托辣斯梯』。嗚呼！國家國家！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中山晚年，力主以黨建國，政府萬能，在萬能政府之下，以製造國家資本，其主張尙屬一貫，所謂直接民權，特以此爲號召之具耳。彼旣不知民權爲何物！對於勞動者人格，更無尊重之必要！試就左列諸語觀之，便可覘其思想之一斑。

英國法國的工人，由於這種感覺，要講平等。看見團體以內引導指揮的領袖，都不是本行的工人，不是貴族，便是學者，都是從外而來的，所以他們到了團體成功，便排斥那些領袖，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四六

這種排斥領袖的風潮，在歐洲近數十年來，漸漸發生了，所以起這種風潮的原故，便是由於工人走入平等的迷途，成了平等的流弊，由於這種流弊發生以後，工黨便沒有好領袖去引導指揮，他們工人，又沒有智識去引導自己，所以雖然有很大的團體，不但是沒有進步，不能發生大力量，並且沒有人去維持，於是工黨內部，漸漸腐敗，失却了大團體的力量。工人的團體，不但是在外國很多，近十多年來，中國也成立了不少，中國自革命以後，各行的工人，都聯合起來，成立團體，團體中的領袖，也有很多不是工人的。（中略）工人應該要分別領袖的青紅皂白，現在中國的工人講平等，也是發生平等的流弊。譬如前幾天我收到由漢口寄來的一種工報，當中有兩個大標題：第一個標題是我們工人不要穿長衣的做領袖；第二個標題是我們工人奮鬥只求麵包，不問政治。由於這種標題，便可知和歐美工黨排斥非工人做領袖的口調是一樣。（民權主義第三講）

夫工人自刊報紙，發表意見，反對穿長衣者做領袖，足徵工人能力漸高，已處於自動地位，可為工界前途慶幸。工人能自動，中山必欲其為被動；工人能自決，中山必欲由局外人代決；吾真不知其用意所在矣！且歐美工人團體，以工會（Trade union）為中堅。其成立迄今，已有八九年。英指最初僅由精工，（Skilled worker）自相結合，其目的在增進地位，維持其本身

之利益而已。其後工人程度漸高，粗工（Unskilled worker）亦逐漸自覺，組成工會，直接解決有關本身利害問題；間接影響於政治。然考其內部組織，無論業之精粗，大抵由工人自行主持，局外人為其領袖者甚少。此各國工會共同之現象也。至工黨或社會黨，係政治結合，與工會性質不同。本由優秀人士發起，聯絡工界有志合組而成。英國工黨中著名議員出身工界者固多，然並無排斥非工人之舉，亦無若何腐敗情形授人攻擊之柄。工黨即使腐敗，與工人無涉。中山所言，均未中乎情實者也。我國工人結合，尚在發軔。自以改良習慣增進智能為當務之急，其加薪減工，改善待遇各節，苟非過甚要求，自可達其目的；至干涉政治問題，在今日尙非所急。中山乃獨以工人不問政治為乖謬，得非別有會心乎？夫工人不願問政治，不願戴非工人為領袖，此乃富有自覺精神，具自動能力，凡真愛護工人者，莫不力贊其成，中山獨持異議，蓋恐工人不受操縱，於黨略有大不便耳。由是言之，俄黨所揭國家資本主義，中山所擬發達國家實業辦法，均與現代最進步之思潮，大相違背。蓋主持官業者，不問其為官僚為黨人，蹂躪勞動者人格，則一而已矣。

中山嘗謂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蓋以私人營業，志在牟利，國家營業，則只謀公益，不求私利。是亦有未盡然者，夫私人營業之動機，固在牟利，然其所欲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一四八

得之利益，果有幾何？必須詳加辨析，方可得其真相，無論何種營業，欲計算其所獲利益，必先

從總收入中，扣除左列各項費用：

(一) 薪工

(二) 原料及動力

(三) 修繕費

(四) 雜費

扣除上列各項外，爲鞏固事業基礎鼓勵服務精神起見，尙須有左列各項之分配：

(五) 折舊

(六) 填補虧損(以前如無虧損可省此項)

(七) 公積

(八) 員工獎金

上列八項，不論公私營業，均須在總收入中扣除，如尚有盈餘，方可分享淨利，即以淨利論

，亦須別爲二種：

(甲) 經常利率

(乙) 例外盈餘

經常利率在先進國，少者年息二三釐，多則五六釐；我國則爲一分以上。設使股東所獲利益，除經常利率外尚有若干盈餘，則其利益甚厚，必爲他人所羨慕；而在公衆方面，亦以其得利獨厚，將大肆抨擊也無疑矣。夫此例外盈餘果何自來乎？則必不出左列原因之一，或兼有之焉。

(甲) 經營能力之優勝

(乙) 獨占

(丙) 微倖

凡經營事業，其能力必有差等，能力優者，事半功倍，費用省而出產多；能力劣者，事倍功半，費用多而出產少。能力既有優劣之分，所獲盈餘即有多寡之別，能力優而獲利獨厚，此似無可疵議者也。設使官業與民業競爭，辦理官業者，能力較優，成績卓著，政府予以特殊獎勵，亦不爲過。至獨占之害，盡人皆知，然以私人獨占，易爲國家壟斷，流弊所及，恐有過之無不及。蘇俄政府提高官製貨品之價以易農產，農民忍痛交易，莫可如何，卽其明證。所謂微倖者，蓋因天時人事之不齊，出產驟見減少，求逾於供，物希爲貴，此不論經營之權，屬諸誰何，均爲無可避免之事。營業屬於私有時，消費者固不能免此痛苦；營業屬於公有時，公家亦別無良策爲消費者

解除意外之厄也。由是言之，上述各項，公私並無二致。且例外盈餘，爲投資者所希冀，而未敢必得，其惟一目的，在取得經常利率而已。私人固屬如此，公家奚獨不然。中山擬大舉外債，興辦官業，設僅保持成本，未能歲獲盈餘，將無以償付債息，維持國家信用，故亦非力求賺錢不可。嗚呼！中山所言，蓋無一非欺人之譚矣！

第五章 結論

國民黨黨義，若與鮑爾希維克之精神，根本不相容，則受第三國際支配之共產黨員，斷不能乘機而入。然徵諸事實，適與相反。當共產分子之始加入也，旣許跨黨，又占中堅地位，則彼輩必有所憑藉也可知。其所憑藉者爲何？主義以外之問題，姑可置諸不論；僅就其主義言，兩者吻合之點，亦屬不少。夫鮑爾希維克採狄克推多之制，中山則主直接民權，似迥不相侔矣，然於建設萬能政府一節，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其形式若何？另爲一問題，而按其實質，則亦一狄克推多而已，此其精神相似者一。鮑爾希維克奉馬克思之說若神聖，而以現行政策爲達到共產之階梯，中山雖斥馬克思爲社會的病理家，而其所懷理想亦在其將來之產，共將來之產
係中山語此其相似者二。中山所擬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端，似僅屬於社會政策，然昌言製造國家資本，與彼之國家資本主義，若合符節，此其相似者三。彼自十一月革命告成，一黨專政業逾十載，國民黨立足廣州一隅，

早標以黨治國之職，自北伐勝利，武力所及，便行黨化，此其相似者四。自歐戰告終，邦人感於世界潮流所趨，倡獨立自主之說，鮑爾希維克，夙主民族自決，及其執政，西侵波蘭，既不得志，乃一變其政略，以激勵東方民族，扶助獨立為己任，當年同盟會，早標民族主義，今國民黨仍襲用舊口號，而已變更其內容，不僅求合國民心理，亦與彼邦政略若桴鼓之相應矣。以上所舉，僅其瑩瑩大者，兩方吻合之點，誠屬不少。共產分子，囊在彼黨容共時代，得占中堅地位，逞其篡竊陰謀，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彼黨只有自怨自艾而已，於他人乎何尤。汪精衛嘗謂本黨理論中夾雜共產黨理論不少，誠有自知之明，不能以人廢言。然則國民黨員處此，必有以善其後矣。昔馬克思之徒彭斯敦，不慊於馬氏之說，乃倡議修改·創設修改派社會主義，(Revisionism)一時同志翕然和之，第二國際之徒信奉其說，歷久不衰，德國革命告成，亦間接受其影響，先正典型，可資取則，彼黨優秀分子，其有意於斯乎？不禁企予望之矣。

或曰，吾子評三民主義，甚為詳盡，惜僅為消極之評論，未嘗有積極之表示耳。則應之曰，愚於竭誠商榷之餘，亦嘗貢其鄙見，有所主張矣。茲僅就補救目前者，撮其要點，列舉左方，藉作本書之結論。

(甲) 對外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五二一

- (一) 恢復國際平等，須運用外交手腕，並藉內外輿論之援助，以貫澈其目的。
- (二) 欲達上述目的，以避去直接行動爲是；經濟絕交或抵制運動，可擇其無損於我者行之，但須聽人自便，不加強迫。
- (三) 領判權撤消以後，許外人在內地雜居營業。(但按定律外人無營業權者，不在此限。)
- (乙) 對內(屬於政治者)
- (一) 集會言論出版三大自由，絕對尊重；教育實業及其他關於社會事宜，應脫離政治漩渦，不受黨化。
- (二) 立法機關，仍採議會制；但須參加職業代表。或在兩院中，以一院代表職業。
- (三) 省各制憲，除中央權限列舉於國憲者外，餘爲省所固有。
- (四) 預定較短期間爲實行普通選舉地步。
- (五) 公民對於省憲及縣市等法律規章，得直接立法；對於國省縣市會議員及縣市等最高級職員，得直接罷免。
- (六) 稅制應切實改革，在間接稅尚未全廢以前，日用所需各品，應先免稅；一面確定

戶籍，整理財產登記，逐漸推行所付這座寺院。

(丙)

對內(屬於經濟者)

- (一) 速定最低工銀工人死傷疾病失業保險及介紹工作強制調解各例，並督促其實行。
- (二) 尊重工人團結；但工人入會與否，聽其自便。
- (三) 對於同盟罷工，除為維持治安保全公益外，不認為抵觸刑章；但在罷工時期，廠主另雇他工暫代，不得禁止。
- (四) 承認團體綱約即工會與廠主所組團體兩方協定之約 權；但在團體協定條件之限度內，工人與廠主自由訂約不得妨礙。
- (五) 頒布公社條例，設法勸誘農民合組生產信用等公社。
- (六) 國有事業以郵政電報幹線鐵路為限，其產量最豐富之礦區及其他跡近壟斷涉及全省者，應歸省有，其涉及數省者，可聯合經營之；此外自來水電燈電車等範圍僅及一市者，在市民自治制確立以後，可移歸市有。
- (七) 私有移歸公有時，應經立法程序，按照適當價值，償款於業主。
- (八) 凡從事生產之團體，應各選代表，共組生計會議；關於生產之制度規章，先行交

三 民 主 議 商 權

一五四

議得其同意。

(九) 不論公有私有之工廠，年獲盈餘，應許工人分享紅利；並爲將來參加管理起見，逐漸提高工人教育，增進其任事能力。

(十) 對於特種國貨之製造及對外競爭之營業應加補助。

(十一) 華商創辦大事業，資本不敷，可許加入外股或外資，公衆不得加以阻撓。

(完)

附錄一 建國大綱評論

(一) 訓政

亞里士多德有言曰，人類爲政治的動物，蓋以人類獨具組織天才，富有合羣能力，初民集合而成部落，逐漸演進而爲國家，斷非他動物所能企及者也。夫人類所以能合羣進化者，在具有一種組織力，由表面觀之，互相结合，成爲一體，而察其裏面則個性並未消滅；匪特未曾消滅已也，且因文化進步而有向上發展之勢，個性愈發展，則其團體愈鞏固，亦惟團體愈鞏固而其個性愈能發揮特色，貢獻於羣衆，此近世民主政治所以獨占優勝而自由主義所以能照耀大地也。

中山一生奔走革命，壯年久游海外，飽吸自由空氣，然其所懷革命方略，則與民主自由之原理相悖。所謂革命方略者何耶？革命進行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可謂別開生面，辛亥鼎革之際，未克償其宿願，至晚年手訂建國大綱，乃以分期建設之說爲天經地義，不可移易，試就左列各條觀之，便可知其精神所專注者矣。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五六

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備辦理完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辦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案之權。

在軍政時期以內，純藉武力以把持政權，其目的在鞏固當局之地位，不問民意之若何，蓋與舊式軍閥毫無一致，可不待煩言而解矣。昔在君主專制時代，以太上皇或太后之資格，端拱於深宮之中，隨時對其君臣指示機宜，是爲訓政。中山乃襲取之，以竊比於帝后，其設施次第，則與清季之籌備立憲大相類似，試略述清季分年籌辦要政如左，以資比較。

民政機關主管者 調查戶口 測丈土地 開設各省諮詢局 實行地方自治 完備各地巡警
司法機關主管者 頒行法院編制法 筹設各級審判廳 頒行新民律刑律

教育機關主管者 偏設簡易識字學塾 普及教育

財政機關主管者 頒行會計法 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 確定預算決算

此外如實行文官考試，改訂內外官制，開設資政院等，均爲籌備立憲之要圖，籌備完竣，召

集上下議院，在此籌備期內，即中山所謂訓政時期。惟兩者有大相逕庭之點，清季籌備立憲預先定期九年，中山訓政則無一定期限，此其一。清季辦法，一面籌備憲政，一面即實行地方自治，中山則非俟第八條內列舉各項辦竣，不許縣自治之成立，此其二。清季選民資格僅以明定於選舉法規中者為限，中山則特定嚴重制限曰誓行革命主義者乃得為選民，此其三。當時清帝迫於人民要求，頒九年籌憲之詔，民間志士扼腕太息，以為清廷毫無誠意，聊以塗飾耳目而已，蓄怒積憤不可遏抑，一旦爆發而楚人起義，清社遂屋，今則時移勢易，帝國易為民國，民國又蛻為黨國，所謂智識階級大都阿附取容，頌揚總理之神聖，謳歌訓政之宏猷，此等氣象，較諸廿年前進步耶退步耶？嗚呼！予欲無言！

人民之自治能力，如何能逐漸發達，亦在激起其創造心，發揚其自動力而已。若測丈土地若清查戶口，此等事務，委曲繁重，須由地方人民自任之，方可推行盡利，假手於官吏，則視地方為傳舍，決難勝任而愉快，自治所以勝於官治者在此，若以全國章制，必須一律，儘可仿照英倫之立法集權，由中央頒布條例若干條，僅為概括的規定，至其實施節目，不妨因地制宜，酌量辦理，官吏不加掣肘，而事務迅速進行，故地方必先自治，而後戶口土地等項，方可澈底清查整理就緒，未有置自治為緩圖，而能謀地方發達者，中山所擬辦法不免本末倒置矣。夫辦理尋常事務

，尙須具自動之精神，以言選舉立法等項，關係尤爲重要，更無官吏越俎代謀之理。距今二十年前，各省成立諮詢局，辛亥光復之業，贊助之力頗多，推倒滿清改號共和已歷十餘年，人民反須受特殊訓練，方可予以參政權，有是理乎？有是理乎？如謂四權使用爲我國破天荒之舉，必先加以訓練乃可許其使用，不知實施訓練自應寓乎使用之中，使用即所以資歷練，未有斬其使用而能望歷練之有成者也。且贊行革命主義果以何者爲標準？將認革命主義爲天經地義不可移易耶？則革命二字並非神聖名詞，已于前節反復陳明。將謂奉行革命主義者，非國民黨員莫屬耶？則不妨以明文規定曰惟國民黨員有選民資格，他則否。要而言之，中山晚年思想根本錯誤之點，在只知有黨不知有人民，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人與己之政策不同，主張各異，其必存主奴之見固無論矣，即使政策相同，主張相同，在己則是，在人則非，在己必直，在人必曲，在己爲革命，在人則爲反革命，故順我者存，逆我者亡，從我者榮，違我者辱，所謂軍政訓政分期進行，蓋欲使一般人民曉然於訓逆從違之辨，而俯首帖耳屈服於黨人獨裁之下而已。尙安有是非曲直可言哉！

(二) 直接民權

中山於其『民權主義』中。力主中國革新，須以強有力中央政府之成立爲前提，令出惟行，無所掣肘，成爲萬能政府，方可百廢俱舉。若處當局營私自便，則以直接黜陟之權界諸人民。人民

以爲賢，以爲能，自應極端擁護；人民以爲不賢，以爲不能，則可直接罷斥之。有此救濟辦法，政府萬能方無流弊，此中山民權論之要旨也。觀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似與上說互相發明，茲照錄該條文句如左：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上述選舉權罷免權與創制權複決權並舉，明明指人民直接選舉直接罷免而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者，卽中山所謂四權，是爲直接民權。與五權中之立法權僅爲間接行使之民權大有區別。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所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也。又案建國大綱第九條，載明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案之權。據此則中山主張之直接民權，先以各縣爲起點，至國憲頒布後，乃推行於全國，程序分明，不可踰越。雖然，推行直接民權制，以全國爲範圍，果無窒礙否乎？直接民權與萬能政府，果能並行不悖否乎？吾不得不博稽先例詳加推論，以辨其利弊得失焉。

昔盧梭有言，民主政治惟十萬人之小共和國乃能行之，此蓋指直接民權言也。瑞士全國幅員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六〇

二十萬方華里，人口不滿四百萬，以行直接民權，較爲適宜，故此制先在瑞士創行。其後美利堅之各邦各市，頗多仿行。德意志革命告成，於其新憲中亦採用斯制。試先就直接立法之例言之。則國各殊途，頗難合轍。瑞士人民行使其創制權複決權，對於國憲邦憲及普通法律均可適用。蓋瑞士全國面積，僅及我之一道耳，其直接立法之範圍最寬。美利堅則僅以邦或市爲適用範圍，各邦各市且非一律，在德意志雖許人民對於憲典法律有直接解決之權，但其適用範圍較狹。我國廣土衆民，遠過德瑞，本部面積與美利堅相伯仲，而人口之衆亦遠過之。若如中山所言國家立法事項，不論憲章法典，悉由人民直接參預。試問立法程序如此繁重。曠日持久。尙有成立之望耶？且以複決權畀諸人民，將採自由複決制（Optional referendum）耶？抑採強制複決制（Obligatory referendum）耶？如以後者爲根據，則凡議會通過之法律須經由人民複決方作有效。手續既極繁重，彷彿更覺困難。即使採用前者，則有一部分人民對於議會通過之法律，不能滿意，提議請求複決，仍須交由全體人民複決，方爲合法。如此則國家立法事業所受影響，必非淺鮮。我國廣土衆民罕有其匹。乃欲效鑿面積人口僅及百分之一之瑞士耶？此有疑問者一。人民直接任免官吏之制，各國亦非一律。其在下級自治團體，公職人員必由人民直接選任，固無論矣。若在高級團體，則未必盡然。即如美之邦長，爲邦議會所選出，非由人民直接選任也。至罷免權之行使，在美

利堅爲極盛，人民行使此權，以對於市長或市議員者爲最多，對於邦吏則較少。瑞士國中有數邦定例，其人民若不信任邦議會，對於全體議員一律撤免，另選新者，實即解散議會，與美制迥不相同。德意志雖以創制複決等權畀諸人民，然無直接任免官吏之例。惟德憲載明國會對於總統不信任，得提議經由國民投票公決去留。普魯士憲法規定人民得動議解散邦議會。觀上引各端，可知中央官吏由人民直接任免，在先進各國尙無其例。德憲雖有人民公決去留之規定，人民不能自行發議，必須由議會發議，提交公決，人民方可行使此權。亦僅限於總統。乃如中山所言，則中央官吏應由人民直接選任，且得直接罷免，所謂中央官吏者將不論職務高低，上自元首，下至末僚，均在直接任免之列耶？此有疑問者二。中山擬以全國爲範圍，施行直接民權制。夫以全國面積之廣，人口之衆，尙可施行此制，則一省區域以內，當然在施行之列。且我國粵浙兩省，曾訂省憲，其中有直接立法之規定，湘省制憲，不但許人民直接立法，並明定撤回省議員之例。湘憲實行歷數年之久，可見施行此制在一省以內，尙無特殊之障礙。乃中山所主張者，抹煞此等事實。觀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載明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第十六條載明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豈中央官吏可由人民直接任免，而省長一職必須間接選任耶？又直接立法制可施行於全國，豈在一省範圍以內，反不便行使此權耶？此有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一六二

疑問者三。直接民權之行使，當然以各個公民爲本位，並無若何組織之必要。若另有一種組織臨乎其上，則行使之權力仍屬間接，並非直接矣。乃觀第二十四條載明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等語，國民大會如何組織，中山在建國大綱中並未提及，姑可置諸不論。惟既云國民大會得任免官吏，則非由人民直接任免也可知；其立法職權既屬諸國民大會，則亦非由人民直接立法也可知。所最難索解者，若非直接立法，何以又稱創制複決；若非直接任免，則選舉罷免兩權與創制複決性質不同，何以四者連類而及耶？歧義顯然，混淆莫辨。此有疑問者四。

要而言之，所謂直接民權，必須人民直接行使，不能由國民大會代行。若由國民大會代行，則其立法任免等權，便非直接民權。中山亦明知中央立法，中央官吏之任免，由人民直接爲之，萬難實行，姑標榜之以資號召已耳。使中山而果有提倡民權之誠意，則治粵數年，正可小試其端，先從廣東一省推行。乃匪特不行而已。湘中試行直接民權，中山則反對之；粵省公團公訂省憲草案，其中有直接立法之規定，中山則視同廢紙。夫以同一主張同一政見，在他人倡導之不足邀其一盼，在己主持之則認爲天經地義，不可移易。夫使其所行者果能實踐其言，猶可說也，獨奈何言行絕非一致，口惠而實不至乎？

雖然，以上討論，不免詞費矣。中山真意何嘗在扶植民權。不觀『民權主義』第四講中所反覆聲明者乎？一則曰人民應極端擁護其政府；再則曰人民應以大權託付於政府。人民不妨以劉阿斗自居，而推心置腹於諸葛孔明。中山之立論既如此。其在粵數年，一切設施，又無一不與民治精神相反。以彼知難行易之說衡之，彼實不知民權爲何物！以與北洋軍閥相較，直五十步百步之差耳。

(二)官營業之範圍

建設事項以何者爲最要乎？中山則曰第一須解決民生問題，故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中載明左列文句：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上述辦法，與『民生主義』中所謂發展國家實業，製造國家資本之用意，正相契合。蓋中山所懷理想，擬藉國家之力，興辦大規模事業，其事業範圍，不僅以近世各國之官營業爲限，各國官營業如鐵路、電報、郵政等項，均有統一經營之必要，以民營業爲不便，移歸政府辦理。此外則因財政上之必要，指定特種貨物由政府專賣，如煙葉，鹽，樟腦等項是也。近自歐戰告終，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一六四

國有公營之論大盛，然非漫無限制。惟蘇俄革命告成，一切事業均歸國有，其後雖頒新政策，仍設國家托辣斯(Stato Trust)包羅百業，宏大無倫。中山醉心俄制，亦以人民日用所需，非由政府越俎代謀，不克收利用厚生之效，在一般識解簡單者視之，必以中山胞與爲懷，具此宏願，今後之政府，得中山信徒主持其間，則人民足衣足食，大可鼓腹以嬉，而廣廈萬間，亦可盡庇天下寒士矣。夫未來成績，雖難逆觀，已往事實，灼然易辨。中山治粵數年，粵民享受幸福，果有幾何？僅就民食一端論之，粵中產米，年有四千萬石，向可藉此自給；乃自近十年來，政潮迭起，客軍雲集，農民爲兵匪所擾，不得安心耕作，加以容納共黨，赤焰高張，佃戶日與田主爲仇，農事益見廢弛。近年產米，聞僅及原額三分之一，民食恐慌，乃不得不仰給於舶來品矣。此外民業，靡不受其摧殘，日就彫落，中山之民生主張，高唱入雲，而在其治下之粵民，求生不得，世人言行相反，蓋未有若中山之甚者也。雖然，匪特言行不相顧而已，卽就其言論之，亦何嘗能成一家之說，試糾正其謬誤如下：

政府當與人民協力以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所謂與人民協力者，蓋以人民不能純恃自力，足其生計，政府乃大興官業，輔人民所不逮也。粵民棄田自耕，荒廢者達原額三分之二，他省情形，與此相類者，亦必不可少，政府將設法勸耕以維持民業耶？抑先將私有者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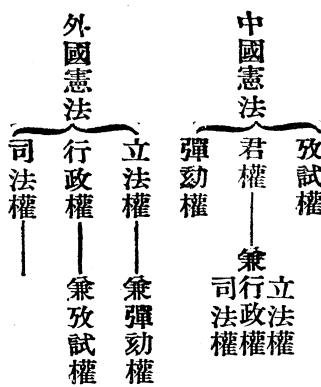
而後大興耕植耶？且化私爲公，將強制沒收耶？抑備價購置耶？如由前者，中山固未必有此主張，如由後者，則田價又從何出？或謂中山足食之方，要在利用官產，廣墾荒土，與民業相輔而行，所謂其謀農業之發展是也。夫中原腹地，土狹人稠，未必有整片官荒，其在滿蒙邊疆，棄地雖多，儘可設法徙民，免租勸耕，無庸自任經營之責，倘移邊之民資力薄弱，可特設相當補助機關，（此亦不必盡屬官辦）貸以牛種，俾得力耕自給，政府所當盡力者，要在提倡保護，固不必自爲大地主，而後可謀農業之發展也。然而中山晚年宗旨，迷信政府萬能，觀建國大綱第二條，及民生主義第四講中，有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等語，可知中山所注重者，不僅在農業一端，其他製造興築，蓋莫不須政府經營擘劃，而後民生日用所需，方可盡量供給，試問此種包羅萬象之官有事業。其資本安從出耶？將向民間籌集耶？今日民窮財盡，固不足以語此；即使他年民間富有遊資，儘可自興事業，奚必勞政府代爲籌集？將告貸於外人耶？外債信用，喪失殆盡，外人聞告貸之舉，若非淡漠視之，即須提出嚴酷條件，當局縱願接受其條件，外人亦未必有偌大遊資可供政府之盡量揮霍。衣食住等項姑置不論，僅就交通一端言之，二十萬英里鐵路之建築費，已非數百萬萬元不辦，中山所言，殆如過屠門而大嚼，聊以快意而已，此不可行者一。中山所擬之官營業，其性質不能由政府獨占，如耕種紡織造屋之類是也。旣非政府獨占，

則官民雙方勢必出於競爭，政府爲求優勝起見，必與官業以種種特典，而民業無所憑藉，將處劣敗之地位，所謂官民協力者，適以揚官抑民而已，此不可行者二。或謂蘇俄制度，固無足取，然在歐戰以後，新德意志倡電鑄各業公有之議，英國輿論，亦盛行煤礦國營之說，可見化私爲公，爲世界趨勢所同，中山所擬計畫，得非順應潮流者耶？不知國營之說，公有之議，提倡已久，迄未實行。且其化私爲公之範圍，亦以特種事業爲限，非囊括一切而置諸政府經營之下也。使如中山所擬者行之，則人民日用所需，均須仰給於政府，民業雖與官業並存，究不敵官業之魄力雄厚，而一切物價，亦可由官吏任意操縱，消費者乃覺生活愈艱，有呼籲無門之苦矣，此不可行者三。若謂官民雙方同等待遇，官業固須振興，民業亦宜加保護，則官吏經營成績，不逮民間遠甚，學者早有定論，官業虧損，徒耗國庫，勢必招商承租，或輒售諸私人，仍爲民業，又與官民協力之本旨不符矣，此不可行者四。中山所擬計畫，匪特不可行而已，並且自相矛盾，中山不嘗言耕者有其田乎？夫耕者須自有其田，所有權與使有權不能分離，有田者必自耕，所耕之田必爲自有，今欲使佃戶自有其田，將奪地主之田以予之乎？抑籌他法以解決之乎？此問題甚爲複雜，本篇不暇詳論，要之最簡捷之辦法，先將官有土地給無田者執業耕作，官有之地不敷分配，乃另籌他法，徐圖解決之方，如此，則官有土地將化公爲私之不暇，政府安能自爲地主，廣興農

產。若爲自興農業計，勢必利用官荒，雇人耕種，或召承佃，政府雇耕辦法，固與解放農民之本旨不符，即募民佃種，承佃者仍處於佃戶地位，不得自有其田。中山所標政策，自相牴牾之處不一而足，其不能成爲有系統之主張，固不待論，吾不知彼黨員將何所適從耶？抑擇其便於私者行之耶？

(四) 五 權

三權分立之說，爲孟德斯鳩所倡，美利堅建國制憲，乃以其學說爲根據，見諸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劃分權限，各不相侵，蓋可爲成文憲法之模範矣。雖然，就美憲詳加討究，三權亦何嘗真正分立，預算案由議會編製，對外締約須經上院同意，立法部非已涉及行政範圍耶？總統雖無提案之權，對於議會通過之法律案，得交覆議，若無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維持原案，卽作無效，此非行政部足以掣立法者之肘耶？議會通過之法律，最高法院苟認爲抵觸憲典，得宣告無效，此非司法機關干涉立法事項耶？美憲如此，其他國憲，三者間之關係，更覺參互錯綜，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說，蓋未見有嚴格適用者也。三權憲法之名詞，當然不能成立，乃中山特創新說，謂三權憲法，並非外國所專有，即在中國亦有之，特其內容不甚相同耳。彼嘗比較中外之異點如左表；(左表載五權憲法講演中)



世界各國之有憲法，實以二二五年英國大憲典 (*Magnacharta*) 為嚆矢，蓋距今才八百年耳。

我國君主失政，人民起而反抗，祇有出於革命一途，從無要求權利之舉。中山乃謂我國亦早有憲法，其立說之無稽者一。我國向無代議之制，權力集於一人之身，君主最高無上，除君主以外，安有他種機關相爲對峙，中山乃特提出考試彈劾二端，謂爲各樹一幟，不隸屬於君主之下，試問考試設專官，諫議有專職，君主非可任意黜陟之耶？御史風聞言事，糾參百官，似可無所顧忌，然採納與否，君主自有權衡，明代忠鯁臺官，痛擊權貴，不嘗飽受廷杖酷刑耶？夫所謂獨立者，固不必以民選爲前提，美利堅聯邦法官，雖由總統任命，確能保持其獨立，蓋有必要之條件二焉：（一）行使職權，不受他方掣肘，如法官審判案件，無論誰何不得干涉是也。（二）地位有

鞏固之保障，我國試官言官，其地位果有保障否，行使職權果無牽掣否，此不待博稽史例，已可作直捷之答語曰，否否。中山乃謂放試彈劾二端，能離君權而獨立，匪特無此事實，亦爲先哲夢想所不及，其立說之不合者二。至外國立法機關，兼司彈劾，亦有未盡然者，英國閣員受下院彈劾，由上院審判，此例自一八〇五年以後，久已棄而不用，所謂彈劾制度，早成歷史上名詞。德意志日本憲法并此明文而無之，事實之有無更不待論。法蘭西憲法雖有彈劾明文，然限於總統閣員。義憲則僅限於閣員。美憲規定下院可彈劾聯邦官吏，惟以叛逆受賄等罪爲限，且上院所能判決者，以免職爲止，此外應否處罰，仍由法庭審理。由上述者觀之，除美法等國以外，立法機關多未兼司彈劾，彼英德日本之大小官吏，既不受議院彈劾，將遂作奸犯科無人糾正耶？彼法國議院之彈劾，僅及於總統閣員，其他官吏亦遂可暴戾恣睢逍遙法外耶？曰否否。英日閣員對議會負責，關於政治上措施，當然責無旁貸外，其他犯罪，則與大小官吏同受法院之制裁。議院雖不彈劾，決無倖逃法網之理也。法官有獨立地位，果能不屈不撓，行使其固有職權，官吏犯法，受其檢舉，雖不特設機關，專司彈劾，孰敢不恪守範圍耶？否則法官濫職，能保專任彈劾之職者必不濫職耶？要之，各國議院職權，並未盡兼彈劾，而大小百官，亦未嘗因彈劾無專職，以致違法營私，無從糾正。中山所陳，與事實相去甚遠，此其不合者三。

三 民主義商榷

三 民 主 義 商 権

一七〇

或曰，彈劾一端，祇就狹義之職權言之耳，若就廣義言之，是爲監察權，英日等國，下院雖無彈劾之舉，而常保持其監察權，英倫閣員所屬之黨，必須占多數於下院，法日等國下院，亦有不信任投票之例，議會對於政府，既有監察實力，不妨放棄其彈劾權，即無彈劾權之規定，亦於政治運用無所窒礙也。由是言之，中山籌議建設，注重於五權分立，而以監察權爲五權之一，誠有深意存乎其間，觀建國大綱左列各條，便可知其用意之一斑。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監察院，曰考試院。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應之曰，所謂監察權，係指廣義之職權而言，尙屬言之成理，惟中山主五權分立，雖特設監察院而仍不廢立法院，吾不知立法院之職權若何，將僅容許其有制定法律之權耶？抑於立法權以外尙能行使監查財政協贊外交等權耶？許其干涉財政外交，則兼職依然保留，於其立法本職仍有廢弛之虞，若僅限定立法事項，則其職權僅高法制局一等耳，其他協贊外交監查財政等權責，仍須另設機關，分掌職務，立法者方可專心本職，不至弊竄叢生，如此，則五權分立尙有不足，必

須增爲六權七權矣。且立法院不宜兼司監察，其理由果安在耶？如以議會政治，常與政黨相關連，議會中政府黨占多數，則與當局勾串一氣，否則議會掣政府之肘，使不得安於其位，而當局爲鞏固地位計，亦必鉤心鬥角，以操縱利用爲能事，凡諸現象，爲列邦所恆有，今欲據其末流之失，特設監察院以分議會之權耶？機關組織，雖見變更，政黨作用，依然存在，監察院取議會地位而代之，行使其不信任權彈劾權，則監察權將不免爲政黨之窟穴，政黨可運用議會，又安見不能運用監察院乎？夫先進國之議會政治，非一朝一夕之故，乃由彼邦政象，逐漸演進而成，近自歐戰告終，新國憲法，類皆採取直接民權之精神，藉以補偏而救弊，然於舊日議會制，固未根本動搖也。（蘇俄爲例外）中山所擬之監察院制，其任監察之職者，當然出於民選，果能名副其實，勵行監察職權，則監察院與行政院對抗，與舊日之議會無異。若易民選爲任命，如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憲法未頒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儼然爲大權獨攬之政治，五權分立云乎哉。

中山於五權憲法講演中，詳述考試一端，足以補救選舉之流弊，茲姑錄其言如左：

『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的。』

選舉亦很可作弊，單限制選舉人亦不是一種好底方法，最好底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人

三 民 主 義 商 權

三 民主義商權

一七二

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個就是普通選舉，是即近日各國人民所力爭的。但是普通選舉固好，究竟選什麼人好呢？若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多。而且那被選底人，不是僅僅擁有若干財產，我們就可以選他，兄弟想當議員或作官吏底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有什麼能幹，若是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是不行的。譬如說有這種才德能幹資格底人祇有五十人，即對於這種資格底人來選舉。然則取得這種資格底人如何來定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在中國從前凡經過考試出身的人，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不算正途。（中略）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於是兄弟想加一個考試權。』

由上述之言觀之，有可發爲疑問者六端：其一，不論大小官吏，均須經過考試，則大總統各院院長，亦在受考試之列耶？第一任考試官將受誰之考試耶？其二，普通選舉流弊甚多，人民程度不足，何以須行普通選舉耶？旣行普通選舉，即承認人民程度已能勝任愉快，又安可設法以限制之耶？其三，被選人以應試及格者爲限，此不獨限制被選人，並對於選舉人亦加以嚴重限制矣，選舉不能無弊，能保考試之弊絕風清耶？其四，各國官吏有政務事務之別，事務官就應試及格者中擇尤任用，政務官則否。即在我國，考試制度，雖極完密，儒生進身之階，固不僅考試一

端，考試以外，薦舉徵辟皆可得真才之士，安可限於一途，束縛馳驟，反令志行高潔者裹足不前，致興野有遺賢之歎耶？其五，我國古制，鄉舉里選，採訪有德望才藝者加以甄用，後世考試制度，大抵專重文藝，所謂詩賦經義制藝，皆屬文藝之類也。各國現行之文官考試，亦僅就學校肄習科目，覘應試者學識何若，至其德行才幹，豈能在試場匆促之間所可察驗而得者耶？其六，考試制度，中外從同，考試權獨立一節，則爲中山所首唱，其在五權憲法講演中，並未詳陳理由，其主張惟一之根據，則以我國古制，考試權夙與君權分立。夫在帝制時代，政治上權力集於君主一人之身，安有特種機關離君主而獨立之理。且行政部所辦事務，較考試更爲重要者甚多，考試一端，可劃出行政部，則其他更重要之政務，均須脫離行政部而獨立，雖增至八權十權亦無不可。要而言之，選舉雖非無弊，不能藉考試制度以糾正之，凡依國法規定公職須經民選者，不得節外生枝，以考試方法限制人民之選舉權，否則有瀆民權之神聖，尙安用選舉爲耶？中山旣主選舉人須就應試及格之名單中擇尤選舉，乃又在建國大綱中規定中央政府一切官吏均須經由民選，一面擴張選舉權之範圍，一面却加以嚴重之制限，彼此顯見抵觸，尙能成爲有系統之主張耶？夫民選一節，固不便對任何官吏行使，而考試辦法，亦以適用於中下級之職位爲限，此蓋各國之通例，亦爲事理所當然。至考試事務成爲獨立之一權，立論亦無充分理由，無庸詳加駁辨矣。

附錄二 黨國閒評

(二) 黨國

民國十三年春，國民黨改組，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決議容共聯俄，揭橥以黨治國，易五色國徽爲青天白日滿地紅。於是有一新名詞發生，不特我國從來所未有，亦爲並世各國所未習聞。此名詞爲何？曰黨國。吾不知此二字之涵義若何？其爲先黨而後國耶？抑爲黨的國家耶？如屬於前一義，則國者公也，黨者私也，先黨而後國，亦可先黨員而後黨。蓋以小己爲本位者，私之極則也，亦卽私之最後標的也。如此，則人各殉其私，不特國不能存在，卽黨亦不克成立矣。如屬於後一義，則於帝國民國之外，特樹一幟，可謂別開生面。昔路易十四有言，朕卽國家。今國民黨曰一切權力屬於黨，黨權高於一切。易詞言之，黨即國家也。自後之史家論之，民十三之『黨國』，蓋可與民五之『洪憲』等量而齊觀矣。夫王莽居攝，頌莽功德者徧天下，魏閻專權，請立生祠者盈海內，今之謳歌黨國頌揚總理者，亦實繁有徒。嗚呼！普天之下，莫非黨土，率土之濱，莫非黨奴。彼黨威權莫匹，豈曩日之專政者所能望其項背哉。

所謂以黨治國，質言之，卽一國一黨，一黨專政而已。此與立憲國政黨政治，迥乎不同。在

彼等固未必心安理得，認此爲百世不易之道也；特以蘇俄創例，專政十年，彼等不勝其歆羨，姑模仿之，以便黨人獨裁而已。吾亦可不問其理由若何，但觀其實效安在。所謂一國一黨者，必須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乃克名副其實。今日海內除國民黨外固無公開之第二政黨，相爲對峙，然不有秘密結合之中國青年黨，共產黨，儼然存在乎？國民黨匪特容認共產黨存在而已，且嘗開聯席會議矣。共產黨員曾任國民政府之部長矣。堂堂國民黨領袖，且與陳獨秀合發正式宣言矣。一國一黨之例已不攻而自破。今雖情勢大變，國共不能兩立，尙有少數同志如孫夫人等堅持容共遺策，共產黨未必即能消滅，即使共產黨消滅，而人心不同，適如其面，思想自由，未必一律，不能謂國民黨以外絕無第二黨發生，即使暴力壓迫，不敢顯持異議，正式結會，而在無形中必有相反之政見任意流傳，流傳既衆，不期合轍，有形之政敵可除，無形之異已難滅，即使政敵盡除，異已悉滅，而在本黨中早已派別分歧，門戶各立，黨內無派之說，亦已不攻自破，彼黨中分子除共產黨嫡派不計外，約分左列各派：

(甲) 汪派

(乙) 蔣派

(丙) 桂派

(丁) 滬派(即西山會議派)

(戊) 無政府派(如吳李等)

(己) 準共派(如孫夫人陳友仁等)

(庚) 湘派

(辛) 鴻派

(壬) 閩派

(癸) 東北西南各派

此外徘徊於各派之間，隨風轉舵者，亦復比比皆是，各派不但各占地盤把持門戶已也，且復
釣心鬥角，各運其捭闔之謀，甲聯丙以拒乙，乙聯丁以拒甲，甚至數者之間，忽拒忽聯，若拒若
聯，其中離合之迹，錯綜糾紛，莫可究詰，匪特局外人惝恍迷離，卽置身局內者，亦覺波譎雲詭
神妙莫測也。嗟彼黨人，以治自身所屬之黨且不能，何論治軍，更何論乎治國。

且吾嘗聞黨人之言矣，以黨治國，必先以黨治軍，以黨治軍乃可免新軍閥發生，乃可提高黨
權，黨權居於超越地位庶不至爲軍權所屈服，此說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試問軍人俯首帖
耳甘受命於黨，果何爲者乎？爲信仰主義乎？則國民黨所揭主義，本不成爲主義；爲奉行政策乎？

則國民黨領袖行動，無一不與其所標榜者相反；且黨治二字，並非神聖名詞，無尊重之必要，所謂中央黨部，實僅少數領袖把持其間，服從黨權，質言之，即服從此少數領袖而已，試問國民黨軍人孰肯俯首帖耳受命於此輩乎，此少數領袖既不能指揮如意，惟有依賴軍人，利用武力，互相排擠互相傾軋，以遂其分享杯羹之私，如是而已，更何有乎治國。

(二) 容共

中山信徒既標榜同一主義高揭同一之赤幟矣，似應不分門戶：戮力同心；乃亦勢成水火，不能相容。當十六年春夏之交，甯漢兩方對峙，甯主反共，漢主容共；甯派之言曰，吾所奉行者，三民主義，非共產主義也，（指蘇俄式共產主義下仿此）故與彼派不能兩立。漢派之言曰，容納共產，係秉總理遺訓而行，彼派違背遺訓，實即叛黨之徒，不能不聲罪而致討焉。乃閱時未幾，至七月十五日，武漢方面，屢屢一聲，決議分共，始僅限制共產分子之活動，繼則堅決清黨，雷厲風行，宋慶齡陳友仁輩，首持異議，聯袂赴俄；葉挺賀龍二人，則興師贛中，反抗武漢；此可見反共之舉，在黨中並未一致。即以十二月十一日之粵變而論，汪精衛等則爲張發奎辯護，謂共產暴動，與彼無涉，而在反汪派言之，不特以勾結共產之罪加諸張黃之身，且目汪精衛等爲共產黨的工具矣。由是觀之，國民黨改組以來，黨內一切糾紛，殆莫不與共產問題有關，然則容共策略

之流毒，不亦深且鉅哉。

中山當時決心容共，豈真認賊作子，以共產黨爲好友耶？中山一生慣施策略，主義云云，不過一種門面語。丁巳護法之役，率艦赴粵，宣言討段，乃閱時未久，舍護法而倡革命，聯段張以抗曹吳。近年則容納共產黨員，斥逐舊同志藉以擴張黨勢，鏟除異己，手段雖千變萬化，要其惟一目的，在滿足政治上欲望而已，豈有他哉。當共產黨員未加入國民黨也，頗擬別樹一幟，不願跨黨合作，中山則汲汲延攬，唯恐不及，此非局外故作謠語誣讐中山。試以鄧澤如君所奉手諭爲證。（此手諭由吳敬恆君發表）

（上略）其所以竭力排擠而詆毀吾黨者，初欲包攬俄國交際，並欲阻止俄國，不與吾黨往來，彼得以獨得俄助而自樹一幟與我黨爭衡也。乃俄國之革命黨，皆屬有學問經驗之人，不爲此等少年所愚，且窺破彼等伎倆，於是大不以爲然，故爲我糾正之，且欲彼等必參加國民黨與我一致動作。（下略）

其時中山蓋恐共產黨員獨立，國民黨不能得俄人援助，而對俄人糾正之舉，甚爲贊許，其渴盼外援之迫切，不免情見乎詞。夫共產黨員受第三國際之指揮，而第三國際者，俄人實執其牛耳，被迫令中華共產黨員參加國民黨，其用心之毒，設計之工，爲自來辦黨者所不及，豈以中山之

明，而昧焉罔覺乎？明知其情，而開誠容納，不啻飲鴆自甘，夫既以鴆爲甘而飲之矣，其毒焉有不深入腸腑者耶。

或謂中山當時決心容納共產，僅許其分子參加，並非任該黨全體自成一派，假國民黨名義以自利，此其一；凡已加入國民黨者，均服從三民主義，此其二；有此二條件，而容其政策方無危險，其後共產派詐僞百出，竟有喧賓奪主情事，此爲中山意料所不及，豈能以此責中山哉？則應之曰，共產派加入國民黨，係俄人所主持，中山固明知之，不特知之而已，且稱許俄人有學識經驗，而以此舉爲實獲我心也。俄人令中華共產黨員加入他黨，並未脫其本黨，蓋欲爲暗渡陳倉地也。中山匪特不以爲嫌，反欣欣然以爲俄人援己，而黨勢可以擴張矣。旣承認共產派跨黨，乃以信奉三民主義之空言拘束之，實爲事理所必無，此可援一俗事爲喻，共產黨員之兼跨國民黨，猶有夫之婦與人有私也，所私者只圖快樂，明知其有本夫而歡迎之，情婦不肯背其本夫，尙屬人情之常，所私者乃反以不貞責之，國民黨人責跨黨者服從三民主義，是猶以貞節責此苟合之婦，不亦僨乎？况所謂三民主義，其中固多與本夫同調者乎。當時中山決心容共，汪蔣廖三人實贊其謀，黨員中頗多懷疑，紛紛反對，中山則不爲所動，毅然行之，迨後釀起蕭牆，內部分裂，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旣種惡因，乃獲惡果。蓋當時容共本爲利用俄人而起，欲利用人者，終不免

爲人所利用，此不特局外人心以爲危，在彼舊同志亦早逆料及之矣。

設使當時中山不受俄人籠絡，拒絕彼黨參加，彼黨僅一秘密結社而已，無所依附，無所憑藉一般民衆，不致受其荼毒，而無識青年誤入迷途者，亦可較少。乃始則招致之惟恐不來，繼則排除之惟恐不速，甚至痛戮之惟恐不盡。國民黨容共之舉，不曾設一大陷阱於國中，而誘無辜小民無識青年墮入其中也。嗚呼！十二月十一之粵變，赤禍已發其端，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吾安得不太息痛恨於斯人哉？

(二) 新偶像

初民之世，崇尚迷信，往往神道設教，藉以齊一民志。歐洲古代，信仰不能自由，且因宗教問題，激起長期戰爭；政教劃分爲二，乃近世事耳。惟我國夙無宗教之爭，信仰自由，由來已久。董仲舒請罷百家，專崇儒術，思想稍受束縛。然儒家之外，老佛盛行，固非定於一尊也。自帖括取士之制興，八股體裁，專代聖賢立言，不得自抒己見。清士應試，更須默寫聖諭廣訓，（聖諭廣訓係康熙所著格言）於是全國之學術思想，悉納諸一定型式之內。當時人民，爲積威所刦，罔敢不從，此在君主時代，猶可言也。不圖滿清遜位，帝制推倒以後，已歷十餘載，乃有式樣翻新之八股，異名同實之聖諭，不論人民官吏，不論是否黨員，有所論議，有所著述，必援引中山

之說，奉爲天經地義，不敢稍持異議，抑何與八股體裁相似也！不論公私集會，必先朗誦遺囑，列席者靜默三分鐘，抑何與默寫聖諭廣訓相類也！夫以此新八股新聖諭，責成黨員奉行，在富於理解之黨員，未必甘受此束縛。國民黨黨員，固自有情感，自有理性，自有意志，所處環境，又未必與中山生時相同，安可一味盲從？以中山之情感爲情感，中山之理性意志爲其理性意志乎？以此施諸黨員，猶且不可，况強令全國人民一律從同乎？彼黨領袖之意，若曰政權在握，令出惟行，吾黨挾雷霆萬鈞之威，固無施而不可也。蓋其憑藉權力，推行黨義，直與摩罕默德一手執劍，一手執克蘭經無異，吾不知彼等之崇拜中山，將視爲神權時代之教主耶？抑爲帝王時代之聖主耶？如認爲神權時代之教主，則中山主義不妨奉若基督聖經，廢罕默德之克蘭經；如認爲帝王時代之聖主，則國人崇拜中山主義，雖如日人之尊明治勅語，清士之奉聖諭廣訓亦不爲過。惜乎！中山非帝王，亦非教主耳。

(完)

三 民 主
商 権

一八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再版

三民主義商權

定價大洋四角

三民主義商權
文叢書第一種

著者 諸青來

建國大綱評論
(初版)

發行者 簡文書局

黨治與人權
文叢書第三種

印刷者 簡文書局印刷所